

刑事政策與犯罪防治研究

Criminal Policies and Crime Prevention

第39期

2024.12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刑事政策與犯罪防治研究

Criminal Policies and Crime Prevention

第39期 2024. 12

出版者：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發行人：柯麗鈴

總編輯：鄭添成

執行主編：許恒達、許華孚、黃蘭嫻、謝煜偉
(依姓氏筆劃排列)

諮詢委員：王皇玉、朱群芳、吳慧菁、林琬珊
許春金、許福生、陳玉書、陳亮妤
黃宗旻、楊士隆、楊雲驊、蔡德輝
鄧煌發 (依姓氏筆劃排列)

編輯委員：王伯頤、古承宗、許恒達、許華孚
黃蘭嫻、溫祖德、賴擁連、謝煜偉
(依姓氏筆劃排列)

執行編輯：何佳珊、張瓊文、蔡宜家、鄭元皓
顧以謙 (依姓氏筆劃排列)

發行所：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地址：10671台北市大安區辛亥路三段81號

電話：(02)2733-1047

傳真：(02)2377-0171

網址：<http://qr.angle.tw/w0u>

定價：200元

編印單位：元照出版公司

電話：(02)2375-6688

網址：<http://www.angle.com.tw>



刑事政策與犯罪防治研究

第39期 2024. 12

目 錄

特 稿

- 從本土心理學的觀點省思臺灣的
家暴加害人處遇.....邱獻輝 1
- 日本家庭暴力防治對策之現狀初探
——以加害人的機構內矯正處遇為例.....林儋紘 37
- 以刑事制裁作為抗制家庭暴力之手段
——以德國法與歐盟法為中心.....馬躍中 65
- 美國家庭暴力法庭的沿革與發展
——以紐約州為例.....許華孚、黃光甫 97
- 美國科羅拉多州家暴犯機構性
治療方案之探究.....賴擁連、林世琪 157

Criminal Policies and Crime Prevention

Vol. 39 December 2024

CONTENTS

Special Issues

Reflecting on the Batterer Intervention Programs in Taiwan from an Indigenous Psychological Perspective <i>Hsien-Huei Chiou</i>	1
A Preliminary Study on the Current Status of Domestic Violence Prevention Strategies in Japan – An Illustrative Example of Institutional Correctional Treatment for Perpetrators <i>Zan-Hong Lin</i>	37
Criminal Sanctions as a Means to Combat Domestic Violence – Focusing on German Law and EU Law <i>Yueh-Chung Ma</i>	65
The Evolution and Development of Domestic Violence Courts in the United States – A Case Study of New York State <i>Hua-Fu Hsu & Kuang-Fu Huang</i>	97
Introducing the Institutional Treatment Programs for Domestic Violence Offenders in Colorado, US <i>Yung-Lien Lai & Shih-Chi Lin</i>	157

編輯導讀

我國家庭暴力防治法在112年底修法後迄今已屆滿一年，除強化被害人保護措施外，也透過擴大檢察官得聲請羈押範圍，增強再犯預防措施，而對於家庭暴力加害人的處遇，則授權主管機關自行訂定。有鑑於此，本（39）期在修法一週年的反思意義下，以家庭暴力刑事政策及加害人處遇為主軸，共收錄5篇特稿，不僅探討我國的文化脈絡對家庭暴力防治的重要性，也借鑑外國制度，從前端制裁以及後端處遇兩種不同方向來探討相關議題，期望能對我國家庭暴力防治的政策有所助益。

首先，邱獻輝於「從本土心理學的觀點省思臺灣的家暴加害人處遇」一文中，點出我國目前對於家暴加害人的諮商與心理治療，尚缺乏在地脈絡，並提供與我國文化相關的理論作為後續研究之基礎。其次，林儋紘「日本家庭暴力防治對策之現狀初探——以加害人的機構內矯正處遇為例」則以日本制度為核心，介紹當地設置專法的背景，以及家暴事件加害人在監獄中接受的處遇措施。再者，馬躍中「以刑事制裁作為抗制家庭暴力之手段——以德國法與歐盟法為中心」一文中，透過考察外國法探討刑事制裁在家庭暴力防治中的角色，並比較德國法及歐盟指令，分析如何調和國際法與本國法律文化，該研究結果指出，應延長強制性交的追訴時

效，並建議借鑑歐盟的立法技術來強化我國的法律規範。同樣參考外國法，許華孚、黃光甫「美國家庭暴力法庭的沿革與發展——以紐約州為例」一文中介紹美國紐約州以被害者為中心的家庭暴力法庭運作模式，並指出我國可參考美國經驗，設立專責單位以提供更全面的支持服務以及對施暴者的處遇計畫，進一步完善家暴防治體系。最後，賴擁連、林世琪在「美國科羅拉多州家暴犯機構性治療方案之探究」一文中，詳實介紹科羅拉多州奠基於實證研究基礎的治療模型以及評估標準，以期能透過參考國外制度，優化我國對於家暴犯的治療處遇內容。

感謝上揭專家學者大作，也盼望本刊收錄優秀作品能迎來更多刑事法學、刑事政策、犯罪學等多元領域專家學者、青年學人的踴躍投稿與創新思維，持續帶給讀者豐富的啟發與迴響。

執行主編群 謹識

2024年12月

從本土心理學的觀點 省思臺灣的家暴加害人處遇^{*}

邱獻輝^{**}

要 目

壹、前 言	一、家族主義脈絡下的家庭
貳、我國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 的發展	角色規範
參、多元文化諮商的諮商理念	二、臉面需求
肆、臺灣的雙元文化氛圍	三、華人關係主義為基礎的 類型論
伍、臺灣家暴加害人處遇的文 化考量	陸、結 論

DOI：10.6460/CPCP.202412_(39).0001

^{*} 本文取自筆者之國家科學暨技術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臺灣親密暴力強制諮商中的抗拒：分類、化解策略、測量工具、方案的建構」部分研究成果（MOST 107-2410-H-194-061），感謝國科會對本研究經費的支持。

^{**} 國立中正大學教授，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研究所諮商心理學組博士。

摘 要

我國家庭暴力防治法中包含處遇令的規範，法官可依此裁定加害人接受心理處遇，以期降低加害人的再犯風險，此乃符合時代潮流的進步做法；然而家庭暴力的發生有其複雜的心理互動歷程，因此加害人通常會對處遇有相當程度的抗拒，以致影響處遇的成效；為了提升加害人處遇的效能，專家學者業已發展出多種化解抗拒的理論概念與策略，臺灣學者亦積極引進之，惟目前尚未關注多元文化諮商的重要性。此議題乃肇因於心理處遇須植基於諮商／心理治療理論與技術，這些專業理念與技巧通常反映出理論建構者的生命經驗與價值思維，故勢必緊密連接著其所置身的社會文化脈絡。目前多數的理論與技術皆源自西方個人主義、男性、白人、中產階級的思維體系，此一背景與當前臺灣雙元文化氛圍有所差異，因其並未涵攝傳統華人關係主義的價值規範，因此在運用現有諮商／心理治療理念時須有多元文化的敏感度，並且考量調整的必要性。為了彌補此一缺漏，本文以作者十餘年的研究成果與實務觀察，提出三個方向的闡述，包括：家族主義脈絡下的家庭角色規範、臉面需求、華人關係主義為基礎的類型論。除了提供後續研究、政策擬定、實務應用參酌之外，也期待能發揮拋磚引玉之效，讓本議題獲得更多的關注與更佳之解決之道。

關鍵詞：多元文化諮商、再犯預防、家暴加害人、矯正諮商、關係主義

Reflecting on the Batterer Intervention Programs in Taiwan from an Indigenous Psychological Perspective

Hsien-Huei Chiou*

Abstract

The Domestic Violence Prevention Act in Taiwan includes specification for treatment orders, allowing the judge to mandate psychological treatment for offenders in order to reduce the risk of recidivism. This is a trending approach in practicing level. However, the psychological interactions which leads to domestic violence is complicated, which often results in significant resistance from offenders towards treatment and affects the effectiveness of the treatment. In order to improve the effectiveness of the treatment, experts and scholars have developed a variety of theoretical concepts and strategies to minimize resistance. Taiwanese scholars are also actively introducing it, but have not yet placed importance on multicultural counseling. This issue arises because psychological

* Professor, National Chung Cheng University; Ph.D., Department of Educational Psychology and Counseling,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treatment must be based on counseling and psychotherapy theories and techniques. These professional concepts and skills usually reflect the life experience and values of the theory constructors, thereby closely connected with the social and culture context. Most current counseling and psychotherapy theories and technologies derived from Western individualistic, male, white, and middle-class perspectives. This background is different from the current bicultural environment in Taiwan, which ignores the value norms of traditional Chinese Relationalism. Therefore, it is necessary to have multicultural sensitivity and adapt necessary adjustments when applying existing counseling and psychotherapy concepts. To address this deficiency, based on more than ten years of research and practical observations, this author elaborates three suggestions, including: Family role norms in the context of Chinese Familialism, Face Needs, and A Typology based on Chinese Relationalism. This article aimed to provide reference for future research, policy formulation, practical application, and may stimulate new ideas, draw more attention to this issue, finally leading to better solutions.

Keywords: Correctional Counseling, Domestic Violence Perpetrators, Multicultural Counseling, Relapse Prevention, Relationalism

壹、前言

以下是一個筆者在臺灣接觸到的家庭暴力真實案例（引自邱獻輝，2018a），加害人以非常憤怒的口吻表達自己被裁定保護令和需要「上課」（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的委屈：

我太太跟著別的男生單獨去喝下午茶，我糾正她，她不認錯，我辛辛苦苦經營這個家、跟她相守了十幾年，賺的錢都交給她，現在她在外面亂搞，所以我才在Line留言警告她……社工打電話叫我來上課，你們可以抓我去關啊（嘶吼著），做錯事的不是我，法官卻懲罰了我，怎麼樣，我不去「上課」，你就直接來抓我去關嘛！但是我的委屈誰會理會呢？我是違反家暴法的規定，難道僅憑這樣就能處罰我？你們怎麼不想想是誰做錯事呢？（G3:008）

上述案例的保護令內容中明確記載其對妻子的暴行，其亦坦承自己所為，確實符合家庭暴力防治法（以下簡稱家暴法）所定義的家暴行徑（全國法規資料庫，2024），何以當事人還不悛悔遷善呢？可以解決其心理與行為機制的理論很多，以目前在家庭暴力處遇中最具影響力的女性主義觀點來看，或可理解為上述案主缺乏性別平權的理念，仍舊僵固地認同傳統父權宰制（Dobash & Dobash, 1979; Pence & Paymar, 1993），尚未意識到通姦除罪化的時代趨勢，並在認定伴侶不貞（infidelity）時，面臨自身

對於伴侶權力與控制喪失的失落感，因此對伴侶施暴，以期恢復自身父權宰制的既得權力。

站在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的觀點來看，協助加害人坦承自己暴力之過、落實避免再犯的介入措施、倡議非暴力的家庭相處之道，乃是防治家暴、法入家門的基本精神；家暴法第8條第6款也明訂地方政府必須整合所屬單位進行家庭暴力介入工作，包括安排加害人接受處遇，並且進行追蹤輔導¹；同時第14條第3款更進一步具體規定法院得逕命相對人接受認知教育輔導等相關處遇計畫²（全國法規資料庫，2024），這也就是前述案例中加害人所稱的「上課」。

從防治家庭暴力的司法政策來看，規範加害人進行再教育，以期其可以捨棄不合時宜的父權宰制思維，建構性別平權的非暴力家庭互動，而非僅是一味地罰款、服勞役、監禁，其實是一項符合潮流的人本思維。然而在家暴加害人處遇現場，如同上述案例強烈抗拒處遇、表露出對家暴法與執行單位的憤恨敵意者，卻是相當普遍。家暴處

¹ 家暴法第8條第6款：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整合所屬整合所屬警政、教育、衛生、社政、民政、戶政、勞工、新聞等機關、單位業務及人力，設立家庭暴力防治中心，並協調司法、移民相關機關政府辦理下列事項：（其中第六項款即為轉介加害人處遇及追蹤輔導。）

² 第14條第3款規定在落實加害人處遇計畫時，法院得逕命相對人接受認知教育輔導、親職教育輔導、心理輔導及其他輔導，並得命相對人接受有無必要施以精神治療、戒癮治療及其他治療處遇計畫之鑑定、評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於法院裁定前，對處遇計畫之實施方式提出建議。

遇的成效長期以來一直遭到批評（Babcock et al., 2004; Cavanaugh & Gelles, 2005; Dunford, 2000; Feder & Wilson, 2005; Labriola et al., 2008; Maiuro & Eberle, 2008; Smedslund et al., 2012），加害人對處遇的抗拒可能是主要原因之一。

為了改善家暴加害人處遇的適切性與成效，多年來專家學者致力思索解決之道，例如建構類型學將加害人進行分類處遇（Holtzworth-Munroe & Stuart, 1994; Johnson, 2008）、針對抗拒心理發展出跨理論模式（Levesque et al., 2000; Levesque et al., 2008）、動機式晤談（Gregory et al., 2013; Stuart et al., 2003; Stuart et al., 2013），以期加害人可以覺察到停止施暴對自身適應的必要性，此皆頗具啟發性，國內學者亦努力引進和倡議。惟，筆者認為除了向外引進國外新開發的理論概念之外，亦應考量臺灣本土文化現象，方可兼顧到我國的文化特殊之處，擬訂出最適合臺灣家庭暴力加害人心理特徵的處遇措施。

貳、我國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的發展

根據我國家暴法的定義，家庭暴力意指「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全國法規資料庫，2024）。在1998年通過家暴法時，即借鏡北美之防治概念；隨著中央立法之後，各地方政府須整合轄下所屬司法、衛生、警政、社政、教育、民政、戶政等機關，成立家暴防治中心，結合社區資

源，推動防治家庭暴力的各項工作，同時也參酌北美的「加害人處遇方案」（batterer intervention program），法院得以視加害人的情況，裁定加害人接受家暴處遇；在家庭暴力防治中心（或衛生局）接到法院的裁定之後，即須依此執行各項處遇計畫；期能降低家庭暴力的再犯率，維護受害人的安全；此可謂立意良善、深具專業思維，值得肯定。

家庭暴力加害人的處遇方案執行至今已經二十餘年，值得注意的是：雖然許多國外文獻對於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成效頗有質疑，但是國內的處遇療效則獲得多篇實證研究的支持（李娟娟等人，2005；李雅琪，2007；邱惟真、邱思潔，2012；邱獻輝，2017；林世棋等人，2007；Yang et al., 2013）；為何國內的成效評估呈現正向肯定呢？筆者推測可能有幾項優勢：

首先，政府單位對於加害人處遇政策的落實。此可從諸多方面的努力得知，包括至今已經進行多次法條與時俱進的增補與調整、施行細則的修改，完備相關的行政程序、周延的通報系統、穩定的經費編擬與執行、處遇歷程的線上紀錄系統、相關聯繫會議的施行、定期的訪視與考核，司法體系成立的家事法庭、警政系統建構家防官編制、教育系統倡議宣導家暴防治概念、戶政系統精確進行資料備註等，此可謂從中央到地方政府的垂直與橫向之系統整合。

其次，對家暴處遇人員專業資格的要求。國內目前執

行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的人員主要是具備社工師、心理師執照者，因此具有碩士以上專業訓練者相當普遍，因此助人者素養優良；除了專業證照的要求之外，在核備為處遇人員之前，尚須接受21小時的家暴主題之專業課程訓練，以及21小時的親職教育主題課程訓練，在執行處遇的過程中，尚須每年接受6小時繼續教育、3小時團體督導、3小時個案研討；上述所有課程都須要事先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審核，以確保訓練內容的專業性、適切性，以及即時的更新。

再者，處遇的理論多元化，可提高介入的適切性。目前在北美流行的加害人介入方案主要植基於女性主義與認知行為療法，此二者的介入理念與方式都為高指導性、高結構性的屬性（Corey, 2023; Mongold & Braswell, 2007; Sun, 2008），加上採取以一應全（one-size-fits-all）的方案設計觀點（Eckhardt et al., 2013; Smedslund et al., 2012），因此不易因應家庭暴力加害人的各種類型與多樣性的需求，從而容易衍生加害人在參與處遇時的抗拒心態（邱獻輝，2016b）。值得注意的是，國外學者Beutler等人（2011）彙整文獻後發現：家暴加害人處遇的指導性與成效兩者具有交互作用的關係，亦即高抗拒加害人宜採取低指導性的介入策略，甚至必要時宜採非指導性處遇，以期避免加害人可能衍生的抗拒；相對的，比較低抗拒的加害人時，採取高指導性的處遇策略可能獲得比較好的成效；Beutler等人的論點業已獲得實徵研究支持。從Beutler

等人的研究結果，或可解釋我國家暴加害人處遇方案成效的原委：我國的家暴加害人處遇實務的理論頗為多元化，封閉式與開放性團體設計也搭配行政流程進行實施；在理論方面，雖然以認知行為、女性主義等理論為大宗，但是也融入情緒支持、溝通分析、現實療法等取向的治療理念（王珮玲，2005；林明傑，2011），後續也有治療師採取敘事治療、心理劇、家族治療等學派進行介入；除了高指導性、高結構性的方案設計，也有兼顧案主需求導向的半結構方案設計與倡議（邱獻輝，2017）；理論取向的多元化有利於處遇療效的提升。

此外，介入模式多元化，可兼顧經濟效益與個別化需求。家暴法在處遇令的選項上，法官可根據審前簡易評估的結果，針對加害人的處遇需求，強制要求其參與認知教育輔導、心理輔導、親職教育輔導或戒酒教育，甚至在必要的情況下令其接受精神治療、戒癮治療（全國法規資料庫，2024）。各縣市衛生局／家庭暴力防治中心除了可根據加害人的狀況進行團體，或者個別處遇的派案，亦可依據兩造關係進一步開設親密伴侶、親子、尊親屬、手足等團體處遇之方案；同時為了提升加害人接受處遇的便利性，每個縣市都設有多個處遇地點、委派不同的處遇機構／治療處遇人員，以期滿足加害人接受處遇的轉介需求；甚至加害人亦可根據自身的需求，申請跨縣市的處遇調動。現今為了補強現有處遇令的可能不足，因此目前各縣市有根據處遇的需求，另外規劃加害人訪視、完成處遇後

的自願性團體等方案，此皆為有效降低加害人再犯家暴的重要措施。

雖然在政府各相關部門與處遇專家學者的群策群力下，我國家庭暴力的加害人處遇效果已經獲得多篇實徵研究的肯定，然而仍有諸多需求改善與努力之處，其中最值得關注就是傳統華人文化的考量。

參、多元文化諮商的諮商理念

專業的處遇介入方案需要有諮商／心理治療理論作為基石；雖然國內家暴加害人的矯正處遇具有此專業特徵，但是卻普遍缺乏多元文化（本土文化）的考量。綜觀目前國內外主要的諮商與心理治療學派與技術，不管是精神動力、認知行為、人本取向、抑或後現代學派，其理論建構者的背景皆屬個人主義、白人、中產階級的社會文化脈絡，且絕大多數都是男性；鑑於諮商／心理治療的核心理念（包括其世界觀、人性觀、病理觀、治療觀）會反映出理論建構者的生命經驗與實務歷練，以及其置身所在之社會文化的適應法則與智慧（Corey, 2023; Sue et al., 2019）。行文至此，不禁要提問：目前主流的諮商／心理治療的理念是否適用在當代臺灣民眾的日常生活中嗎？顯然這個問題的答案是「可以，但是可能會有所限制」；以下試從楊國樞（2002；Yang, 1996）的文化生態互動論（cultural-ecological interactionism）的觀點進一步論述。

楊國樞（2002；Yang, 1996）從文化心理學的角度出

發，主張人類行為可從兩個向度進行分類，第一個向度是普同的程度，可將個體的言行舉止分成普同性（general）、特殊性（specific）、獨有性（unique）的心理與行為。普同性是指全體人類共同具有的心理與行為，特殊性是指同類社會（例如工業社會、農業社會）成員所呈現的行為特徵，獨特性意指僅出現在某個特定社會文化的行為特徵。第二個向度是以功能性來區分，包括功能性（functional）與非功能性（nonfunctional）心理與行為，前者意指有益於個人適應環境的心理與行為，例如集體取向、個人取向，後者則與生活適應無關，其屬格調或終極性的行為。這兩個向度交乘，即可產生六類心理行為。鑑於人類有其共同屬性，因此在諮商理論中具有「功能性」特徵之「普同性」的適應法則，理應可適用在臺灣民眾的生活中；然而臺灣社會深受傳統華人文化的影響，若民眾的適應困境屬於「特殊性」、「獨有性」、「非功能性」的範疇時，則或許不宜僅是直接應用源自西方的諮商理念，而是需要進行某種程度的調整。

肆、臺灣的雙元文化氛圍

綜合近半世紀以來的本土心理學研究成果，可發現隨著近百年來西方個人主義（Individualism）對臺灣社會的影響，傳統華人關係主義（Relationalism）已經逐漸式微，個人主義的特徵則逐漸顯著；目前臺灣已經呈現雙元文化（bi-culture）的氛圍，亦即傳統華人關係主義與現代

西方個人主義兩股勢力同時並立，民眾的心理特質也形成雙元文化自我（bicultural self）狀態（陸洛，2003、2008；楊國樞，2002、2004；楊國樞等人，1991；Lu, 2008; Lu & Gilmour, 2006; Yang, 1996）。

就臺灣民眾的種族分布來看，多數是移民自大陸的漢民族，其在文化傳統上的認同主要是以儒家思想為主體的關係主義（葉光輝，2002）；華人關係主義的特徵是以仁、義、禮為基礎的價值體系，以尊尊、親親思想作為文化深層的結構；反映在日常人際關係時，個體會依循雙方關係的親疏遠近來決定應有的互動方式；亦即個體的行為準則是根據其所扮演的角色而定；個體在不同的關係裡，扮演不同角色時，就會有不同行為規範與反應（葉光輝，2002）。此種關係取向的心理與行為特質已經受到諸多學者的關注，並且有不同的指稱，譬如費孝通（1947）將其稱之為「差序格局」，黃光國（Hwang, 2012）則名之為「儒家關係主義」。此外，在闡述傳統華人的行為特徵時，楊國樞（2004；Yang, 1996）認為有四個要素，即家族取向、關係取向、權威取向與他人取向。基本上，心理學家在描繪傳統華人的心理與行為特質時，總是強調傳統華人優先依附於家庭、他人等現象，而非自我內在考量，因此比較類似集體主義的文化認同（Markus & Kitayama, 1991; Triands, 1995）。

相對的，現代西方個人主義觀點則注重自我（self）的獨立性，推崇個人化的特色，同時將自我抉擇與自我負

責視為成熟個體的基礎特徵（Markus & Kitayama, 1991; Triands, 1995）。這意味著身處個人主義的文化脈絡時，身心健康的個體必須具備一套內在自我評價的機制，方能建構出自主性的發展，以及自我實踐終極目標（Corey, 2023; Raskin & Rogers, 1995）；即便身處不同的關係脈絡時，仍會以自我為中心，並藉此展現出「自我一致性」的行為模式（此顯然與傳統華人強調的關係主義背道而馳）。換言之，健康的個體須有清楚自我概念、珍視自我的價值，並且自發性地展現出自我特質，從而實踐自我的認同感（Markus & Kitayama, 1991; Sampson, 1988; Triands, 1995）。此種人性觀與價值思維已成為各個主要諮商與心理治療的基本假設，不管是精神分析／動力取向、認知行為、人本取向、後現代療法皆是如此（參閱 Corey, 2023; Douglas, 1995; Raskin & Rogers, 1995）。

雖然目前臺灣社會呈現傳統性、現代性並峙的氛圍（陸洛，2003；楊國樞，2002、2004；Lu, 2008；Yang, 1996），而且此一西化的趨勢在都會區的年輕高學歷者身上更為顯著（Lu & Gilmour, 2004；Lu & Kao, 2002），但是值得注意的是：整體臺灣民眾的傳統性仍稍強於現代性（Lu et al., 2001；Lu & Gilmour, 2006），這也意味著對臺灣民眾進行心理處遇時宜有文化考量；尤其家庭暴力加害人的年齡往往較年長（邱獻輝，2016b），其傳統性理應更明顯，更須考量華人關係主義的特性。

伍、臺灣家暴加害人處遇的文化考量

鑑於家庭暴力有豐富的文化意義（Vandello & Cohen, 2003; Wu, 2009），故欲將源自西方個人主義脈絡的諮商理念，應用到不同文化族群時就必須要有文化考量（Corey, 2023; Sue et al., 2019）；臺灣社會文化頗受傳統華人關係主義的影響，因此對臺灣家暴加害人進行心理處遇時，就應敏感到案主對於傳統華人文化的認同程度，以適切地進行文化考量與調整。以下筆者嘗試將自身十餘年在此一主題的研究成果進行彙整，從家族主義脈絡下的家庭角色規範、臉面需求、華人關係主義為基礎的類型論等三個角度，論述臺灣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多元文化考量的重要性。

一、家族主義脈絡下的家庭角色規範

家族主義是傳統華人社會文化的重要特徵之一。楊國樞（2004；Yang, 1996）在闡釋華人社會取向自我（social-oriented self）的心理與行為特徵時，提到家族主義、關係取向、權威取向、他人取向等四者；在說明家族主義時，其認為華人社會的結構與功能單位是家族，並非個人，從而建構出家族的延續、和諧、團結、富足、榮譽等價值思維，並且顯露出家庭一體感、忠誠與歸屬感、榮辱與共等情感要素，爾後Sun（2017）也透過實驗操作，確認此特徵仍舊是當代臺灣民眾的重要自我特徵之一。此外，Hwang（1987）在建構華人的 interpersonal 互動模式時，則將

傳統華人的 interpersonal 關係分成情感性、工具性與混合關係等三種類型，其中情感性關係是指家人與家族親屬的關係，其對外具有非滲透性界線的封閉特質，在此界線範圍內的人際界線鬆散，並且根據需求法則進行互動，凸顯出家族成員彼此緊密連結的特性。

在傳統華人家族主義的脈絡下，儘管家庭成員間的界線模糊，但是行為準則卻相當嚴格，奉行以父子軸思維為基礎的綿密人倫階層規範，講求禮儀名份、尊卑親疏；具體而言，每個個體在日常生活中都會身兼多重角色（例如父親、丈夫、手足、子女），每個角色皆有其角色期待與相對應的倫理規範，因此個體必須即時覺察自己在不同互動關係中的角色，再據此推衍出適切的角色行為，這也意味著每個個體的心理與行為機制理應依據角色期待而定，並非展現出自我的特質；所以在不同的角色互動情境裡，並不講求跨情境的自我一致性，此與現代西方個人主義強調個體的情感、權利、需求、對等的夫妻軸之人際氛圍有明顯的差異。具體來講，傳統華人的關係主義強調的是男主外、女主內、父慈子孝之角色責任與義務之落實，現代西方個人主義則是講求個人的價值與需求的實踐（楊國樞，2002）。

筆者曾經探究一位殺死妻兒者的生命經驗（邱獻輝、葉光輝，2013），其敘說鮮明地傳達出對家族主義的認同與實踐。其早年被送養，養母早逝，因此幼時經常受到同宗族親友的接濟，因此即便養父外出工作，他也可衣食無

虞。此展現出家族主義照顧弱勢成員的絕佳功能，無需家外社會福利的挹注，研究參與者亦順利長大成人，並且培養出獨立自主的自我照顧功能；同時也與養父、養祖母在相依為命的成長過程中，發展出感情緊密的連結。求學時由於其學術表現頗優，因此畢業後立即有機會可到都市發展專業生涯，但其顧念養父與養祖母的奉養事宜，認為「親情重於物質」，因此奉行「父母在、不遠遊」的子女角色義務，加上早年環境養成的獨立、「儘量不要麻煩到別人」的負責態度，視維繫家庭、照顧父母優先於自身生涯發展需求，因此最後決定留在鄉下從事藍領工作。研究參與者此種反饋照顧者、自我犧牲的作為確實令人動容，也展現出家族主義的特色：當某個成員有需求時，其他成員就會全力資源分享，對該成員進行協助或反饋。

然而，當研究參與者的家庭面臨重大事件，其本身與整個家族無法因應時，家族主義氛圍下的封閉界線就可能阻礙外界資源的進入，甚至造成不可挽救的遺憾。在研究參與者退伍、成家立業兩三年內，養父與養祖母雙雙過世，頓時面臨嚴重的情感失落，出現身心症狀，生理的不適感致其無力進行勞力工作，嚴重挑戰到其作為一家之主的角色實踐，反覆就醫卻不見好轉，家庭經濟與妻兒照顧的重大壓力持續迅速累積，令其產生窒息般的挫敗感，以致衍生出嚴重憂鬱。此時研究參與者需要的是適切的心理諮商與精神醫療的協助，但家族內並無此資源。

至此，研究參與者仍秉持負責的態度，堅持男主外、

女主內之家庭角色期待與實踐，獨自苦撐傳統男性所應承擔的家庭經濟與照顧壓力，未向妻子吐露，以免讓妻子跟著受苦。隨著挫敗感的積累，以致於希望感消失之際，遂開始萌生結束自我生命，但是又擔憂妻兒沒有自己照顧的慘狀，因此痛下決心，先將妻兒殺死、再自殺；不料自己稍後卻被救活。無法面對自己造成家破、妻兒死亡的痛苦，因此又持續自殺數次。研究參與者在接受訪談時，相當悔恨太過堅持傳統男性角色責任，忽略了妻子自主性與其他社會網絡資源的功能。

在此案例中，可發現傳統價值信念確實有其功能之處，然而隨著社會文化與結構的變遷，這些傳統信念未必能夠全然有效因應現實壓力。這也提醒政策制定者與實務工作者：面對認同與承襲傳統華人文化的案主時，有必要先釐清傳統價值思維的內涵與其在當代臺灣社會中的意涵，方能在尊重案主價值體系的前提下，助其檢視傳統價值思維的功能與限制，進而彙整自身與社會資源，思索有效的適應之道，以期降低家暴的機率。

二、臉面需求

臉面需求是傳統華人人際互動歷程中最具影響力的機制之一。臉面包括臉、面兩個要素；臉，涉及行為人的道德聲譽之推崇，其為與生俱來的個人基本尊嚴，因此無法增加，只能透過克己復禮、修身養性來避免丟失。相對的，面，則為個體社經地位、權力等判定，其為後天努力爭取得來的，因此可透過生涯事業的追求、專業與財富的

累積，或者克盡角色責任與義務來贏得更多的面子（Hu, 1944）。鑑於每個個體僅有一個臉（Cheng, 1986），故須隨時隨地謹慎地維護，以避免丟失（Hwang, 2006），因此「丟臉」的情境通常對個體的威脅感是比較嚴重的；對比之下，「沒面子」雖然也會令個體感到困窘，但是面子至少是可以透過努力來回補的，因此威脅感就相對比較輕微（朱瑞玲，1983）。

朱瑞玲（1989）在分析臉面威脅的因素時，歸納出四項因素，包括能力失敗、品德問題、行為失誤與性道德等。在探討家暴議題的臉面議題時，性道德臉是一個需要特別注意的現象，因為伴侶不貞（或者認定伴侶不貞）一直是影響親密暴力之重要原因（參閱邱獻輝、葉光輝，2012；2014）。在人類社會中，貞節是伴侶間情感互動過程中維持忠誠與信任的主要基石之一，一旦有貞節的疑慮時，雙方的信任感就容易被動搖，倘若沒有適切的修復重建，就可能惡化成互相敵對，乃至暴力衝突的情況（邱獻輝，2018b）。在傳統華人社會中，貞節是一個女性品德的基礎，也是伴侶雙方高度重視、敏感的議題，違反貞節規範者不僅是歷朝歷代法律不允之行，對於伴侶雙方臉面的傷害更非一般能力失敗、品德問題、行為失誤的臉面威脅所能比擬（邱獻輝、葉光輝，2014）；因此在傳統上，政府與民間都對不貞者有極其嚴厲的處置。早在先秦時，就曾以宮刑來懲罰不貞者；到了唐朝之後，當親族發現貞節事件而將當事人扭送官府時，若遭到反抗而有衝突，致

使傷亡時，行為者並不會被論罪，因而產生對不貞者私刑的空間，並且得以某種程度地修復伴侶與家族丟失的臉面（邱獻輝、葉光輝，2012）。

傳統華人臉面的價值思維在臺灣家庭暴力加害人的心理機制與歷程中究竟有何作用呢？此可從兩個臉面的運作動機來理解：追求面子（**acquisitive face orientation**）、保護臉（**protective face orientation**）（Chou, 1996）。首先，Chou認為習於追求面子的男性常會有自我優越感，努力投入有利於獲取面子的事務，也比較容易作出貶抑他人來提升自我形象的行徑；因此「追求（成就）面子」的男性自認為比伴侶優越，因此預期伴侶會順服自己，如此即可滿足其面子需求；然而當伴侶不如預期時，其即可能以暴力來迫使伴侶滿足自己的面子需求；此推論也在陳高凌（Chan, 2012）調查北京、上海與香港大學生的研究中獲得支持（「追求（成就）面子」跟親密暴力的關聯性達到顯著水準）。同樣的，此概念也與陳高凌（2001）的研究結果吻合，陳氏發現認同傳統華人文化者，在實踐父母孝義、夫妻情義、兄弟之義與朋友道義的時候，總會努力維持其自身的面子，並且迫使伴侶配合，伴侶如果不從，致使男性壓力陡升時，就可能會出現情緒性的親密暴行。

其次，在「保護臉」的機制上，可從邱獻輝與葉光輝（2014）的研究結果獲得理解。該研究參與者在進行其生命經驗的敘說時，顯露出認同傳統華人臉面思維；其自从小就經驗到諸多獲取面子經驗，成年後的生涯發展順遂與成

就表現，使其頗為自豪與自信。然而隨著自身外遇的事件東窗事發，妻子也以牙還牙的憤而離家、報以外遇行徑，此令其陷入情緒低潮，但是為了讓孩子能有完整的家庭結構，故而選擇維持婚姻關係。在日常生活中，儘管白日是人前風光的事業有成者，面子滿滿；但是一到夜深人靜時，就會陷入不堪婚姻的孤寂，僅能夜夜宿醉來麻醉自己的苦楚；長期的心力交瘁正是肇因於其臉面的嚴重損傷。妻子離家許久後，案發當日來電想返家，研究參與者開車去接她、吃宵夜，然後跟友人一起去上KTV，酒後友人幫他出氣責備妻子，妻子丟臉之餘開始跑到馬路上吼叫，作為一個有身分地位的人士，此種難看的場面讓他的顏面掃地，氣急敗壞之下也僅能強忍怒氣，趕緊夥同友人駕車將妻子帶離。在車上時不僅得知妻子已經外遇懷孕、又索要三十萬，研究參與者頓時深感臉面全無，深恐此等醜事曝光，加上朋友火上加油，遂憤恨要買兇殺妻，隔日醒後才驚覺教唆殺妻憾事成真（註：研究參與者表示曾與行兇者共飲，思及妻子離家不由的悲從中來，故憤恨想買兇殺妻，但當時也僅是發洩之語；妻子過世後才知行兇者當時正缺錢準備跑路）。

筆者在家暴加害人處遇的實務現場也經常觀察到臉面需求對家庭暴力的促發作用，因此深切體會到：在進行臺灣家暴加害人處遇時，應該要有傳統華人文化的敏感度，方能有效概念化其暴力的心理歷程。值得注意的是：儘管在某些家暴案例中，臉面的追求與維護扮演著核心的促發

要素，但是也要注意相關價值觀點的交互作用，例如加害人的面子追求可能肇因於想要實踐其他的文化價值規範（例如孝道）；相對的，維護臉面的需求可能連結著是對於傳統貞節思維、男外女內角色分派、家庭主義的認同與實踐。因此處遇人員在進行評估與規劃介入策略時，必須以整體的觀點，同時考量各種彼此鑲嵌的傳統華人價值觀點，並且顧慮到臺灣社會文化的變遷、現行的法律規範，以及加害人所擁有的內外社會資源，方能產出周延、且有效能的處遇措施。

三、華人關係主義為基礎的類型論

家庭暴力加害人是一個異質性頗高的族群，故其可區分成不同的類型；不同類型者有不同的施暴心理機制與特質，因此在進行加害人的心理處遇時宜先進行分類，方能獲得較佳的處遇效能（Holtzworth-Munroe & Stuart, 1994; Holtzworth-Munroe et al., 2000, 2003; Johnson, 2008）。目前在家暴加害人的類型學探究中，已經累積相當多的分類模式，例如Holtzworth-Munroe和Stuart（1994）依據先前的15種分類架構推論出嚴重性、廣泛性、病態性等三個評估角度，將加害人歸為三類：只打家人型（family only）、邊緣型（borderline/dysphoric）與反社會型（generally violent/antisocial）；Johnson（2008）則是將加害人分成恐怖型（intimate terrorism）、抗衡型（violent resistance）、情境型、互控型（mutual violent control），其他相關的分類模式可參閱Holtzworth-Munroe

和Stuart（1994）一文，此處就不再贅述。

儘管家暴加害人的類型學已經有長足的發展，但是應用在臺灣的研究與實務則仍有缺漏：缺乏文化考量。鑑於臺灣社會已經呈現雙元文化的趨勢，為了彌補現有的不足，因此筆者（邱獻輝，2016a）曾從華人關係主義的觀點出發，對加害人進行分類；在該研究中，筆者採行建構主義（Constructivism）典範的科學哲學思維，透過共識質性研究法（Consensual Qualitative Research, CQR）的資料搜集與分析程序（Hill et al., 1997; Hill et al., 2005），邀請24名被法院裁定有親密暴力的男性擔任研究參與者（其皆已完成法院裁定的加害人心理矯正處遇）；研究文本包括半結構深度訪談與相關法律文件，最後彙整出五個分類指標：華人父權認同與親密暴行、從子女關注到伴侶關注、伴侶角色實踐的省思、酒精使用、人格與臨床症狀，其中前三者即涉及到華人關係主義的意識形態與其變遷狀態；筆者根據這五個指標將研究參與者分成四類：自我調整型（Self-modification）、避罰傳統型（Following-law and Tradition）、混亂再犯型（Distress）、反擊型（Fighting-back），這四個類型恰好也反映出當代男性在臺灣雙元文化家庭氛圍中的適應狀態，每個類型的特徵如表所示。

表

從華人關係主義的觀點為基礎的家暴加害人分類一覽表

類型／ 分類向度	自我調整型	避罰傳統型	混亂再犯型	反擊型
華人父權認同與親密暴行	去除父權思維 戒除親密暴力	認同父權思維 戒除親密暴力	認同父權思維 再犯親密暴力	認同父權思維 隱忍／反擊伴侶欺壓
伴侶角色實踐的評價	對伴侶家務角色評價優劣參雜	期待伴侶亦須改善	譴責與報復伴侶	伴侶感情薄弱 認定伴侶外遇
從子女關注到伴侶關注	情繫彼此，努力發展對等關係	為了子女與面子固守家庭結構	親密關係破裂	為了子女與面子固守家庭結構
酒精使用	控制酒精使用	允許小酌	持續濫用與依賴酒精／毒品	藉酒消愁
人格與臨床症狀	人格損傷程度相對輕微	人格損傷程度相對輕微	人格損傷與臨床症狀較嚴重	施暴來自憤恨 積累後的爆發

註：摘自邱獻輝（2016a），頁105。

此一分類架構反映出當代臺灣社會的文化變遷與雙元文化氛圍，並且提供家暴加害人停止家暴行徑的介入建議（參閱邱獻輝，2016a）：首先，去除父權宰制的思維。傳統華人的家庭互動是依循角色來行事，因此深具父子軸的倫理規範與父權意識形態，此顯然與家暴法所倡導的性別平權有所牴觸，因此在處遇歷程中，有必要協助加害人覺察自己可能存在傳統家庭角色階層心向，並在伴侶與家人互動過程中學習性別平權的思維，戒除過時的男主外、女主內之家庭性別角色分配；以期在當前夫妻雙生涯家庭的趨勢中，實踐家庭成員平等溝通對話、彈性角色分派的家庭氛圍。

其次，降低夫妻一體感的信念。一體感是傳統華人家族主義的產物之一，其反映著家庭成員之間人際界線模糊的特性，一方面使得有權勢的既得利益者（例如長輩、丈夫）得以將自身的意志強加在其他成員身上，一方面也須承擔整個家庭成員言行舉止（包括妻子／伴侶）的最終責任；此種家內界線與當代社會倡導的個人價值與尊嚴容易有所牴觸，因此若在處遇過程發現案主認同一體感時，有必要協助案主覺察此一特質，及其對家庭互動的影響，並且思考建議適切人際界線的必要性，並且尊重每個個別成員自身抉擇、自我負責的權利與責任。

再者，建立夫妻情感的互動。在家族主義的氛圍中，夫妻的結合很大程度是以繁衍後代為導向，男性對自我的期待往往只從為人夫、為人父的角色責任，而非自我情緒的發展與需求滿足；對妻子的期待則常限於教養議題的關注，而非夫妻之間的情感聯繫與經營。隨著臺灣社會的變遷，若僅為了讓子女可以成長於雙親結構的家庭，並且由母親承擔教養之責，而勉強維繫衝突不斷的夫妻關係，不僅恐將落入親密暴力的循環，也陷自身成為兒童目睹暴力的共犯結構者中。

綜而言之，敏感覺察傳統華人關係主義對於家庭暴力加害人的影響，乃是介入歷程不可或缺的要害；儘管此一傳統思維已經逐漸在弱化中，尤其在都會區的高知識社群中更為明顯，但是就整體的社會氛圍來看，傳統華人文化仍舊深植在當代的臺灣家族互動中，因此相關的價值期待

與壓力仍會交織、涵攝在家庭互動過程中，唯有正視此文化氛圍才可能獲得較佳的家庭適應，並且減少家庭暴力的發生。

陸、結 論

家庭暴力不僅對個體的身心適應有極大負面的影響，也會讓整個社會付出非常高額的社會成本，因此防治家庭暴力已是刻不容緩之事；為達到此目的，協助加害人停止再犯也就顯得相當重要。考量家庭暴力的機制相當複雜，因此融入矯正性的處遇確實有其必要，也是頗為人性的作為。專業的家暴加害人處遇需要以諮商／心理治療理論作為基礎，然而現有的理論皆源自西方個人主義、白人、男性的文化社群，其治療理念也就反映此一社群的適應觀點，因此運用在當代臺灣社會時也就需要進行文化考量。目前臺灣社會呈現傳統華人關係主義、現代西方個人主義同時並立的狀態，因此本文據此提供三個加害人處遇的建議方向，包括家族主義脈絡下的家庭角色規範、臉面需求、華人關係主義為基礎的類型論。基本上，這些建議是以筆者近十餘年的研究與實務觀察為基礎，因此免不了有個人的主觀涉入其中，讀者在閱讀時宜留意之。撰寫本文的另一個目的是希望藉此達到拋磚引玉之效，希望相關領域的專家學者能夠共同努力，為此一重要的議題尋求更佳的論述與解決之道。

參考文獻

一、中文文獻

- 王珮玲（2005）。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模式成效評估之研究。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委託研究報告。
- 朱瑞玲（1983）。有關面子的心理與行為現象之實徵研究〔未出版博士論文〕。國立臺灣大學心理學研究所。
- 朱瑞玲（1989）。「面子」壓力及其因應行為。載於楊國樞、黃光國主編，*中國人的心理與行為*（頁177-212）。桂冠。
- 全國法規資料庫（2024年3月30日）。家庭暴力防治法。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D0050071>
- 李娟娟、張達人、謝宏林、王梅麗、張芳榮（2005）。婚姻暴力加害人認知教育與情緒支持性團體之療效探討。*中華團體心理治療*，13（3），1-18。<https://doi.org/10.30060/CGP.200509.0001>
- 李雅琪（2007）。家庭暴力加害人參與認知輔導團體後行為改變之探索性研究。*亞洲家庭暴力與性侵害期刊*，3（1），57-94。
<https://doi.org/10.29804/AJDVSO.200706.0003>
- 林世棋、陳筱萍、孫鳳卿、周煌智（2007）。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執行現況。*臺灣精神醫學*，21（3），208-217。<https://doi.org/10.29478/TJP.200709.0007>
- 林明傑（2011）。*矯正社會工作與諮商：犯罪防治有效方案的要素*。華都文化。
- 邱惟真、邱思潔（2012）。家庭暴力受保護管束人團體處遇模式之建立與成效評估。*亞洲家庭暴力與性侵害期刊*，8（1），51-68。<https://doi.org/10.29804/AJDVSO.201207.0003>
- 邱獻輝（2016a）。從關係主義文化變遷觀點建構男性親密暴力者的分類架構。*中華輔導與諮商學報*，46（4），93-126。

- 邱獻輝（2016b）。強制處遇親密暴力者改變準備度之調查研究。
亞洲家庭暴力與性侵害期刊，12（2），85-112。
- 邱獻輝（2017）。社區強制諮商團體對預防再犯親密暴力的成效探究。*教育心理學報*，49（2），163-192。[https://doi.org/10.6251/BEP.201712-49\(2\).0001](https://doi.org/10.6251/BEP.201712-49(2).0001)
- 邱獻輝（2018a）。臺灣親密暴力強制諮商中的抗拒：分類、化解策略、評估工具、方案的建構。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編號：MOST 107-2410-H-194-061。
- 邱獻輝（2018b）。從角色默契消失到敵意湧現的惡化歷程：認定伴侶不貞的男性親密殺人心理探究。*教育心理學報*，49（3），461-486。[https://doi.org/10.6251/BEP.201803_49\(3\).0006](https://doi.org/10.6251/BEP.201803_49(3).0006)
- 邱獻輝、葉光輝（2012）。從傳統華人貞節觀念探討男性殺妻。*本土心理學研究*，38，43-100。<https://doi.org/10.6254/2012.38.43>
- 邱獻輝、葉光輝（2013）。失根的大樹：從文化觀點探究親密暴力殺人者的生命敘說。*中華輔導與諮商學報*，37，89-124。
- 邱獻輝、葉光輝（2014）。臉面在教唆殺妻歷程的心理意涵：華人臉面理論的應用。*人文及社會集刊*，26（3），483-523。
- 陸洛（2003）。人我關係之界定——「折衷自我」的現身。*本土心理學*，20，139-207。<https://doi.org/10.6254/2003.20.139>
- 陸洛（2008）。當代華人的傳統與現代雙文化自我：其現身、組成與變遷。載於楊國樞、陸洛主編，*中國人的自我：心理學的分析*（頁279-322）。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
- 陳高凌（2001）。義與面子在華人家庭暴力理的運作及其對治療之啟示。*本土心理學研究*，15，63-111。<https://doi.org/10.6254/2001.15.63>
- 楊國樞、余安邦、葉明華（1991）。中國人的個人傳統性與現代性：概念與測量。載於楊國樞、黃光國主編，*中國人的心理與行為*（一九八九）（頁241-306）。桂冠。

- 楊國樞（2002）。傳統價值觀與現代價值觀能否同時並存？。載於楊國樞著，*華人心理的本土化研究*（頁377-415）。桂冠。
- 楊國樞（2004）。華人自我的理論分析與實徵研究：社會取向與個人取向的觀點。*本土心理學*，22，11-80。
- 葉光輝（2002）。「關係主義」：論華人人際互動關係的要素、來源及變化歷程。載於葉啟政主編，*從現代到本土*（頁229-256）。遠流。
- 費孝通（1947）。*鄉土中國*。觀察社。

二、英文文獻

- Babcock, J. C., Green, C. E., & Robie, C. (2004). Does batterer's treatment work? A meta-analytic review of domestic violence treatment. *Clinical Psychology Review*, 23, 1023-1053. <https://doi.org/10.1016/j.cpr.2002.07.001>
- Beutler, L. E., Harwood, T. M., Michelson, A., Song, X., & Holman, J. (2011). Reactance/resistance level. In J. C. Norcross (Ed.), *Psychotherapy relationships that work: Evidence-based responsiveness* (pp. 261-278).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https://doi.org/10.1093/acprof:oso/9780199737208.003.0013>
- Cavanaugh, M. M., & Gelles, R. J. (2005). The utility of male domestic violence offender typologies: New directions for research, policy, and practice. *Journal of interpersonal violence*, 20(2), 155-166. <https://doi.org/10.1177/0886260504268763>
- Cheng, K. Y. (1986). The concept of face and its Confucian roots. *Journal of Chinese Philosophy*, 13(3), 329-348. <https://doi.org/10.1111/j.1540-6253.1986.tb00102.x>
- Corey, G. (2023). *Theory and practice of counseling and psychotherapy* (11th ed.). Cengage Learning.

- Chan, K. L. (2012). The role of Chinese face in the perpetration of dating partner violence. *Journal of Interpersonal Violence*, 27(4), 793-811. <https://doi.org/10.1177/0886260511423242>
- Chou, M. L. (1996). *Protective and acquisitive face orientation: A person by situation approach to face dynamic in social interaction* [Unpublished doctoral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https://doi.org/10.5353/th_b3123570
- Dobash, R. E., & Dobash, R. P. (1979). *Violence against wives*. Free Press.
- Douglas, C. (1995). Analytical psychotherapy. In R. J. Corsini & D. Wedding (Eds.), *Current psychotherapies* (5th ed.) (pp. 96-129). Thomson Learning.
- Dunford, F. W. (2000). The San Diego navy experiment: An assessment of interventions for men who assault their wives. *Journal of Consulting and Clinical Psychology*, 68, 468-476. <https://doi.org/10.1037/0022-006X.68.3.468>
- Eckhardt, C. I., Murphy, C. M., Whitaker, D. J., Sprunger, J., Dykstra, R., & Woodard, K. (2013). The effectiveness of intervention programs for perpetrators and victims of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Partner Abuse*, 4(2), 196-231. <https://doi.org/10.1891/1946-6560.4.2.196>
- Feder, L., & Wilson, D. B. (2005). A meta-analytic review of court-mandated batterer intervention programs: Can courts affect abusers' behavior?. *Journal of Experimental Criminology*, 1, 239-262. <https://doi.org/10.1007/s11292-005-1179-0>
- Gregory, L. S., Ryan C. S., Todd, M. M., Susan, E. R., Christopher, W. K., Timothy, J. O'F., ..., & Peter, M. M. (2013). Randomized clinical trial examining the incremental efficacy of a 90-minute motivational alcohol intervention as an adjunct to standard batterer

- intervention for men. *Addiction*, 108(8), 1376-1384. <http://doi.org/10.1111/add.12142>
- Hill, C. E., Knox, S., Thompson, B. J., Williams, E. N., Hess, S. A., & Ladany, N. (2005). Consensual qualitative research: An update. *Journal of Counseling Psychology*, 52(2), 196-205. <https://doi.org/10.1037/0022-0167.52.2.196>
- Hill, C. E., Thompson, B. J., & Williams, E. N. (1997). A guide to conducting consensual qualitative research. *The Counseling Psychologist*, 25, 517-572. <https://doi.org/10.1177/0011000097254001>
- Holtzworth-Munroe, A., Meehan, J. C., Herron, K., Rehman, U., & Stuart, G. L. (2000). Testing the Holtzworth-Munroe & Stuart (1994) batterer typology. *Journal of Consulting and Clinical Psychology*, 68(6), 1000-1019. <https://doi.org/10.1037/0022-006X.68.6.1000>
- Holtzworth-Munroe, A., Meehan, J. C., Herron, K., Rehman, U., & Stuart, G. L. (2003). Do subtypes of martially violent men continue to differ over time?. *Journal of Consulting and Clinical Psychology*, 71(4), 728-740. <https://doi.org/10.1037/0022-006X.71.4.728>
- Holtzworth-Munroe, A., & Stuart, G. L. (1994). Typologies of male batterers: Three subtypes and the differences among them. *Psychological Bulletin*, 116, 476-497. <https://doi.org/10.1037/0033-2909.116.3.476>
- Hu, H. C. (1944). The Chinese concepts of “face”. *American Anthropologist*, 46(1), 45-64. <https://doi.org/10.1525/aa.1944.46.1.02a00040>
- Hwang, K. K. (1987). Face and favor: The Chinese power game.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92(4), 944-974. <https://doi.org/10.1086/228588>

- Hwang, K. K. (2006). Moral face and social face: Contingent self-esteem in Confucian society.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Psychology*, 41(4), 276-281. <https://doi.org/10.1080/00207590544000040>
- Hwang, K. K. (2012). *Foundations of Chinese psychology: Confucian social relations*. Springer.
- Johnson, M. P. (2008). *A typology of domestic violence: Intimate terrorism, violent resistance, and situational couple violence*. Northeastern University Press.
- Labriola, M., Rempel, M., & Davis, R. C. (2008). Do batterer programs reduce recidivism? Results from a randomized trial in the Bronx. *Justice Quarterly*, 25(2), 252-282. <https://doi.org/10.1080/07418820802024945>
- Levesque, D. A., Gelles, R. J., & Velicer, W. F. (2000). Development and validation of a stages of change measure for men in batterer treatment. *Cognitive Therapy and Research*, 24(2), 175-199.
- Levesque, D. A., Velicer, W. F., Castle, P. H., & Greene, R. N. (2008). Resistance among domestic violence offenders measurement development and initial validation. *Violence against Women*, 14(2), 158-184. <https://doi.org/10.1177/1077801207312397>
- Lu, L. (2008). The individual-oriented and social-oriented Chinese bicultural self: Testing the theory. *The Journal of Social Psychology*, 148(3), 347-374. <https://doi.org/10.3200/SOCP.148.3.347-374>
- Lu, L., & Gilmour, R. (2004). Culture, self and ways to achieve SAW: A cross-cultural analysis. *Journal of Psychology in Chinese Societies*, 5, 51-79.

- Lu, L., & Gilmour, R. (2006). Individual-oriented and social-oriented SWB: Conceptual analysis and scale development. *Asian Journal of Social Psychology*, 9, 36-49.
- Lu, L., Gilmour, R., Kao, S. F., Eng, T. H., Hu, C. H., Chern, J. G., Huang, S. W., & Shih, J. B. (2001). Two ways to achieve happiness: When the east meets the west. *Personality and Individual Differences*, 30, 1161-1174. [https://doi.org/10.1016/S0191-8869\(00\)00100-8](https://doi.org/10.1016/S0191-8869(00)00100-8)
- Lu, L., & Kao, S. F. (2002). Traditional and modern characteristics across the generations: Similarities and discrepancies. *Journal of Social Psychology*, 142(1), 45-59. <https://doi.org/10.1080/00224540209603884>
- Pence, E., & Paymar, M. (1993). *Education groups for men who batter: The Duluth model*. Minnesota Program Developemt Inc.
- Raskin, N. J., & Rogers, C. R. (1995). Person-centered therapy. In R. J. Corsini & D. Wedding, (Eds.), *Current psychotherapies* (6th ed.) (pp. 128-161). F.E.
- Maiuro, R. D., & Eberle, J. A. (2008). State standards for domestic violence perpetrator treatment: Current status, trends, and recommendations. *Violence and Victims*, 23, 133-155. <https://doi.org/10.1891/0886-6708.23.2.133>
- Markus, H. R., & Kitayama, S. (1991). Culture and the self: Implications for cognition, emotion, and motivation. *Psychological Review*, 98 (2), 224-253. <https://doi.org/10.1037/0033-295X.98.2.224>
- Mongold, J. L., & Braswell, M (2007). The function of correctional counseling and treating. In P. Van Voorhis, M. Braswell & D. Lester (Eds.), *Correctional counseling and hehabilitation* (pp. 3-20). Anderson.

- Sampson, E. E. (1988). The debate on individualism: Indigenous psychologies of the individual and their role in personal and societal functioning. *American Psychologist*, 43(1), 15-22. <https://doi.org/10.1037/0003-066X.43.1.15>
- Smedslund, G., Dalsbo, T. K., Steiro, A., Winsvold, A., & Clench-Aas, J. (2012). Cognitive behavioral therapy for men who physically abuse their female partner. *Cochrane Database of Systematic Reviews*, 8, CD006048.
- Stuart, G. L., Moore, T. M., Kahler, C. W., & Ramsey, S. E. (2003). Substance abuse and relationship violence among men court-referred to batterers' intervention programs. *Substance Abuse*, 24(2), 107-122. <https://doi.org/10.1080/08897070309511539>
- Stuart, G. L., Shorey, R. C., Moore, T. M., Ramsey, S. E., Kahler, C. W., O'Farrell, T. J., ...Mont, P. M. (2013). Randomized clinical trial examining the incremental efficacy of a 90-minute motivational alcohol intervention as an adjunct to standard batterer intervention for men. *Addiction*, 108, 1376-1384. <https://doi.org/10.1111/add.12142>
- Sue, D. W., Sue, D., Neville, H. A., & Sminth, L. (2019). *Counseling the culturally different: Theory & practice* (8th ed.). John Wiley & Sons.
- Sun, C.-R. (2017). An examination of the four-part theory of the Chinese Self: The differentiation and relative importance of the different types of social-oriented self. *Frontiers in Psychology*, 7 (1106). <https://doi.org/10.3389/fpsyg.2017.01106>
- Sun, K. (2008). *Correctional counseling: A cognitive growth perspective*. Jones and Bartlett Publishers.
- Triandis, H. C. (1995). *Individualism and collectivism*. Westview Press.

- Vandello, J. A., & Cohen, D. (2003). Male honor and female fidelity: Implicit cultural scripts that perpetuate domestic violence. *Journal of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84(5), 997-1010. <https://doi.org/10.1037/0022-3514.84.5.997>
- Wu, B. (2009). Intimate homicide between Asians and non-Asians: The impact of community context. *Journal of Interpersonal Violence*, 24(7), 1148-1164. <https://doi.org/10.1177/0886260508322191>
- Yang, K. S. (1996). The psychological transformation of the Chinese people as a result of societal modernization. In M. H. Bond (Ed.), *The handbook of Chinese psychology* (pp. 479-498).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Yang, L.-C., Tung, H.-C., & Lung, F.-Y., (2013). Adherence analysis of couples with violence completing marital therapy. *Taiwanese Journal of Psychiatry*, 27(4), 295-305.

日本家庭暴力防治對策 之現狀初探 ——以加害人的機構內矯正處遇為例

林儼紘*

要 目

- | | |
|------------------------|------------------------------|
| 壹、家庭暴力概念與專法之介紹 | 參、「改善指導」處遇計畫之規劃內容與執行 |
| 一、用語概念上之簡要說明 | 一、一般改善指導內容——以暴力防止處遇計畫為例 |
| 二、專法的誕生 | 二、特別改善指導內容——以融入被害人觀點的加害人教育為例 |
| 貳、家暴事件加害人的機構內矯正處遇之概況介紹 | 三、近年的實際操作情形——以黑羽監獄為例 |
| 一、矯正處遇的種類以及內容 | 肆、初步的觀察——代結語 |
| 二、「改善指導」的運用型態變化 | |

DOI : 10.6460/CPCP.202412_(39).0002

* 日本北海道大學法學研究科助理教授，日本北海道大學法學博士。

摘 要

本文是因應本期主題「矯正機關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而撰寫，主要是介紹國外制度運用情形的文章。本文說明了日本針對家庭暴力防治所擬定的對策概況，並將重點放在加害人在機構內接受矯正處遇的實際情形。首先，介紹了家庭暴力的基本概念及專門法的誕生，闡明了相關用語及法律背景。接著，本文具體介紹了加害人在機構內接受矯正處遇的種類與內容，並特別關注了「改善指導」的運用與其變化。最後，以黑羽監獄為例，介紹了近年來實際的操作情形，並在結論部分進行了一些初步的觀察。

關鍵詞：家庭暴力、矯正處遇、改善指導、被害人保護、處遇計畫

A Preliminary Study on the Current Status of Domestic Violence Prevention Strategies in Japan – An Illustrative Example of Institutional Correctional Treatment for Perpetrators

Zan-Hong Lin*

Abstract

This article was written in response to the current issue theme, “The Treatment of Domestic Violence Perpetrators in Correctional Institutions,” and primarily introduces the implementation of foreign systems. It outlines the domestic violence prevention strategies developed in Japan, with a focus on the actual situation of perpetrators undergoing correctional treatment within institutions. First, the article introduces the basic concept of domestic violence and the birth of specialized laws, clarifying relevant terminology and legal background. Next, it provides a detailed explanation of the types and content of correctional treatment that perpetrators receive within institutions, with

* Assistant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Law, National Hokkaido University, Japan; Doctor of Laws, The Graduate School of Law, Hokkaido University, Japan.

particular attention to the application and changes of “rehabilitative guidance.” Finally, using KUROBANE Prison as an example, the article discusses recent practical operations and concludes with some preliminary observations.

Keywords: Domestic Violence, Correctional Treatment, Improvement Guidance, Victim Protection, Treatment Plan

壹、家庭暴力概念與專法之介紹

一、用語概念上之簡要說明

在日本，有關家庭暴力的用語概念，廣泛來說，是指家族中有著親密關係的人在相處時的暴力行為；但若是要以家族或親密關係中的身分地位作區隔的話，則會產生學理上之區分，可以分類成：①父母對於子女的虐待②配偶之間的暴力③照護者對於照護對象（高齡者）的虐待④處於青春期的子女對父母的施暴等四種類型¹。至於來自加害人的暴力或虐待行為，依其內容可分為積極的作為與消極的不作為，前者的話就包括了對於個人健全發展有所妨害的「身體上的虐待」、「性方面的虐待」、「情緒上的虐待」以及「其他型態的粗暴對待」；至於後者，指的是負有照顧或保護等義務責任之人，對於自身的義務責任有所懈怠甚至不履行²。

此外，在法定用語的適用上，筆者認為需要留意的是，上述的四種類型當中，針對②配偶之間的暴力此一類型在用語概念上，因為有所擴張進而透過法律的制定與修正被明文化，也就是說關於②配偶之間的暴力（Domestic Violence，簡稱為DV，以下都以DV稱呼），將「配偶」

¹ 川出敏裕、金光旭，刑事政策，3版，2023年5月，頁496。

² 井上真理子，ファミリー・バイオレンスと地域社会——臨床社会学の視点から——，2018年10月，頁7-8；舉例來說，2000年所公布的「児童虐待の防止等に関する法律」（本文稱為虐待兒童防止法）裡頭就有規定在照顧或養護上有明顯懈怠或不作為之情形也是等同於虐待（該法第2條第1項第3款）。

的解釋範圍從一般大眾所認知的法定夫妻加以擴大至戀人以及有著親密關係的伴侶，這就明示著日本在認定當事人的DV行為是否成立時，所著重的是施暴者與受害者彼此間有無生活上的親密關係，而不再是只著重於民法上是否有辦理正式的婚姻登記³。

二、專法的誕生

(一)存在於家庭關係中的特質

1.法不入家門

有學者就指出，日本在早期受到羅馬法時期的「法不入家門」此一原則所影響，因此在過去的司法態度上鮮少將家庭暴力問題視為犯罪問題加以處理，例如：親族間的傷害行為其實是可當作一般的刑事傷害來讓警方介入處理，但實際上正式有讓警方介入處理之案件數可以說是明顯地偏少等此一現象⁴；而該現象被拿來說明警察機關在處

³ 2001年所公布的「配偶者からの暴力の防止及び被害者の保護等に関する法律」（本文稱為配偶者暴力防止法・DV防止法）當中關於「配偶者」的定義，其內容就有涵蓋到未辦理婚姻登記，卻是以夫妻的名義行同居生活的事實（該法第1條第3項）、2013年增訂了條文將DV被施暴者的適用對象擴及到與施暴者的關係屬於有共同的生活基礎且為交往中狀態（該法第28條之2）等規定均為適例。

⁴ 岩井宜子編，ファミリー・バイオレンス，2版，2010年4月，頁3；不過，隨著家庭暴力相關專法的陸續制定，正式立案的件數量已有明顯逐漸地成長，比方說前述專法尚未制定前的1989年全國僅有326件有將配偶間的傷害正式以刑事傷害立案，至專法實施後的2018年則已成長至2,684件，參考法務総合研究所，犯罪白書，令和元年版，2019年12月，頁311。

理態度上通常是將家暴事件視為只是一般的伴侶間鬥嘴或家族內的日常瑣事爭吵而已⁵。

另外，在法規範的適用上，也可窺見操作「法不入家門」此一原則所留下的痕跡，對此，經常被拿來當作例子的便是，日本刑法第244條第1項所規定有關親族間犯罪的特例。該條之規範作用在於讓與被害者有著親屬關係的犯罪者，其犯行若是該當一些特定的財產犯罪類型，就可以不用接受來自於國家的刑罰；至於為何要訂定該條之規定來給予免除國家刑罰？其理由在於—基於一個「法不入家門」的立場，對於一些特定的犯罪類型之處理，應該要限縮來自於國家的刑罰權干涉並交由親族，透過親族內部的規範來自行解決⁶。

因此，由上述可知，我們可以認識到日本在處理有關家庭內部紛爭之相關問題時，即便是有公權力介入的正當性，但因受到「法不入家門」原則的牽制，其處理的方式傾向於關起家門解決⁷，也因此可以看出當公權力遇上家庭場域時，是呈現出較為退讓且消極的一面。

2. 親密性、依賴性以及權力的文化價值取向

發生家庭暴力的成因往往會涉及到「家」這個最早便

⁵ 相馬敏彥，DV大切な人への暴力，收於：入門司法・犯罪心理學——理論と現場を学ぶ，2022年3月，頁90。

⁶ 前田雅英（編集代表），条解刑法，4版，2020年12月，頁778。

⁷ 關於這一點，主要是有考量到家醜不可外揚等家族名譽的維護以及家庭秩序的維持等，參見小野幸二，家族間の不法行為，收於：現代家族法大系第2卷，1980年3月，頁431-432。

能接觸的社會組織（在人際互動方面），且該組織有別於外部一般社會、是具備獨有且多變複雜的結構性特徵，而細究這一些結構性特徵，若依照研究上的歸納結果再去對應一、所提到的四種家庭暴力類型之後，可以大致確立出建立在「親屬關係上的親密性、依賴性」以及「傳統家庭權力所支配的價值觀」都會成為用來理解家庭暴力成因的重要指標。

首先就「親屬關係上的親密性、依賴性」此一指標進行說明。該指標的特點在於強調家庭暴力事件的加害人，其自身所顯現出強烈的情感依附與依賴，在DV的研究當中就有指出，因為強烈的情感依附會存在於當事人雙方而導致家庭暴力事件的處理變得困難⁸，也就是家庭成員的親密關係會讓家中的暴力屢屢被原諒，讓民刑法的介入成為難事；此外，一個由丈夫扶養妻子、父母扶養孩子的模式所建構出經濟上之依附關係，在這一層關係底下容易衍生出扶養方單獨支配被扶養方的權力關係，也因此被扶養方對於生活費、養育費等經濟負擔感到擔心時，即便是成了家暴事件的被害人，也很難切斷對於扶養方（加害人）的依賴關係⁹。

接下來便是「傳統家庭權力所支配的價值觀」之說明。以DV問題的成因探討為例，這二十多年來，日本內

⁸ 坂本佳鶴恵，ファミリー・バイオレンスの特性をめぐって——社会学の視点から，刑法雑誌，50卷3号，2011年3月，頁399。

⁹ 同前註，頁398。

閣府在職場、家庭以及社區參與等方面透過法律及方案的實施等持續致力於男女地位的對等¹⁰，至於為何內閣府會需要有如此的舉措，其主因在於日本的社會中仍存在著「傳統家庭中由來許久的輕視女性，以及傳統固有的性別角色分擔意識」等價值觀，而該價值觀導致了男性強制性地要求女性服從、男性在家顯露自己的男子氣概或權威、女性仍是男性的私人財產等價值觀之出現，並進一步會讓男性加害人以為在家中施加暴力可以視為是一個理所當然的行為¹¹。

(二)專法的制定

1.專法形成的背景

事實上，根據日本學者的整體觀察，在1980年代以前，是以前述的1.法不入家門與2.親密性、依賴性以及權力的文化價值取向作為主要的背景因素，因而時時牽動著日本政府對於家庭內紛爭的處理態度，以致於親子之間的暴力、配偶之間的暴力，以及對於高齡者的虐待等家庭暴力問題沒有得到明顯的關注；自1980年代以後，隨著國際間對於兒童、女性以及高齡長者之相關人權保障的重視，政府也順勢跟上國際潮流，除了批准了上述相關的國際條

¹⁰ 內閣府男女共同參画局，男女共同參與社會行動之相關，https://www.gender.go.jp/about_danjo/society/index.html（最後瀏覽日：2024年6月22日）。

¹¹ 岩井宜子編，同前註4，頁31；信田さよ子，DV加害者プログラムの実践経験から，現代思想——特集加害者を考える，50卷9号，2022年7月，頁25-26。

約或宣言¹²之外，國內也對於家庭暴力問題與人權保障的關聯性之相關認識日益提升，於是興起了制訂防治對策的呼聲和檢討批判過去有關家庭內暴力問題的處理機制；最終陸續催生了2000年的兒童虐待防止法、2001年的DV防止法、2005年的高齡者虐待防止法，也就是俗稱的「虐待防止三法¹³」。

2. 三部專法的相似點——以被害人保護機制為立法設計主軸

前述的虐待防止三法被設定作為是解決當前的家庭暴力問題之有效途徑，因而被官方寄予高度的期待；而在這三部專法陸續公布之後，即有專家學者對該三法作出有關特徵上的整理分析；對此，筆者試將其主要內容¹⁴中之相似點進行揀選並將其簡述如下：

相似點一——三部專法中有關來自加害者的「虐待」或「暴力」之概念定義，已不再是侷限於單純物理上之肉體攻擊行為，舉凡：性、心理或精神方面的暴力虐待等，此外也特別針對了18歲未滿的兒童與65歲以上的高齡者在生活上所受到有關照護上的嚴重怠慢，以及物質經濟方面

¹² 例如：日本政府先後批准了1989年的《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1993年的《聯合國消弭對女性暴力行為之宣言》以及2002年世界會議所決議的關於高齡化的馬德里國際行動計畫2002》等。

¹³ 川出敏裕、金光旭，同前註1，頁497-498。

¹⁴ 參考小林篤子，高齡者虐待：實態と防止策，2004年7月，頁225-228；朴元奎，「家庭內暴力」に関する法的対応とその課題——いわゆる「虐待防止三法」の制定と改正をめぐる動向を中心として，犯罪と非行，160号，2009年5月，頁79-84。

（限於高齡者）的不當干涉控制等情勢皆是屬於專法中的「虐待」概念範疇而需要被規範；因此，就整體來說，在專法中的「虐待」或「暴力」之概念在運用上，其適用範圍已被擴大。

相似點二——三部專法都有規定對於被害事實的相關通報之義務，甚至在兒童虐待防止法與高齡者虐待防止法中對於從事老幼照護相關業務或職務上的關係人有被科以一個早期發現的積極協力義務（為了尊重DV被害人的自我決定權，因此DV防止法並無此義務之規定）；不過，這一些通報和發現的協力義務即便是有出現未被遵守之情形時，也未有相對應的罰則。

相似點三——三部專法的規範重點皆不在於直接針對加害人的刑事處罰，而是側重在暴力事件發生後之對應措施的相關建置（例如：發現、通報、調查、保護令以及被害者保護措施等）；因此專法在性質上也被當成是現有的民法、行政法或社會福利相關法規的強化版，也就是要「期待透過立法產生如同刑法規範程度般的嚇阻效果，來加以預防加害人的再度施虐或施暴行為」此一想法並非三部專法的立法初衷¹⁵。

¹⁵ 儘管專法內容中也有一些關於加害人的刑罰規定，但這一些刑罰規定是針對加害人不遵守保護被害人的司法裁定（例如：違反禁止接近命令）或者是妨礙公務執行（例如：拒絕負責兒童保護的官派人員入屋查訪）等行為，在性質上是屬於為了確保保護被害人之相關程序是否有發揮其效果或被履行才去間接動用刑罰權。

貳、家暴事件加害人的機構內矯正處遇之概況介紹

藉由上述對於三部專法的說明可知，家暴事件加害人因透過裁判確立了國家動用刑罰權的必要性進而需要進入矯正設施此一結果，嚴格來說並不屬於因觸犯了三部專法後而會有的結果¹⁶，此外日本在防治家庭暴力領域上也並未有只規定刑事制裁及相關矯正處遇的專法，所以，被科處需要進入矯正設施的家暴事件加害人，其論罪科刑與在機構內接受矯正處遇的依據分別是一般的刑法與刑事收容設施以及收容人等相關處遇法（本文簡稱收容人處遇法，或可類比成我國的監獄行刑法）。而因本文主題設定的關係，只會針對後者也就是在收容人處遇法的規定之下，與家暴事件加害人的在監期間直接相關的矯正處遇樣貌作一整理並介紹。

一、矯正處遇的種類以及內容

依照刑法被判處監禁的家暴事件加害人一旦入監服刑，其個人的在監期間所接觸的矯正處遇¹⁷與違犯其他犯罪的在監受刑人並無不同，而這裡所指的矯正處遇，是依

¹⁶ 三部專法並不屬於特別刑法且在三部專法的刑罰規定當中，最重的刑罰是1年以下的有期徒刑（可易科罰金），會因日本的司法實務界向來有節制使用監禁刑的習慣，而去積極使用非監禁的刑罰。

¹⁷ 此外，就廣義來說，進入矯正機構時與即將被釋放前的生活與行動等相關指導（收容人處遇法第85條）也包括在內，與後述的第84條第1項相輔相成。

照收容人處遇法第84條第1項之規定，在種類上被區分為監所作業¹⁸、改善指導、教科指導三種。進一步來說，規定及實務上前述的三種矯正處遇在各自的內容上依序會有：生產作業、社會貢獻作業、職業訓練、自營作業（以上為監所作業的內容¹⁹）；一般改善指導、特別改善指導（以上為改善指導的內容，詳情後述）；一般學校基礎教育、學力補強教育（以上為教科指導²⁰的內容）。

至於家暴事件加害人個人的認知行為矯治方面，前面所提到的「改善指導」，就法條定義上來說，指的是讓受刑人能自覺到因犯罪而產生的責任、培養出健康的身心、因應之後適應社會生活所必須學習的知識以及生活態度等必要的指導（收容人處遇法第103條第1項），可當作是在矯正機構內最為直接相關的一項重要處遇內容，有需要進一步詳加說明；因此，筆者會透過接下來的二、跟參來加以呈現。

¹⁸ 2025年6月1日前的監所作業與我國的徒刑一樣，一同搭配監禁而成為刑罰的一種，並且也跟我國一樣針對罪刑相對較重（與拘役作比較）的犯罪者要求需要擔負監所作業此一強制勞動義務（被科處拘役的受刑人則無此義務，在這一點上日本亦同）；因此，家暴事件加害人在進入矯正機構之後，依照判決結果而會有是否需要擔負強制勞動義務之區別。

¹⁹ 收容人處遇法第94條為法源依據，詳情見日本法務省，https://www.moj.go.jp/kyousei1/kyousei_kyousei10.html（最後瀏覽日：2024年6月20日）。

²⁰ 收容人處遇法第104條為法源依據；該指導的實施是針對受刑人在進入矯正機構前，若有欠缺基礎學力因而導致會妨害到將來回歸社會後的生活此一情形時，因此並非全體的家暴受刑人都需要此一指導。

二、「改善指導」的運用型態變化²¹

(一)收容人處遇法施行前

現今日本的機構內處遇在實際運作上所必須遵循的法律依據——收容人處遇法，其實是經歷了截至2006年5月24日以前所實施的監獄法（為收容人處遇法的前身）進行大幅度的修法之成果。在以前的監獄法時期，由於當時有採用「類型化處遇指導」此一形式，該形式有包含了二項主要的特點：①著重為何會產生犯行的原因及問題行為本身的探討，並且也會有一個以受刑人的問題為中心的團體指導，而這個團體指導是採用受刑人自由參加此一方式在進行；②另外，在類型化指導內容項目裡頭，有包含了「針對男性在性方面施加暴力的問題改善」和「促進兩性關係在相處方式上之改善」等與家暴受刑人直接相關的輔導。

(二)收容人處遇法施行後

在收容人處遇法時期（2006年5月24日以後至今²²），被判處徒刑的犯罪者不但負有從事監所作業的義務，同時也會被科予「改善指導」和「教科指導（限定於基本學力

²¹ 朴元奎，ファミリー・バイオレンスの加害者への対応策の現状と課題，刑法雜誌，50卷30号，2011年3月，頁430-431。

²² 需要留意的是，收容人處遇法因配合近期的刑法修正而在矯正處遇的相關規定作了一些修訂，而這一些修訂都是要在2025年6月1日以後才正式生效，因此會讓改善指導的實際執行內容產生怎麼樣的變化尚不明朗，只能留待後續觀察。

不足者）」的法定義務。尤其是在「改善指導」方面，以「特別改善指導」此一處遇計畫取代了監獄法時期所使用的「類型化處遇指導」，並且根據處遇法第103條第2項之規定，將「特別改善指導」細分成：①藥物戒癮指導②脫離暴力幫派組織指導③防止性犯罪者再犯指導④融入被害人觀點的加害人教育⑤交通安全指導⑥協助就業輔導等六項指導內容。

上述的六項特別指導內容會針對家暴受刑人的一些特殊犯罪成因²³加以彈性搭配運用，比方說：家暴受刑人本身若有酒精或毒品成癮的問題，就會被安排接受①藥物戒癮指導，若是涉及到性虐待問題之情形時，就必須接受③防止性犯罪者再犯指導；至於其他的虐待類型，則是會透過④融入被害人觀點的教育此一指導等來進行多面向的特別加強以期待能達到改善的效果（有關具體規劃之參考例，請見後述的參、二）。

此外，若是家暴受刑人被認為尚未達到需要去接受上述的「特別改善指導」程度之情形時，就僅需要接受「一般改善指導」，該指導內容當中例如會有：面談、諮詢建言、理解被害人感情之指導、作出適切行動之協助指導等，再依照各指導的性質去調整實施方式（收容人處遇法第103條第1項，有關具體規劃之參考例，請見後述的參、一）。

²³ 在此所指的是，矯正方認為若不設法排除這一些成因，將會對於日後能否順利社會復歸產生障礙之情形。

參、「改善指導」處遇計畫之規劃內容與執行

承上所述，我們可以明確地說，現今的家暴受刑人一旦入監之後，在監期間接受獄方的改善指導時，會依照監所的判斷而再額外挑選出需要接受特別改善指導之人²⁴，可視為作為實施改善指導的一個主要特點；基於此，適用於家暴受刑人的改善指導處遇計畫就必須在內容上有所區隔，可分別就「一般改善指導」和「特別改善指導」的處遇計畫內容予以說明；由於家暴受刑人有著在①霸權式的暴力展現與②忽視被害人的主體性等明顯的特性，為了配合此兩項特性，因此本文將按照日本法務省所編製的2023年版「推動防止再犯白皮書（再犯防止推進白書）」所挑選出的處遇計畫（或可稱之為教育課程）進行介紹，其詳細內容分述如下：

一、一般改善指導內容——以暴力防止處遇計畫為例

針對上述①霸權式的暴力展現此一特性，與其對應的處遇計畫內容如下表所示²⁵：

²⁴ 日本的矯正機構自2017年11月開始使用了「受刑者用一般リスクアセスメントツール」（受刑人一般風險評估工具），作為全體受刑者在初入監時必須要接受的測試，藉由測試項目，如：過去服刑的次數或犯罪的內容等靜態的風險因素，用來推定此次刑期服滿出獄後2年內再入獄的機率；透過這個推定的結果來作為判定受刑人之犯罪傾向，以及選定日後受刑人在接受各種改善處遇計畫時之基礎資料。法務省編集，令和5年版再犯防止推進白書，2024年1月，頁104。

²⁵ 同前註，頁127。

◎計畫執行的目標—— a. 能夠在一個沒有暴力的矯正設施或社會中生活，並提升不再使用暴力解決此一方式的動機。 b. 讓受刑人能夠認識自己從一開始到最後祭出暴力手段的整套行為模式，並讓其跳脫此一行為模式，同時協助其能夠及早準備「不須透過暴力手段也能達成心中所設想的生活」此一方式。 c. 關於不使用暴力進行日常生活所需要的技巧，透過在矯正機構內的實踐來讓受刑人習得此一技巧。		
◎適用對象——本次犯行為暴力犯罪或者是過去有暴力問題的受刑人		
◎指導方法——手法上採用認知行動療法 ²⁶ 的團體工作、角色扮演、主題式學習、討論、單獨面試等型態		
◎每回時間次數等——共計18回，每回各60-90分鐘、預計在4到6個月內實施完畢		
單元	項目	內容概要
1	處遇計畫之相關說明	自我介紹、制定規則與說明流程、關於使用暴力後可以得到什麼以及會失去什麼之相關說明。
2	在情急場面之下的對應法	理解並學習到簡單的對應法。
3	取得讓自己冷靜的時機	理解並學習到放鬆或取得緩口氣的方法。
4	暴力的行為途徑和誘因	意識到產生暴力的行為途徑及誘因並對此進一步去思考避免的方法。
5	暴力和身體的反應（身體上的變化）	理解自己對於暴力以及因暴力而產生的身體反應。
6	暴力與情感（情緒）	理解暴力與情感表達的關係。
7	暴力與思考（內心的聲音）	理解暴力與思考的關係。
8	轉換思考～關於MCC法～	理解並學習到可以不要去傾向使用暴力作為思考目的之方法。

²⁶ 為適用對象在過去所學習到的想法以及看事物的角度有所偏差，因而導致問題行為的發生，能夠修正上述的偏差與增進當處於充滿壓力時能夠有適切對應的方式等改善型的治療法，該治療法在日本的矯正機構（成人監獄和少年院）所實施的處遇計畫中被當作是基本的構成項目。鴨下守孝（編集代表），新訂矯正用語事典，2021年7月，頁303。

單元	項目	內容概要
9	親密關係間的暴力 (理解①)	理解有關DV與虐待兒童。
10	親密關係間的暴力 (理解②)	
11	親密關係間的暴力 (對應方法)	去思考不要施加暴力的情形下，對等的人際互動關係。
12	理想的生活型態	想一想理想的生活型態並進一步思考實現該型態的步驟。
13	能夠避免使用暴力的溝通	理解並學習能夠避免使用暴力的溝通方式。
14	主張——適切的自我主張	理解並學習能適切地表達自我主張的溝通方式。
15	解決問題(計畫)	理解解決問題的手段並同時藉由角色扮演來加以實踐。
16	解決問題(實踐)	
17	整體上的回顧	回顧整個計畫並且確認自己的變化。

關於上述17個單元課程內容上之主要特徵，根據法務總合研究所的報告書內容分述如下²⁷：

單元1是理解暴力防止處遇計畫的目的和概念，隨著提高自己中止暴力的動機之餘，立下處遇計畫結束後的目標，並思考該目標今後要如何去達成。單元2是學習自身處在暴力場景時的對應方式（依據認知行動療法的思考方式：勸導法及自我觀察法）。單元3是接續單元2的內容，透過角色扮演去學習放鬆法（例如：深呼吸法、中止思考法、圖像法等）以及暫停法（指的是出現了當下感到憤怒或是快引發糾紛的氛圍時，離開那個氛圍讓自己冷靜下來的方法）。單元4是運用了「暴力層級圖」讓受刑人自身

²⁷ 法務總合研究所，法務總合研究所研究部報告60，2019年3月，頁85-86。

去回想導致出現暴力行為的途徑。單元5至單元7是協助受刑人製作「暴力層級圖」並使其理解導致出現暴力的身體反應、情感以及思考，能夠學習到在事前意識到這一些身體反應、情感以及思考並加以控制以防止出現暴力行為。單元8是將思考切換至能迴避暴力的思考，練習MCC法²⁸至熟練的程度。單元9至單元11則是關於DV及虐待兒童等親密關係暴力，使受刑人理解到對於被害人的影響程度以及自身責任的輕重，並思考能夠切斷循環暴力的具體對策。單元12是先設想出自己的理想生活方式，然後針對此理想方式訂定可以實現的計畫表。單元13跟14則是重點放在伴隨著學習自己與對方都重要的溝通方式，透過角色扮演練習自我主張，讓自己能夠熟悉適切地表達自我主張之方式。單元15、16是在遭遇困難的時候，整理問題，並理解解決問題時的具體步驟、練習應對的方法。最後的單元17是讓受刑人在接受了防止暴力課程之後，回顧自身的變化之同時，個人在今後遇到有關生活上的不安、期待時所做的決定等進行確認。

二、特別改善指導內容——以融入被害人觀點的加害人教育為例

針對前述②忽視被害人的主體性此一家暴受刑人的特

²⁸ 「M」指的是Monitor，找出導致出現暴力的思考方式、「C」指的是Challenge，找出別的思考方式來取代導致出現暴力的思考方式、「C」指的是Change，將找到的新的思考方式試著運用看看。同前註，頁86的註腳3。

性，與其對應的教育課程內容如下表所示²⁹：

◎計畫執行的目標——讓受刑人在正視自己所犯下的罪行之下，能夠認識到其所犯下之罪行的嚴重性以及被害人家屬等的心情，且能用誠意去面對被害人或其家屬的同時，也讓受刑人今後拿出不再犯罪的決心。 ◎適用對象——犯下剝奪被害人生命或者是讓被害人的身體遭受重大傷害之罪，並特別有必要去考慮到有關向被害者或其家屬謝罪或賠償一事的受刑人。 ◎指導者——矯正機構的職員（法務教官、法務技術行政官、監獄官）、民間的協力者（被害人及其家屬等、被害人支援團體的成員、從事犯罪被害研究的研究者、警察及司法實務的專家）。 ◎指導方法——專家演講等形式的談話、團體工作坊、專門課題讀物（例如：被害人的手札等）、角色扮演式的自我寫信法。 ◎每回時間次數等——1個單元50分鐘、12個單元、3至6個月內實施。		
項 目	指導內容	方 法
課程內容之相關說明	讓受刑人理解接受本課程的目的與意義。	講義
對於尊重生命的認識	讓受刑人具體地去思考關於尊重生命及生死的意義。	演講、工作坊、閱讀專門課題讀物之指導
理解被害人及其家屬等之真實情況	關於被害人及其家屬的心情或立場、被害情形，讓受刑人從不同的觀點來進行多方面的理解。 a.精神方面b.身體方面c.生活全部。	演講（專家演講等）、視聽教學、上課、閱讀專門課題讀物之指導（被害人的手札等）
對於罪行嚴重性的認識	讓受刑人回顧所犯下的罪行，客觀地認識該罪行的大小及嚴重程度。	專題寫作及工作坊
關於謝罪和損害賠償的自覺	讓受刑人能夠自覺到針對被害人及其家屬，自己負有謝罪和損害賠償的責任。	工作坊、角色扮演式的自我寫信法、演講（專家演講等）
具體的謝罪方式	以自身的罪行為藍本去考慮關於具體謝罪的方式。	工作坊、專題寫作
不再反覆加害他人的決意	讓受刑人思考不再加害他人之具體方法的同時，也要讓受刑人自覺到該具體方法在執行上的困難度。	視聽教學、上課、工作坊

²⁹ 法務省編集，同前註24，頁133。

此外，日本的矯正當局也有意識到在監期間有接受一般改善指導及特別改善指導的受刑人，其指導的效果可能會因為離開矯正機構而難以延續；因此，家暴受刑人在假釋期間會被強制要求接受保護觀察處分（相當於我國的保護管束）的同時，仍然需要繼續接受類似上述的相關指導課程（與保護觀察處分結合運用）以便延續在監期間的指導效果³⁰。

三、近年的實際操作情形——以黑羽監獄為例

在實務上，針對受刑人的在監處遇情形，日本法務省雖然會有各種主題式的調查研究，但近年來有明確提到家暴受刑人於在監期間參與處遇計畫的相關訪查紀實僅有一件，茲將該件紀實的內容整理如下³¹：

日本法務綜合研究所³²曾經在2016年派員至位於栃木縣大田原市的黑羽監獄³³進行實況調查，該監獄的主要收

³⁰ 漆畑貴久，児童虐待への法的対応の現状と課題——虐待者に対する刑事的対応を中心として，法政論叢，58巻2号，2023年4月，頁197。至於家暴受刑人在矯正機構外的處遇之詳情，並非包括在本文主題所設定的範圍之內，只能割愛。

³¹ 法務綜合研究所，同前註27，頁87。

³² 日本法務省轄下的機構之一，主要是負責全國的犯罪統計彙整、法務人員的研習、國際間交流研習、對於有利於犯罪者更生或預防犯罪之相關研究調查等業務。日本法務省的官方介紹網頁，https://www.moj.go.jp/housouken/housou_index.html（最後瀏覽日：2024年7月10日）。

³³ 該監獄因近年的收容人數變少再加上監獄內的設備老舊，已於2022年3月底關閉，而關閉後所遺留的土地及舍房等預計透過與民間企業合作，以作為推動周邊地區發展與預防再犯之用。法務省，黑羽刑務所インフォメーションパッケージ，2022年2月，頁2。

容對象為26歲以上且無犯罪傾向的男性受刑人。在黑羽監獄內從2011年開始實施了之前所介紹的暴力防止處遇計畫，該計畫分成1年內兩個期程來執行，第一個期程是4月到9月、第二個期程是10月至隔年3月，進行的速度是一週一次（約60分鐘）且一個期程的參加者大約是6至8位；而該計畫的指導者在人員配置上為教育專門官2名（在2013年以前，會再多配置監獄職員也就是監獄官1名）。

該監獄在實施暴力防止處遇計畫的一項特點是——為了致力於提升參與該計畫的指導者在指導上之能力，當每次課程結束之後，指導者之間都會檢視回顧先前的授課方式及課程實施內容，例如：如果指導者在課程期間的課堂要求過高的話，這對於參與課程的受刑人來說，可能會導致受刑人的內心產生抗拒，以至於反而阻礙了日後的自我改變；同時，另一方面也會導致指導者在指導上因為感受不到受刑人的進步，進而產生指導工作上的倦怠。因此，在進行處遇計畫期間，指導者的角色功能是要「提高受刑人自我改變的動機」，而不是「要求受刑人作出改變」已成為矯正機構的共識，矯正機構依循著該共識一方面關心指導者，同時也致力於向監所職員提供指導和建議。

承前，至於接受該計畫的受刑人之主要特徵，在人員組成上是以DV加害或是有過被害經驗的受刑人居多，而在個人內心狀態上，這一些涉及到家暴經驗的受刑人也存在著周遭無人可以商量有關自身人際關係所出現的壓力或煩惱，因而導致強烈的固執或妄想之傾向；針對這樣的傾

向，在進行指導時的作法，便會是引導受刑人把自身覺得會引起不滿及憤怒此類負面情緒爆發的導火線用言語說出來（而不是訴諸於對他人的暴力），透過這樣的作法，來讓受刑人在言語表達的過程中整理自己的情緒、有轉換心情的效果³⁴。

肆、初步的觀察——代結語

有關日本的家暴加害人之機構內矯正處遇內容，其核心的部分已如前所述，接下來便是筆者的初步觀察，筆者會以檢視現今家暴受刑人的在監處遇樣貌作為觀察主軸，進一步從①刑法規範面與②處遇執行面兩方面進行簡要說明，茲分述如下：

①刑法規範面

在本文的貳、一所提及的三種在監矯正處遇當中，只有其中的監所作業兼具刑罰性質的關係，在以監所作業作為刑罰內容之一，且又因為是刑罰必須要確保務必被執行為基本前提之下，有關非監所作業的其他兩種矯正處遇便只能在監所作業時間以外才能夠實施³⁵，而面對這樣一個以監所作業為主要、改善指導為次要的處遇內容，有論者

³⁴ 矯正機構也有留意到轉換心情不一定是正向的情緒，反倒有激化負面情緒的可能性；因此會呼籲指導者在指導期間，要慎重且留意到受刑人的情緒變化。

³⁵ 就目前的一般監所實務來看，平日是以實施監所作業為主、改善指導則是一個月2回。本庄武，拘禁刑の創設——「懲罰」から「更生」につながるか，法学セミナー，816号，2023年1月，頁25。

就提出了「對於帶著複雜的家暴問題而入獄的加害人，能否發揮實質的處遇效果？」此一憂心³⁶；不過，因2022年通過刑法修正案的關係，自2025年6月1日開始的監所作業將不再與拘禁刑結合運用³⁷、正式與法定刑罰脫勾，並且受刑人在監期間是否需要接受監所作業此一裁量將全權交由監所長官負責，因此，可以預期的是，上述提到的監所作業與改善指導在處遇運用上的主從之別將會有所打破，也就是監所將不再受到「監所作業務必得執行」所束縛之後，預期應該能更兼顧到每位受刑人的處遇問題或需求。針對此一預期，機構內的改善指導處遇在時間分配與課程內容勢必要隨著修法有所調整以便因應³⁸，這對常懷有複雜的家暴問題的受刑人來說，其在將來的處遇上會有如何的變化及成效？值得後續觀察。

②處遇執行面

「家庭暴力是犯罪問題」的這一個認識，因受到日本社會的傳統倫理文化之影響，從最初的不被承認，爾後隨著虐待防止三法的制定，開始逐漸地被社會大眾所接受而躍升成為一個需要去正視的課題，另一方面，這也意味著施予家庭暴力的加害人在被貼上「家暴犯」標籤的同時，

³⁶ 例如：朴元奎，同前註21，頁431以及金ジャンディ，家庭内暴力——加害者も救う法とプログラム，2018年12月，頁91。

³⁷ 目前的監所作業是結合了身體拘禁此一形式而為日本的法定刑罰之一，可類比成我國的徒刑。

³⁸ 關於這一點，矯正機構正順應新法進行調整中。川出敏裕，拘禁刑の導入に向けた新たな矯正の取組について，罪と罰，61卷3号，2024年6月，頁14-15。

更凸顯出國家要如何來協助此類加害人進行更生的必要性。以本期所設定的主題為例，關於執行面上，家暴受刑人的在監處遇所需要之相關規定，目前日本政府並未在一般的監所處遇法規當中特別針對家暴類型的犯罪予以專責規定，即便是有了家暴專法（虐待防止三法），制定專法的立法理念也因為著重在被害人的保護機制，因而並未有針對加害人更生的具體規定。也因此，目前在矯正機構內所實施的改善指導課程，如前所述，儘管已經有了暴力防止課程及以融入被害人觀點的教育課程等，但都不屬於只針對家暴受刑人所設計的專屬課程。在考量到將來家暴受刑人出獄後所銜接的社區處遇仍然需要接受改善指導處遇時，雖然有顧念到家暴問題的特殊性及其處遇的專屬性，但目前仍然是讓在監的家暴受刑人與其他受刑人一起合班接受改善指導課程此一方式會是一個需要持續留意觀察的重點³⁹。

³⁹ 有學者認為即便是機構內的改善指導課程足以因應家暴受刑人的更生問題，但在接受社區處遇階段，考量到家庭暴力所涉及到的價值觀問題，應該是需要有特別強化的處遇方案。前田忠弘、松原英世、平山真理、前野育三編，刑事政策がわかる，改訂版，2019年4月，頁190。但事實上，日本政府在經歷過因監獄超收問題（2001年至2002年）所導致監所管理員施暴問題，進而招來社會嚴厲批判之後，在態度上積極使用緩刑（宣告緩刑的比率約7成左右）並配合緩刑開展出多項監獄外的矯正處遇計畫，也就是在監獄的使用上，態度是傾向於消極（例如：2022年的日本總人口數為1億2千多萬人，而該年的實際在監人數僅約為4萬3千人），再加上家暴犯並沒有專責的罪名而是以一般刑法上的罪名，例如：用傷害罪等來對應，而對於傷害罪的處罰也多半不會入監服刑；這或許是導致以家暴受刑人的在監處遇為專題的相關探究，其文獻量十分有限的主因。

参考文献

日文文献

- 小林篤子（2004）。*高齢者虐待：実態と防止策*。中央公論新社。
- 小野幸二（1980）。家族間の不法行為，載於現代家族法大系編集委員会，*現代家族法大系第2巻*（頁400-432）。有斐閣。
- 川出敏裕、金光旭（2023）。*刑事政策*（三版）。成文堂。
- 川出敏裕（2024）。拘禁刑の導入に向けた新たな矯正の取組について。*罪と罰*，61（3），7-19。
- 井上真理子（2018）。*ファミリー・バイオレンスと地域社会——臨床社会学の視点から——*。多賀出版。
- 日本法務省（2024年6月20日）。https://www.moj.go.jp/kyousei1/kyousei_kyousei10.html
- 日本法務省（2024年7月10日）。https://www.moj.go.jp/housouken/houso_index.html
- 本庄武（2023）。拘禁刑の創設——「懲罰」から「更生」につながるか。*法学セミナー*，816，24-29。
- 朴元奎（2009）。「家庭内暴力」に関する法的対応とその課題——いわゆる「虐待防止三法」の制定と改正をめぐる動向を中心として。*犯罪と非行*，160，58-88。
- 朴元奎（2011）。ファミリー・バイオレンスの加害者への対応策の現状と課題。*刑法雑誌*，50（30），428-443。
- 坂本佳鶴恵（2011）。ファミリー・バイオレンスの特性をめぐって——社会学の視点から。*刑法雑誌*，50（3），396-405。
https://doi.org/10.34328/jcl.50.3_396
- 内閣府男女共同参画局（2024年6月22日）。男女共同参画社会

行動之相關。 https://www.gender.go.jp/about_danjo/society/index.html

- 岩井宜子編（2010）。ファミリー・バイオレンス（二版）。尚学社。
- 法務省（2022）。黒羽刑務所インフォメーションパッケージ。法務省。
- 法務省編集（2024）。令和5年版再犯防止推進白書。日経印刷。
- 法務総合研究所（2019）。犯罪白書（令和元年版）。法務省。
- 法務総合研究所（2019）。法務総合研究所研究部報告60。法務省。
- 金ジャンディ（2018）。家庭内暴力——加害者も救う法とプログラム。大阪大学出版会。
- 信田さよ子（2022）。DV加害者プログラムの実践経験から。現代思想——特集加害者を考える，50（9），22-32。
- 前田忠弘、松原英世、平山真理、前野育三編（2019）。刑事政策がわかる（改訂版）。法律文化社。
- 前田雅英（編集代表）（2020）。条解刑法（四版）。弘文堂。
- 相馬敏彦（2022）。DV大切な人への暴力。載於綿村英一郎、藤田政博、板山昂、赤嶺亜紀所編，入門司法・犯罪心理学——理論と現場を学ぶ（頁89-104）。有斐閣。
- 漆畑貴久（2023）。児童虐待への法的対応の現状と課題——虐待者に対する刑事的対応を中心として。法政論叢，58（2），189-202。 https://doi.org/10.20816/jalps.58.2_189
- 鴨下守孝（編集代表）（2021）。新訂矯正用語事典。東京法令出版株式会社。

以刑事制裁作為 抗制家庭暴力之手段 ——以德國法與歐盟法為中心

馬躍中*

要 目

壹、前 言	肆、歐盟家暴法之介紹與評析
貳、臺灣家庭暴力防治現況	一、基本構想
一、修法歷程	二、家暴指令第5條：強制性交（Vergewaltigung）
二、現況分析	三、家暴指令第8條：網路跟騷（Cyberstalking）
三、小 結	四、家暴指令第9條：網路霸凌（Cybermobbing）
參、德國法的規範	五、家暴指令第9條：在網路上煽動暴力或仇恨
一、刑法手段作為抗制家庭暴力	六、小 結
二、「強制力的控制」（Coercive Control）的概念	伍、結 論
三、爭議問題討論	
四、小 結	

DOI：10.6460/CPCP.202412_(39).0003

* 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學系教授兼系主任，德國杜賓根大學法學博士。

摘 要

家庭暴力防治法主要是繼受美國法而來，係程序法、福利法、家事法及刑事法，以防治家庭暴力及保護被害人權益為目的。實施至今逾二十四年，針對家庭暴力的防治，從未有學者以刑事法的角度切入，本文試圖以刑事制裁作為抗制家庭暴力之手段，近年來受到全球化的影響，刑事法學也受到國際公約的影響，而有所謂刑法全球化的現象，基此，本文特別觀照德國法與歐盟指令，希望以大陸法系的角度以及在繼受國際法與外國法的過程中，是否能與本國法律文化調和。本文的研究結果顯示：1.家庭暴力之概念源自英美法系，家庭暴力罪之核心內涵應為對於共同生活的伴侶及家庭成員間為「強制力的控制」之行為。若移植到大陸法系的國家，顯然會產生構成要件明確性的質疑；2.家庭暴力之刑事規範保護法益應為：家庭成員間生活空間的安全與寧靜，在此基礎下衍生出侵害個人性自主權（如強制性交）、侵害身體法益（如傷害行為）、侵害自由法益（跟騷）以及名譽法益等（如網路霸凌）；3.我國的家庭暴力防治法經過七次的修正，有關於刑事制裁的條文在本法第61條至第63條之1。大致上符合國際規範。然而在強制性交的追訴時效上，應比照歐盟家暴指令之規定，予以延長至二十年；4.有效抗制家庭暴力，應隨時注意國際規範，尤其是立法技術與立法解釋上較為先進之歐盟規範，可作為我國未來修法參考。

關鍵詞：家庭暴力、強制力的控制、網路跟騷、歐盟法、德國法

Criminal Sanctions as a Means to Combat Domestic Violence – Focusing on German Law and EU Law

Yueh-Chung Ma*

Abstract

The Domestic Violence Prevention and Control Act is mainly inherited from American law and consists of procedural law, welfare law, family law and criminal law, with the purpose of preventing domestic violence and protecting the rights and interests of victims. It has been implemented for more than 24 years. No scholar has ever approached the prevention and control of domestic violence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criminal law. This article attempts to use criminal sanctions as a means to combat domestic violence. In recent years, it has been affected by globalization and criminal law has also been affected by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s. The influence of the so-called globalization of criminal law. Based on this, this article particularly looks at German law and EU directives, hoping to see whether it can be reconciled with the domestic legal culture

* Professor, Department and Graduate Institute of Criminology, National Chung-Cheng University; Dr. iur., Tübingen University, Germany.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the civil law system and in the process of inheriting international law and foreign law. The research results of this article show: 1. The concept of domestic violence originates from the Anglo-American legal system, and the core connotation of the crime of domestic violence should be “coercive control” between partners and family members who live together. If transplanted to a country with a civil law system, it will obviously lead to doubts about the clarity of the constituent elements; 2. The legal interests protected by the criminal norms of domestic violence should be: the safety and tranquility of the living space between family members; 3. After seven amendments to Taiwan’s Domestic Violence Prevention and Control Law, there are the provisions regarding criminal sanctions are found in Articles 61 to 63-1 of this Law. Generally in line with international norms. However, the statute of limitations for prosecution of forced sexual intercourse should be extended to twenty year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visions of the EU Domestic Violence Directive; 4. To effectively combat domestic violence, we should always pay attention to international norms, especially the more advanced legislative technology and legislative interpretation. The EU norms can be used as a reference for future revision of laws in Taiwan.

Keywords: Domestic Violence, Coercive Control, Online Stalking, EU Law, German Law

壹、前言

1998年我國制定了亞洲第一部家庭暴力防治法，正式宣告「法入家門」的時代來臨，從該法設計內容觀之，主要以美國模範家庭暴力法為基礎，強調公權力的介入及家庭暴力犯罪化的策略；其內涵係一跨越不同領域的綜合立法，包含程序法、福利法、家事法及刑事法，以防治家庭暴力及保護被害人權益為目的¹；另為建構國家整體的防治網絡，以制定特別法的方式提供整體的根本防治方法，要求相關網絡的整合與成員間的分工與責任，提供被害人全般的保護減害措施，雖被歸類為特殊境遇的社會福利法案²，實質內容可謂早已超越傳統社會福利法案的範疇。然而，受到全球化的影響，刑事法系統也受到全球化的影響，產生所謂的「刑法全球化」³的現象，本文將針對我國家庭暴力防治法刑事法的部分進行探討，我國與德國同屬大陸法系的國家，具有強烈英美法色彩的家庭暴力防治法在運作上也產生了衝突，本文在研究的取向以德國法制與

¹ 韋愛梅，臺灣刑事司法系統對家庭暴力的回應與現況，家庭暴力與性侵害防治期刊，6卷1期，2010年7月，頁135-162。

² 王國慶，我國老人福利政策的歷史制度論分析，社區發展季刊，109期，2005年3月，頁52。

³ 刑法不能排除全球化的影響，針對跨國犯罪，為了提高洗錢法律安定性、明確性以及有效性，各國應協調出一致的刑事規範，以這個角度來看，應具有其正面的意義。所以各國在討論洗錢刑法時，應拋棄各國特有的法律文化，針對國際公約以及傳統釋義學之間的衝突協調出一致的立法規範。可參考：馬躍中，經濟刑法：全球化的犯罪抗制，3版，2021年9月，頁24。

歐盟法為切入點，希望能從中觀察，德國在抗制家庭暴力之刑事立法上，在繼受歐盟法的過程中，遇到的困難以及與英美法系調和的過程，在這個過程與經驗上，值得我國參考與介鏡，基此，本文先爬梳我國家庭暴力防治法的立法過程及相關爭議（貳）；接下來介紹德國在抗制家庭暴力上，如何回應犯罪（參）；然而德國在刑事立法上，也不能忽略歐盟法對於其內國法的影響（肆），最後再提出我國未來家庭暴力防治法制中，刑事制裁的界線與內涵。

貳、臺灣家庭暴力防治現況

一、修法歷程

臺灣於1998年6月24日公布亞洲地區第一部家庭暴力防治法（以下稱「家暴法」），並在一年後正式全面實施，公權力開始介入私領域保護家庭暴力被害人，政府部門提出並推展各種政策與方案，期藉以實現國家對婦女人格尊嚴之維護，對婦女人身安全之保障，及消除性別歧視，促進兩性地位之實質平等。

家暴法至今歷經2007年3月及同年12月、2008年1月、2009年4月22日及同年月29日⁴、2015年1月、2021年1月以及2023年12月之七次修法，其修正重點如下：

（一）第一次修正主要是重新定位了家暴法的適用範圍

⁴ 有關2009年之前詳細的修法介紹可參考：陳秀峯，台灣家庭暴力防治之現狀與未來——從被害人保護及加害人處遇角度觀察，亞洲家庭暴力與性侵害期刊，6卷1期，2010年7月，頁189以下。

及組織定位，由於家暴法承襲美國法制，故其有關保護令之種類、核發、內容、效力及執行、被害人受暴後之保護措施等規定，因適用情形不盡理想，引發各界疑慮；將民事保護令分為通常、暫時以及緊急保護令；化解有同志關係者是否適用家暴法的質疑。

(二)2008年的修法揭明保護令之聲請、撤銷、變更、延長及抗告，均免徵裁判費，並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3第4項規定。2009年的修法將「移民業務人員」亦納入有通報義務的範圍內。2015年的修法增列有關精神及經濟虐待、目睹家庭暴力之定義以及擴充跟蹤之使用工具及行為態樣、強化親職教育等等。

(三)2010年僅修正成年人之定義。

(四)2013年12月6日公布的家暴法，係最近一次修正，主要的修法理由在於：保障適用司法院釋字第748號解釋施行法之同性婚姻當事人與其一方親屬之權益，使其等之間發生家庭暴力時受本法相關規定規範，同時鑑於親密關係暴力屬性別暴力之一環，依據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第35號一般性建議及歐盟伊斯坦堡公約⁵之精神，雖然親密關係暴力被害人亦包含男性，但男性受暴較不具結構性及普遍性，且親密關係暴力對男性造

⁵ 應為歐洲理事會公約。二者為不同的概念，可參考：馬躍中，同前註3，頁146。在此必須說明歐洲理事會與歐盟是兩個不同的概念，歐洲理事會於1949年由10個歐洲國家所成立，目前有46個會員國；歐盟則肇始於1952年7月23日生效的巴黎條約而由6個國家所成立的歐洲煤鋼共同體，2007年1月1日加入了保加利亞和羅馬尼亞後，共有27個會員國。

二、現況分析

家暴法係承襲屬英美法系之美國相關法令及制度，長期繼受德國法系的臺灣，係屬大陸法系，以致於在法制體系及實務執行等方面或有扞格；另外，性侵害犯罪加害人之處遇模式近年來迭受質疑，2001年楊姓受刑人事件⁷，

⁷ 曾經犯下多起性侵害等案件的華岡之狼楊姓受刑人，於2001年考

更引起社會對於性罪犯之處遇模式、治療成效及其出獄後之社區處遇相關問題，提出強烈質疑。有關性侵害及家庭暴力被害人各項扶助業務，以及相關網絡成員如司法、警察、社政等相關機關（單位）及民間團體間之合作模式，仍存有諸多問題。

（二）刑事制裁的介入與界線

Barker於1994年指出，家庭暴力（Family Violence or Domestic Violence）係指家庭組織成員進行真有攻擊性敵意行為，以致於對方造成身心傷害、性傷害、羞辱，甚至導致死亡；敵意行為有身體暴力、精神與性虐待、損毀財物與剝奪他人基本需求或福祉；被害者可能包含配偶、兒童或青少年、老人、手足和家庭中其他成員⁸。

依我國家暴法規定，家庭暴力加害人所成立之犯罪，可分為「家庭暴力罪」及「違反保護令罪」兩種：家庭暴力犯罪，係指家庭成員間故意實施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行為，因而成立其他法律所規定之犯罪（第2條）；連

上臺大社會系，自2003年開始每年申請假釋，但皆引發極大爭議，負責矯治楊姓受刑人的專家表示無法保證其不會再犯，而其假釋亦均遭駁回。此促使性侵害加害人登記制度、電子監控等社區監控制度的創設，以便監控回到社區的性侵害加害人。引自：林琬珊，在社會不安與合理制裁間反覆辯證：性侵害犯罪加害人強制治療的光與影，違憲邊緣的治療之網，2020年8月20日，<https://www.twreporter.org/a/opinion-sex-offender-treatment>（最後瀏覽日：2024年8月1日）。

⁸ 邱怡瑜，家庭暴力經驗對青少年性格影響之相關研究，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2002年，頁1。

反保護令罪，係因違反民事保護令之禁止施暴令、禁止接觸令、遷出令、遠離令及加害人處遇計畫令等五種命令而構成（第61條）⁹。其次，刑事司法系統介入處理家庭暴力的理由，文獻上提及有三：1.社會變遷家庭功能不彰；2.犯罪被害保護意識的提升以及3.犯罪化的處理策略。而家庭暴力行為犯罪化的途徑有三：其一，採取刑事制裁的威嚇手段；其二，強化加害人處遇；其三，民事保護令¹⁰。

（三）受到國際公約影響

1.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於1979年由聯合國大會通過、1981年生效，我國於2007年簽署，並在2011年由立法院通過CEDAW施行法，將CEDAW國內法化，該施行法自2012年元旦起生效，我國邁進更積極推動性別平等的階段。日本則於1985年簽署，即依循CEDAW的要求而推動性別平等相關政策¹¹。同時受到國際潮流的影響，我國雖非聯合國會員國，也採取以刑事制裁作為回應的手段，也就是採取三級預防策略中，對於已浮現的問題作為回應對策¹²。

⁹ 高鳳仙，論家庭暴力之加害人處遇計畫，萬國法律，195期，2014年6月，頁77。

¹⁰ 韋愛梅，同前註1。

¹¹ 詳細的說明可參考：陳秀峯，在CEDAW架構下人身安全保障之研究——以台日家庭暴力防治法制之比較為主，東海大學法學研究，48期，2016年4月，頁54以下。

¹² 韋愛梅，同前註1，頁135。

2.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CRPD）是21世紀第一部人權公約，也是第一個納入巴黎原則（The Paris Principles）的人權公約，全文共有50條，採用以權利為基礎的人權模式（human rights approach），肯認障礙者為公民、政治、經濟、社會及文化各項權利的主體，以保障身心障礙者尊嚴與權利，促成障礙者自立及發展。立法院於2014年8月1日通過「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全文共12條。2014年8月20日總統公布「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並自同年12月3日起施行（12月3日為國際身心障礙者日）¹³。

3. 歐洲理事會防止和反對針對婦女的暴力和家庭暴力公約

歐洲理事會防止和反對針對婦女的暴力和家庭暴力公約（Council of Europe Convention on preventing and combating violence against women and domestic violence），又稱伊斯坦堡公約（Istanbul Convention），2011年5月11日，土耳其伊斯坦堡召開的歐盟執委會會議上通過，是歐洲首部專門打擊對婦女暴力和家庭暴力的條約¹⁴。

¹³ 整理自國家人權委員會，<https://nhrc.cy.gov.tw/cp.aspx?n=8683>（最後瀏覽日：2024年8月8日）。

¹⁴ 歐洲理事會防止和反對針對婦女的暴力和家庭暴力公約（Council of Europe Convention on preventing and combating violence against women and domestic violence），又稱伊斯坦堡公約（Istanbul Convention），

三、小 結

家暴法於2007年的修法觀之，在66個條文中，至少有45個條文是與刑事司法系統介入有關，因此，我國的家暴法是以社會福利與刑事司法二大體系作為架構，過去七次的修法，可以看到不斷以擴大執法與入罪化的趨勢邁進。接下來，本文將針對德國法上，以刑法手段作為抗制家庭暴力的作法及其相關爭議，作為我國未來修法之參考。

參、德國法的規範

德國對於家庭暴力的防治，可追溯到2000年的「禁止教育暴力法」，2001年，聯邦政府提出了所謂「暴力保護法」的法案草案，該法旨在改善發生暴力行為時的民事法庭保護，並在發生暴力行為時促進婚姻住所的轉移分離，德國的「暴力保護法」，全名為「以民事保護令抗制暴力犯與跟騷行為」（Gesetz zum zivilrechtlichen Schutz vor Gewalttaten und Nachstellungen, Gewaltschutzgesetz-GewSchG），下稱「暴力保護法」¹⁵。係以民事保護令的方式達到保護家庭暴力被害人之規範。規範的範圍屬於家庭成員以及私人領域上防止暴力之侵害如跟騷。有別於刑

2011年5月11日，<https://www.coe.int/en/web/gender-matters/council-of-europe-convention-on-preventing-and-combating-violence-against-women-and-domestic-violence>（最後瀏覽日：2024年8月8日）。

¹⁵ Gewaltschutzgesetz vom 11. Dezember 2001 (BGBl. I S. 3513), das zuletzt durch Artikel 2 des Gesetzes vom 10. August 2021 (BGBl. I S. 3513) geändert worden ist.

事規範，德國的暴力保護法採取，隨後於2002年1月1日生效。該法律允許女性和男性針對暴力行為申請民事保護。同條第4條有針對違反保護令，可以處以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刑法手段作為抗制家庭暴力

德國並沒有一部抗制家庭暴力刑事規範之專法，對於家庭暴力的防治，如果達到刑事不法的程度，此時應予以刑事制裁。亦即，家庭暴力是世界各國應廣泛面對的社會問題，關於規範家庭暴力相關法律規範也會涉及一些刑事法領域¹⁶。德國學者Hoven特別以澳洲新南威爾斯省在今年生效家庭暴力典型的類型「強制力的控制」（Coercive Control）中的定義，也就是親密關係的強制與控制，作為家庭暴力入罪化的參考。

德國近年來的刑事政策走向，強化對於婦女和弱勢族群之保護，然而法律規定與犯罪現象面的脫節，則顯現在立法上¹⁷。我們可以看到德國刑法第177條針對強制性交罪的修法特別強化在弱勢的個人與群體之保護¹⁸。我們可以看到在不同的刑法規範上以及民主法治國家對相關程序的

¹⁶ Elisa Hoven, *Bekämpfung häuslicher Gewalt durch Strafrecht?*, ZRP 2024, S. 112.

¹⁷ Sandra Walkalte & Kate Fitz-Gibbon, *Criminalisation and the Violence(s) of the State: Criminalising Men, Punishing Women*, 10(4) INTERNATIONAL JOURNAL FOR CRIME, JUSTICE AND SOCIAL DEMOCRACY I (iv) (2021).

¹⁸ 可參考Elisa Hoven, *Die neue liberale Lust am Strafen?*, ZstW 2023, S. 707.

保障。在刑法規制上，我們可以看到國家針對於各種不被期待的行為類型入罪化，在構成要件明確性的要求上，仍符合法律規範。此外，以刑法規制介入家庭生活，也要符合刑法構成要件行為上的特定與明確性，然而刑法規制下，雖然不會造成個人自由的緊張關係，但可能會造成親密關係的緊張關係。

綜上，德國法試圖援引英美法上「強制力的控制」（Coercive Control）的概念，上述強制力應排除物理上的控制¹⁹。英格蘭與威爾斯已於2015年入法、愛爾蘭於2018年，澳洲的新南威爾斯省則於2024年7月入法；值得注意的是，蘇格蘭不僅將上述概念適用於前任或現任的伴侶關係也包括了家庭暴力的概念，2021年北愛爾蘭也跟進相同的立法。澳洲的塔斯馬尼亞也於2005年將破壞伴侶之間情緒上困擾或經濟損失的行為情狀作為加以入罪化²⁰。

二、「強制力的控制」（Coercive Control）的概念

德國的立法者試圖將「強制力的控制」的概念運用到

¹⁹ 關於Coercive Control之可罰性可參考：Heather Douglas, *Legal systems abuse and coercive control*, 18(1) CRIMINOLOGY & CRIMINAL JUSTICE 84, 94 (2018).

²⁰ 相關條文如下：Family Violence Act 2004 (Tas) Section 8, 9; Serious Crime Act 2015(UK-EW) Section 76; Domestic Violence Act 2018 (IRL) Section 39; Domestic Abuse (Scotland) Act 2018 (UK-SCT) Section 1. Domestic Abuse and Civil Proceedings Act (Northern Ireland) 2021 (UK/NIR) Section 1; Crimes Legislation Amendment (Coercive Control) Act 2022 No. 65 (NSW) Division 6A Section 54D. 引自：Hoven, aaO. (Fn. 18).

德國家庭暴力之刑法規制。以2024年新南威爾斯的立法，針對上述概念之適用對象係現任及前任之親密伴侶。亦即，將上述「強制力的控制」的概念作為家庭暴力的核心概念。簡單來說，試圖建立可能的可罰性的構成要件：「意圖針對前任或現任生活伴侶實施強制的影響力或控制行為²¹。」家庭暴力的核心概念必須是行為人對於生活伴侶的日常生活以強制力的方式產生極為嚴重的影響。為了更具體化家庭暴力的行為，在構成要件上，行為人之行為模式必須出於「反覆」及「持續」，同時達到「羞辱」（*Demütigung*）特定人之程度，也就是說，羞辱指貶抑一個人的自尊、傲氣，以使對方感到羞愧、導致自卑的心態、地位降低或變得順從。它可以通過恐嚇、身體或精神虐待或欺詐施予他人，亦可以是有人被發現犯下社會或法律上不被接受的行為而產生的尷尬²²。

若將「強制力的控制」作為所謂家庭暴力罪之構成要件，須符合二個前提要件：其一，行為人主觀上，對於被害人情緒上或心理上傷害，必須達到刑法強制罪上強暴的門檻；其二，在客觀行為上，行為人須達到對他人的「羞辱」（*Erniedrigung*）或行為「監控」（*Überwachung*）。

²¹ 原文：「Wer sich gegenüber einem (Ex-)Partner mit der Absicht missbräuchlich verhält, ihn mittels Abübung von Zwang beeinflussen oder kontrollieren zu wollen.」參考自：Hoven, aaO. (Fn. 18).

²² 上述的概念均來自英美法系，也引起德國學者的批評，參閱：Paul McGorrrery & Marilyn McMahon, *Criminalising 'the worst' Part: Operationalising the Offence of Coercive Control in England and Wales*, 11 CRIMINAL LAW REVIEW 957, 962 (2019).

針對「強制力的控制」在犯罪現象面的描述上，行為人必須針對被害人的日常生活不只一次的攻擊，但也可藉由傷害、強制或妨礙自由的方式帶有整體的心理和身體之傷害，同時帶有羞辱和控制。

三、爭議問題討論

(一)欠缺明確的法律規範

「強制力的控制」（Coercive Control）運用到家庭暴力之入罪化的討論。對於家庭暴力的被害人受到長期間情緒上、精神上，與外界隔離的方式，對於被害人的痛苦程度，不亞於身體上的傷害，在立法上值得肯定。然而，將家庭暴力的概念入罪化，不論在行為態樣上或主觀構成要件上仍要符合罪刑法定原則的構成要件明確性的要求。

其次，在「應刑罰性」的要求下，刑事制裁的對象應該是該行為具有法益保護的必要以及具有社會損害性的行為²³。德國法上針對家庭暴力行為入罪化的討論，對於非物理上的強制行為，將此等行為入罪化。此外，我們也要思考該等行為是否符合社會相當行為（Sozialadäquat），「社會相當行為」乃認為，並非所有法益之侵害皆為違法，而是僅於逾越社會生活中由歷史所形成之社會倫理秩序，即社會相當性時，始為違法；反之，如係社會相當之行為，縱有侵害法益情事，亦為適法行為。例如在醫療上新發明的醫藥之臨床試驗行為；為醫療必要而殘人肢體的

²³ 古承宗，刑法的象徵化與規制理性，2019年3月，頁6。

行為；在交通上快速度的交通工具之駕駛行為；在康樂活動上的賽拳、柔道等行為²⁴。古有明訓：「清官難斷家務事」，家庭暴力雖然有達到法益侵害的程度，然而，有時家庭成員的相處也很難介定其界線，例如父母對子女的管教行為，如達到傷害或恐嚇的程度，是否都應加以刑事制裁，恐有疑義。

來自紐西蘭的Tolmie教授指出：「換句話說，男性在自然日常生活中具有主導地位，我們可以異性戀規範允許男性在日常生活中擁有一定程度的主導地位，即使在非虐待關係中也是如此²⁵。」這可以說明了家庭暴力行為入罪化的難題。

(二)難以達到抗制家庭暴力之具體成效

從家庭成員的相處而言，如何規範成員間的生活規則，應是由家庭成員決定，而不是國家。在傳統模式之下，由於家庭被視為私領域，國家盡可能的不介入家庭事務²⁶。其理由之一在於，要證明家庭成員受到「強制力的控制」，如果沒有被害人的合作，是難以達成。我們也可

²⁴ 參考：王皇玉，刑法總則，7版，2021年7月，頁254。

²⁵ 原文：「In other words, male dominance is to some degree naturalized because heterosexual norms permit men a certain degree of dominance in the minutia of everyday living even in non-abusive relationships.」參考自：Julia R. Tolmie, *Coercive Control: To Criminalize or Not to Criminalize?*, 18(1) CRIMINOLOGY & CRIMINAL JUSTICE 50, 56 (2018).

²⁶ 參閱，李立如，法不入家門？家事法演變的法律社會學分析，中原財經法學，10期，2023年6月，頁41以下。

以在強制性交罪可以發現同樣在犯罪事實證明的難題，家庭暴力與強制性交罪，都是發生在私密空間的犯罪行為，除了被害人的指述，通常沒有其他直接證據。要證明家庭暴力的存在，由於受到行為人長時間的控制，被害人通常在法庭上很難證明相應的行為態樣、因果關係及主觀犯意。

此外，家庭暴力的受害人通常在離開舊有的伴侶關係，才有可能對於本身受到家庭暴力提告。然而，可能受到追訴時效的限制，被害人也很難經由訴訟捍衛本身的權益，因此，在澳洲的塔斯馬尼亞地區，給予較長的追訴時效，然而在實務上卻很少有適用的案件²⁷。

(三)法不入家門的再思考

我國的家暴法之立法衝擊了傳統上國家、家庭與個人的互動關係，也打破了「法不入家門」的傳統。傳統上，家庭成員的生活方式是屬於私領域，國家盡可能的不介入家庭事務。從法益保護的觀點與個人權利的保障，國家有義務以公權力的方式保護個人權利，然而，如何在保障個人權利與家庭成員規範的自主權達到平衡，則是未來重要課題。

刑法的任務並不是教育國民，而是保護國民遭受到法

²⁷ Marilyn McMahon & Paul McGorrery, *Criminalising Emotional Abuse, Intimidation and Economic Abuse in the Context of Family Violence: The Tasmanian Experience*, 35(2) UNIVERSITY OF TASMANIA LAW REVIEW 1, 11 (2016).

益侵害時，給予適時的介入²⁸。將「強制力的控制」作為家庭暴力刑事規範。此時，必須採取特別的程序規範，例如：在偵查及審理程序時，須注意個人資訊的保護，同時確保家庭成員之間的私密行為外洩。

此外，針對家庭暴力的被害人，有特殊的保護需求。基此，發展出所謂的「被害人釋義學」（Viktimodogmatik）²⁹：被害人可以經由與加害人的隔離達到保護目的。家庭暴力的被害人，其具有一定的脆弱性（Vulnerabilität）³⁰，此時應針對被害人本身進行研究，再給予一定的支持與幫助。

國家雖然可以經由與被害人隔離的方式，保護被害人，但可能也會引起加害人的報復行為，例如違法的跟騷，此時國家應採取更進一步的威嚇手段以達到威嚇的目的。

四、小 結

德國法上對於抗制家庭暴力，也深受英美法系的影

²⁸ 可參考Hoven, aaO. (Fn. 18).

²⁹ Bernd Schünemann, Methodologische Prolegomena zur Rechtsfindung im Besonderen Teil des Strafrechts, in: Festschrift für Paul Bockelmann zum 70. Geburtstag, S.130, 1979.

³⁰ 脆弱性是指「遭受身體或情緒上的攻擊或傷害的可能性的品質或狀態」。作為一種方法論，對社會和環境脆弱性的理解涉及對老年人等弱勢群體的風險和資產的分析。脆弱性的研究本身就為社會政策和老年學規劃帶來了巨大的期望。脆弱性的類型包括社會、認知、環境、情感或軍事。引自：Frauke Rostalski, Die vulnerable Gesellschaft: Die neue verletzlichkeit als Herausforderung der Freiheit, 3. Aufl., 2024.

響。德國法基於罪刑法定原則明確性的要求之下，無法制定完全符合「強制力的控制」的構成要件。然而，抗制家庭暴力並不是要想辦法填補刑事規範的缺漏，因為刑事規範的威嚇效果在家庭暴力的抗制上，因為須達到既遂的程度，往往成效不佳。重要的是：政府應強化預防宣導措施，強化被害人之被害意識與及時的協助，以及強化暴力保護法。

肆、歐盟家暴法之介紹與評析

一、基本構想

2022年3月8日的國際婦女節，歐盟委員會提出了一項「抗制暴力侵害婦女行為和家庭暴力的指令提案」，下稱「家暴指令」³¹。其中，第5條、第8條、第9條和第10條作為審查委員會制定的標準是否以及在多大程度上迫使德國立法機關對實體刑法進行修改。針對婦女的暴力和家庭暴力屬於刑事犯罪、侵犯人權和形式歧視；與她們抗爭是體現了保護歐盟基本價值，也是委員會主席馮德萊恩發起的性別平等戰略的一部分。委員會估計，聯邦中大約三分之一的婦女受到暴力行為的影響。網路暴力，即基於女性生理或社會性別對女性進行的言語攻擊，尤其增加。擬議指

³¹ Vorschlag für eine Richtlinie zur Bekämpfung von Gewalt gegen Frauen und häuslicher Gewalt, Originale Texte, <https://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DE/TXT/?uri=CELEX%3A52022PC0105> (vom 29.07.2024 abgerufen).

令在各個層面處理暴力侵害婦女行為的複雜現象：設想的措施涉及預防犯罪、一致懲罰犯罪以及在刑事訴訟期間保護受害者。

二、家暴指令第5條：強制性交（Vergewaltigung）

第5條第1項³²：「a.成員國應確保對於婦女實施未經同意的性行為；以及b.在任何情況以下，透過陰道、肛門或口腔插入，無論是身體部位或物體，都應受到懲罰。」

德國的性犯罪抗制法於2016年11月進行為根本性的改革，引進了所謂的「不就是不」模式（Nein heißt Nein-Modell）³³。德國刑法第177條第1項的核心條款先行要求強制行為，該條款懲罰「違背他人可識別的意願」進行性行為。立法理由在於，被害人須表達相反的意願。因此，只要被害人在犯罪時明確表示（口頭）或含蓄地表達（例如透過哭泣或抵抗性行為）時³⁴，衝突的意願才有意義。德國的立法者認為，只有被害人在犯罪時明確表達反對意

³² 第5條第1項原文：Die Mitgliedstaaten stellen sicher, dass die nachstehenden vorsätzlichen Handlungen unter Strafe gestellt werden:

- a) Vornahme einer nicht-einvernehmlichen sexuellen Handlung an einer Frau durch vaginale, anale oder orale Penetration, sei es mit einem Körperteil oder einem Gegenstand;
- b) Nötigung einer Frau zum Vollzug einer nicht-einvernehmlichen sexuellen Handlung mit einer anderen Person durch vaginale, anale oder orale Penetration, sei es mit einem Körperteil oder einem Gegenstand.

³³ BGBl. 2016 I 2460; zur Begründung s. BT-Drs. 18/9097.

³⁴ BT-Drs. 18/9097, 23. Dies entspricht der Sache nach dem Vorschlag von Tatjana Hörnle, wie § 177 StGB ergänzt werden sollte, GA 2015, S. 326.

願才是合理的³⁵。上述論述將引發可能的後果，行為人可能表述了當時無關的情況，而使得該行為凌駕被害人的意願，而使得行為人不受處罰³⁶。

德國刑法藉由於當事人進行交流的過程似乎與法律規定相互矛盾，法規的願意是希望將所有「未經同意」的性行為受到處罰。上述問題將由家暴指令第5條第2項加以解決，其中包括未經同意的定義。第5條第2項³⁷：「成員國應確保非自願行為被理解為違反婦女可識別的意願而進行的行為。在進行性交行為不論在身體上或心理上均出由自由意志，例如在因為被下藥、睡眠、疾病、重傷或殘疾的狀態下失去意識。」

最後，在追訴時效上，根據本指令第5條為二十年；德國法將強制性交定義為特別嚴重的犯罪（德國刑法第177條第6項第2句第1點），其追訴時效僅五年。

³⁵ BT-Drs. 18/9097, 23.

³⁶ Hierzu Elisa Hoven/Thomas Weigend, „Nein heißt Nein“ – und viele Fragen offen – Zur Neugestaltung der Strafbarkeit sexueller Übergriffe, JZ 2017, S.186 f.; Holger Matt/Joachim Renzikowski, StGB, 2. Aufl., 2020, § 177 Rn. 26; Thomas Fischer, StGB, 69. Aufl., 2022, § 177 Rn. 12.

³⁷ 原文：「Die Mitgliedstaaten stellen sicher, dass unter einer nicht-einvernehmlichen Handlung eine Handlung zu verstehen ist, die gegen den erkennbaren Willen der Frau oder in Fällen vorgenommen wird, in denen die Frau aufgrund ihres körperlichen oder geistigen Zustands nicht in der Lage ist, ihren freien Willen zu äußern, beispielsweise im Zustand der Bewusstlosigkeit, einer Vergiftung, des Schlafs, einer Krankheit, einer Verletzung oder einer Behinderung.」

三、家暴指令第8條：網路跟騷（Cyberstalking）

數位通訊的可能性為犯罪創造了新的空間。如今，犯罪者可以透過社群網路、通訊服務和電子郵件聯繫受害者；所謂的「追蹤應用程式」有助於存取受影響者的訊息帳戶和行動數據。家暴指令建議：懲罰濫用技術來監視或恐嚇受害者的行為。以下行為應定為刑事犯罪：(a)使用資訊和通訊技術持續威脅或恐嚇他人，導致該人擔心自己或受扶養人的安全³⁸；(b)在未經他人同意或合法授權的情況下，使用資訊和通訊技術進行持續監視，以追蹤或監控該人的行動和活動³⁹；以及(c)提供包含他人個人資訊，未經他們的同意，大量的向使用資訊和通訊技術最終用戶提供資訊，目的是煽動這些最終用戶對相關人員造成身體或重大心理傷害⁴⁰，德國法在定義跟騷行為須符合二個基本要件：一方面須反覆進行；其次，因為行為人之行為使得被害人的生活方式產生重要影響。這是為了排除受害者仍必

³⁸ 原文：「dauerhafte Bedrohung oder Einschüchterung einer anderen Person mittels Informations- und Kommunikationstechnologien, was dazu führt, dass die betreffende Person um die eigene Sicherheit oder um die Sicherheit unterhaltsberechtigter Personen fürchtet.」

³⁹ 原文：「ständige Überwachung einer anderen Person ohne deren Einwilligung oder rechtliche Genehmigung mittels Informations- und Kommunikationstechnologien mit dem Ziel, die Bewegungen und Tätigkeiten dieser Person zu verfolgen oder zu überwachen.」

⁴⁰ 原文：「Zugänglichmachen von Material, das personenbezogene Daten einer anderen Person enthält, ohne deren Einwilligung für eine Vielzahl von Endnutzern mittels Informations- und Kommunikationstechnologien, um diese Endnutzer dazu anzustiften, der betreffenden Person einen physischen oder erheblichen psychischen Schaden zuzufügen.」

須接受的瑣碎行為，例如在日常衝突或嚴重分離情況下。對於家暴指令的第8條字母a和b，德國法律不應構成額外的障礙。此罪行的兩種變體都需要一定程度的一致性（「永久」、「持續」），並且抽象地適合（《刑法》第238條不再要求任何其他內容）損害當事人的生命⁴¹。德國刑法第238條第1項涵蓋了電信威脅和恐嚇行為同時定刺探資料（特別是透過追蹤軟體存取社群媒體帳號或監控行動數據）屬於刑事犯罪。

我們可以看到，對於網路跟騷行為，德國法也超出了指令範圍，依本指令第8條C款規定了「人肉搜索」，德國法對於危險傳播個人資料的現象不應被視為跟騷行為，因為此種行為處罰的理由不在於反覆實施，而是該行為的不正行為，因此規定在德國刑法第126條a，其立法理由在於保障公共和平。

四、家暴指令第9條：網路霸凌（Cybermobbing）

第9條規定了網路霸凌刑事犯罪的最低要求。其目的是懲罰「透過使用資訊和通訊技術向大量最終用戶提供包含威脅和侮辱的材料，對他人進行第三方攻擊，對受攻擊者造成重大心理傷害。」發動此類攻擊將受到處罰或參與其中之人：指令主要涵蓋針對網路的精心策劃和廣泛的攻擊，例如針對「著名政治家、記者或其他知名人士」的攻

⁴¹ Jörg Eisele, Der Gesetzentwurf der Bundesregierung zur effektiveren Bekämpfung von Nachstellungen und bessere Erfassung des Cyberstalkings, KriPoZ 2021, S. 148.

擊。霸凌行為，例如在學校的霸凌行為，不能免除該規定，但不是其核心監管問題。這反映在以下事實：攻擊需要「大規模」，並且實踐中重要的作法，即發布受損圖像，並未受到監管。在德國，將網路霸凌定為刑事犯罪的討論已經有一段時間了。尤其是網路的使用意味著針對受害者的攻擊範圍相當大，受影響的人很難逃脫；資訊一旦發布，很少能永久刪除。目前沒有刑事規定的原因主要有兩個：一方面，聯邦政府先前認為生活環境因其複雜性和異質性而可以逃脫刑事監管；另一方面，現行刑法被認為足以涵蓋侮辱或威脅等各種表現形式⁴²。這兩種論點最終都沒有說服力。儘管對這項規範提出了各種批評，但追蹤犯罪的引入表明，複雜的現象也可以透過公開表達的行為描述和描述不公正的限制性特徵來捕捉。我們可以看到德國刑法第185條以及第241條，特別是擴大適用範圍的德國刑法第201a條涵蓋了大量可能的攻擊形式。然而，網路霸凌的不公義恰恰在於，受害者面臨著大量的攻擊者，而施暴者則利用了通訊技術的動態、匿名和影響。侮辱或威脅的定罪並不能充分反映網路霸凌的現象和後果⁴³。

五、家暴指令第9條：在網路上煽動暴力或仇恨

在網路上煽動暴力或仇恨（Aufstachelung zu Gewalt

⁴² BT-Drs. 19/6174, 5; Caprice Doerbeck, Cybermobbing: Phänomenologische Betrachtung und strafrechtliche Analyse, 2019, S. 325 f.

⁴³ Kai Cornelius, Plädoyer für einen Cybermobbing-Straftatbestand, ZRP 2014, S. 167. 也採取同一見解。

oder Hass im Internet)，影響的層面甚廣，包括雇主、朋友和家人的公眾形象。網路仇恨的被害人從文獻上顯示，受到心理與身體的傷害，仇恨風暴的被害人會感受到孤立。婦女和同志社群成員經常會受到性的誹謗或成為基於群體的仇恨。受影響之人將排除在公共的話語權的風險，同時有研究顯示，虛擬的仇恨氣氛可能會鼓勵實際的攻擊⁴⁴。

六、小 結

本指令為婦女等弱勢族群提供了較佳的刑事保護。德國法在大多數的情形之下，只須要作微調，德國刑法第177條第1項的規定作為充分的共識，特別在性別認同作為刑法下的群體保護相關特徵的重要性。然而，關於刑法應特別保護哪些群體，應作實證調查以及充分的政策討論⁴⁵。

⁴⁴ Sascha Riaz/Daniel Bischof/Markus Wagner, Out-group Threat and Xenophobic Hate Crimes: Evidence of Local Intergroup Conflict Dynamics between Immigrants and Natives, 2020, S. 26 ff.; Matthew Williams et al., *Hate in the Machine: Anti-Black and Anti-Muslim Social Media Posts as Predictors of Offline Racially and Religiously Aggravated Crime*, 60(1) THE BRITISH JOURNAL OF CRIMINOLOGY 93, 94 (2020); RACHAEL FULPER ET AL., MISOGYNISTIC LANGUAGE ON TWITTER AND SEXUAL VIOLENCE 4 (2014); Elisa Hoven/Thomas Hestermann, Kriminalität in Deutschland im Spiegel von Pressemitteilungen der Alternative für Deutschland, KriPoZ 2019, S. 139.

⁴⁵ Elisa Hoven, Bekämpfung von Gewalt gegen Frauen und häuslicher Gewalt, ZRP 2022, S. 118.

伍、結 論

一、家庭暴力之概念源自英美法系，家庭暴力罪之核心內涵應為對於共同生活的伴侶及家庭成員間為「強制力的控制」之行為。若移植到大陸法系的國家，顯然會產生構成要件明確性的質疑。

二、家庭暴力之刑事規範保護法益應為：家庭成員間生活空間的安全與寧靜，在此基礎下衍生出侵害個人性自主權（如強制性交）、侵害身體法益（如傷害行為）、侵害自由法益（跟騷）以及名譽法益等（如網路霸凌）。

三、我國的家暴法經過七次的修正，有關於刑事制裁的條文在本法第61條至第63條之1。大致上符合國際規範。然而在強制性交的追訴時效上，應比照歐盟家暴指令之規定，予以延長至二十年。

四、有效抗制家庭暴力，應隨時注意國際規範，尤其是立法技術與立法解釋上較為先進之歐盟規範，可作為我國未來修法參考。

參考文獻

一、中文文獻

- 王皇玉（2021）。*刑法總則*（七版）。新學林。
- 王國慶（2005）。我國老人福利政策的歷史制度論分析。*社區發展季刊*，109，52-65。
- 古承宗（2019）。*刑法的象徵化與規制理性*。元照。
- 立法院法律系統（2024年8月2日）。<https://lis.ly.gov.tw/lglawc/lawsingle?000374D7B89F0000000000000000000014000000004FFFFFFA00^01253112112100^000000000000>
- 李立如（2023）。法不入家門？家事法演變的法律社會學分析。*中原財經法學*，10，1-43。
- 林琬珊（2020年8月20日）。在社會不安與合理制裁間反覆辯證：性侵害犯罪加害人強制治療的光與影。違憲邊緣的治療之網。<https://www.twreporter.org/a/opinion-sex-offender-treatment>
- 邱怡瑜（2002）。家庭暴力經驗對青少年性格影響之相關研究〔未出版碩士論文〕。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
- 韋愛梅（2010）。臺灣刑事司法系統對家庭暴力的回應與現況。*家庭暴力與性侵害防治期刊*，6（1），135-162。
- 馬躍中（2021）。*經濟刑法：全球化的犯罪抗制*（三版）。自版。
- 高鳳仙（2014）。論家庭暴力之加害人處遇計畫。*萬國法律*，195，77-92。
- 國家人權委員會（2024年8月8日）。<https://nhrc.cy.gov.tw/cp.aspx?n=8683>
- 陳秀峯（2010）。台灣家庭暴力防治之現狀與未來——從被害人保護及加害人處遇角度觀察。*亞洲家庭暴力與性侵害期刊*，6

(1)，187-210。

- 陳秀峯（2016）。在CEDAW架構下人身安全保障之研究——以台日家庭暴力防治法制之比較為主。《東海大學法學研究》，48，53-155。
- 歐洲理事會防止和反對針對婦女的暴力和家庭暴力公約（Council of Europe Convention on preventing and combating violence against women and domestic violence），又稱伊斯坦堡公約（Istanbul Convention）（2011年5月11日）。<https://www.coe.int/en/web/gender-matters/council-of-europe-convention-on-preventing-and-combating-violence-against-women-and-domestic-violence>

二、外文文獻

- Cornelius, Kai (2014). Plädoyer für einen Cybermobbing-Straftatbestand, *ZRP*, S. 164-167.
- Doerbeck, Caprice (2019). *Cybermobbing: Phänomenologische Betrachtung und strafrechtliche Analyse*. Duncker & Humblot Berlin.
- Douglas, Heather (2018). Legal systems abuse and coercive control. *Criminology & Criminal Justice*, 18(1), 84-99.
- Eisele, Jörg (2021). Der Gesetzentwurf der Bundesregierung zur effektiveren Bekämpfung von Nachstellungen und bessere Erfassung des Cyberstalkings. *KriPoZ*, S. 148-187.
- Fischer, Thomas (2022). *StGB* (69. Aufl.). CH.BECK.
- Fulper, Rachael (2014). *Misogynistic Language on Twitter and Sexual Violence*. Indiana University, Bloomington, USA.
- Hörnle, Tatjana (2015). wie § 177 StGB ergänzt werden sollte. *GA*, S. 313-328.

- Hoven, Elisa (2022). Bekämpfung von Gewalt gegen Frauen und häuslicher Gewalt. *ZRP*, S. 118-130.
- Hoven, Elisa (2023). Die neue liberale Lust am Strafen?. *ZStW*, S. 707-735.
- Hoven, Elisa (2024). Bekämpfung häuslicher Gewalt durch Strafrecht?. *ZRP*, S. 112-150.
- Hoven, Elisa/Hestermann, Thomas (2019). Kriminalität in Deutschland im Spiegel von Pressemitteilungen der Alternative für Deutschland. *KriPoZ*, S. 127-139.
- Hoven, Elisa/Weigend, Thomas (2017). „Nein heißt Nein“ – und viele Fragen offen – Zur Neugestaltung der Strafbarkeit sexueller Übergriffe. *JZ*, S. 182-190.
- Matt, Holger/Renzikowski, Joachim (2020). *StGB* (2. Aufl.). CH.BECK.
- McGorrery, Paul, & McMahon, Marilyn (2019). Criminalising ‘the worst’ part: operationalising the offence of coercive control in England and Wales. *Criminal Law Review*, 11, 957-965.
- McMahon, Marilyn, & McGorrery, Paul (2016). Criminalising emotional abuse, intimidation and economic abuse in the context of family violence: The Tasmanian experience. *University of Tasmania Law Review*, 35(2), 1-24.
- Riaz, Sascha/Bischof, Daniel/Wagner, Markus (2020). *Out-group Threat and Xenophobic Hate Crimes: Evidence of Local Intergroup Conflict Dynamics between Immigrants and Natives*. <https://doi.org/10.31219/osf.io/2qusg>
- Rostalski, Frauke (2024). *Die vulnerable Gesellschaft: Die neue verletzlichkeits als Herausforderung der Freiheit* (3. Aufl.). C.H. Beck.

- Schünemann, Bernd (1979). Methodologische Prolegomena zur Rechtsfindung im Besonderen Teil des Strafrechts. In: *Festschrift für Paul Bockelmann zum 70. Geburtstag* (S. 117-132). CH.BECK.
- Tolmie, Julia R. (2018). Coercive control: To criminalize or not to criminalize?. *Crimnology & Criminal Justice*, 18(1), 50-77.
- Walkalte, Sandra & Fitz-Gibbon, Kate (2021). Criminalisation and the violence(s) of the state: Criminalising men, punishing women. *Internation Journal for Crime, Justice and Social Democracy*, 10(4), 1-5. <https://doi.org/10.5204/ijcjsd.1991>.
- Williams, Matthew et al. (2020). Hate in the Machine: Anti-Black and Anti-Muslim Social Media Posts as Predictors of Offline Racially and Religiously Aggravated Crime. *The British Journal of Criminology*, 60(1), 93-117, <https://doi.org/10.1093/bjc/azz049>
- Vorschlag für eine Richtlinie zur Bekämpfung von Gewalt gegen Frauen und häuslicher Gewalt, Originale Texte (2024, 07, 29). <https://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DE/TXT/?uri=CELEX%3A52022PC0105>

美國家庭暴力法庭的沿革與發展 ——以紐約州為例

許華孚*、黃光甫**

要 目

壹、前 言	肆、紐約州家庭暴力法庭
貳、美國家暴現況	一、紐約州家暴定義與內涵
一、美國家暴現況	二、紐約州家庭暴力法庭運作
二、家暴處遇現況	三、家庭暴力法庭的處遇計畫
三、家庭暴力法庭的困境	參、美國家庭暴力法庭介紹
參、美國家庭暴力法庭介紹	一、家庭暴力法庭的定義與沿革
一、家庭暴力法庭的定義與沿革	伍、我國家暴的未來展望
二、家庭暴力法庭目的與運作模式	一、我國家暴事件的省思
	二、展 望

DOI : 10.6460/CPCP.202412_(39).0004

* 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學系教授，英國Essex大學社會學博士。中正大學犯罪研究中心執行長、臺灣青少年犯罪防治研究學會榮譽理事長、臺灣藥物濫用防治研究學會理事、台灣刑事司法學會常務理事、台灣國際文教創新交流學會理事。

** 臺中市沙鹿區公館國小教務組長，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犯罪學博士。

摘 要

臺灣於1998年6月24日公布亞洲地區第一部家暴防治法，家暴不分種族、年齡、性取向、宗教等都可能發生。現今社會上仍存在家暴的事件，隨著時代變遷，受暴身分、暴力類型、施暴者及行為原因都有所變化。家暴案件處理過程，充滿諸多變數，顯見家暴案件處理過程未臻完善，且家暴案件的不斷增長，對於家暴處理確有檢討醒思的必要。

本研究針對美國紐約州家庭暴力法庭的運作進行初探，從美國家暴現況瞭解，家暴嚴重程度與臺灣雷同，對於家暴事件，美國採取問題解決導向的法庭制度，且以被害者中心來發展整體家庭暴力法庭的運作模式與策略，以被害者安全、施暴者問責、嚇阻與賦歸、提升效率為目的。家庭暴力法庭各州運作模式不同，本研究以紐約州為主，該州家庭暴力法庭以「一個家庭，一個法官」為主，對於違反刑法以及非刑法的家暴有不同的處置，保護令的製發程序說明，家暴案件的資源相當全面，包括被害者支持性服務，施暴者的監督與輔導處遇計畫，都相當完整。

我國在家暴防治法修法後，加上友善法庭的推行，對於家暴防治往前邁進一大步，但不斷增加的家暴案件更需要有效率的事責單位來負責，美國家庭暴力法庭的設置不失為我國家暴防治的最後一塊拼圖。

關鍵詞：家暴、家庭暴力法庭、保護令、家暴處遇

The Evolution and Development of Domestic Violence Courts in the United States – A Case Study of New York State

Hua-Fu Hsu* & Kuang-Fu Huang**

Abstract

On June 24, 1998, Taiwan enacted the first Domestic Violence Prevention Act in Asia, acknowledging that domestic violence can occur across all demographics regardless of race, age, sexual orientation, or religion. Despite legal advancements, domestic violence remains a prevalent issue in society, with changing dynamics in the identities of victims, types of violence, perpetrators, and underlying causes. The handling of domestic violence cases is fraught with numerous variables, indicating that the current processes are still far from perfect. The continuous increase in domestic violence cases necessitates a critical review

*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Criminology, National Chung Cheng University; Ph.D., Essex University UK. Director of Crime Research Center, CCU. Honor President of Taiwan Society of Delinquency Research and Prevention. Executive Director of Taiwan Association of Substance Abuse Prevention. Executive Director of Taiwan Criminal Law Society. Director of Association of International Cultural and Educational Exchange Taiwan.

** Director of Academic Affair Office, Kung Kuan Elementary School at Taichung; Ph.D., Department of Criminology, National Chung Cheng University.

and reflection on the methods of addressing this issue.

This study conducts a preliminary exploration of the operations of domestic violence courts in New York State, examining the current state of domestic violence in the United States, where the severity of the issue is familiar to Taiwan. The U.S. employs a problem-solving court model to address domestic violence, developing court operations and strategies centered on victim safety, perpetrator accountability, deterrence and rehabilitation, and efficiency enhancement. While operational models of domestic violence courts vary across states, this study focuses on New York State, where the “One Family, One Judge” principle is predominant. The state has distinct approaches for handling domestic violence cases involving criminal and non-criminal violations, and the process for issuing protection orders is well-defined. The resources available for domestic violence cases are comprehensive, including robust victim support services and supervision and counseling programs for perpetrators.

Following the revision of Taiwan’s Domestic Violence Prevention Act and the implementation of friendly court initiatives, significant progress has been made in the prevention of domestic violence. However, the increasing number of domestic violence cases demands the establishment of more efficient specialized units. The implementation of domestic violence courts, as seen in the United States, may well represent the final piece of the puzzle in Taiwan’s domestic violence prevention efforts.

Keywords: Domestic Violence, Domestic Violence Court, Protection Order, Domestic Violence Treatment

壹、前言

根據我國家暴防治法（以下簡稱：家暴法）的定義，家暴是指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而對象是指家庭成員，包括配偶、同居關係、親屬關係、四等親以內的直／旁系血親等，從1998年5月23日三讀通過並於當年6月24日公布施行，直至2023年11月21日第八次修正，我國對於家暴的關注是不遺餘力。然而家暴問題全球皆然，歐美國家均已制定「家暴防治法」來防範家暴（陳殿輝，2002）。美國透過家庭暴力法庭來介入，用來輔助傳統「清官難斷家務事」的觀念，無法解決家暴的問題。

多數的犯罪學理論探討犯罪成因，社會化不完整可歸因於家庭，良好的家庭結構、適切的家庭教養手段等，左右個體是否涉入犯罪的風險，不難想像社會問題形成的主要原因之一是家庭失能所引起的。家庭是個體社會化的重要場域，家暴對個人、家庭及社會都有很深的影響，家暴行為造成成員之間的緊張、衝突，除了造成生理傷害外，心理的情緒毀壞更影響人格發展。更有可能使犯罪代間傳遞。

臺灣目前針對家暴行為是歸納在家事事件，家事事件則由少年及家事法院或地方法院家事法庭處理。處理原則上採程序不公開、調解前置及合併等方法，家事事件當事人多和感情、親情相關，倘若當事人能理性處理，自然會比法院裁判更好。但家事事件多樣，一旦遇到家暴事件，

其程序上與一般家事事件大相逕庭。從保護令的申請來禁止實施暴力、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的連絡之外，我國法院常設家暴事件服務處，提供被害人協談、輔導、資源轉介等服務，但整體來說家暴事件仍歸類家事制度當中，於其他民事相關案件共同處理。家暴涵蓋多種暴力行為模式，包含心理暴力、性暴力與肢體暴力等，多樣態的暴力行為模式使得家暴成為許多國家亟欲積極解決的犯罪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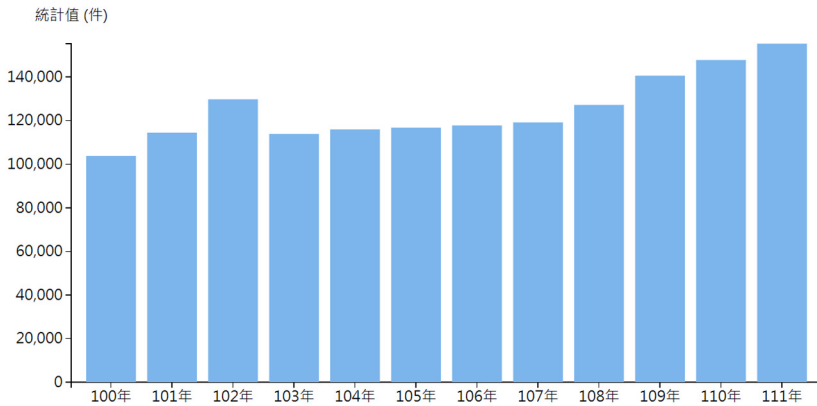
根據聯合國世界衛生組織的資料顯示¹，2000-2018年間161個國家的統計資料，親密暴力與性暴力的對待是目前侵犯女性人權最嚴重的犯罪行為，全球有大約三分之一的女性遭到暴力對待，年齡多數介於15-49歲，值得關注的是162個國家通過了家暴的相關法案。家暴是美國當地最嚴重的暴力犯罪之一。由於家暴問題的嚴重性，美國開始思考以問題解決法庭的方式來因應日漸嚴重的家暴事件，其目的就是要降低這些事件的發生率。美國設立特殊法庭已逾一個世紀之久，立意之初是為了提升整體法庭效率，實施過程當中不斷的嚴格後發展出許多特定目的專業法庭，像是1900年代初期出現的少年法庭，但這些法庭卻沒有相對解決問題的方法，只是為了提升法庭效率而設立（Berman, 2001）。而美國家暴家庭暴力法庭起源於1960

¹ Violence against women, Mar. 25, 2024,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https://www.who.int/news-room/fact-sheets/detail/violence-against-women> (last visited: June 10, 2024).

年代女性主義運動的興起，許多女性主義學者呼籲刑事司法系統的公平正義的展現，缺了一塊對女性家暴被害伸張的拼圖。尤其當時法律及社會容忍家暴的風氣，然而當時女性主義與法律學者們認為，刑事司法系統對於家暴的不作為，將造成另外一個嚴重的社會問題。Wentland et al. (2004) 指出，1990年代美國州法院系統開始設立特殊機構來處理激增的家暴案件量，進而奠定了家暴家庭暴力法庭的雛型，但當時各州家暴家庭暴力法庭的實務運作模式相當多變，難有固定的模式可遵循。

臺灣的家暴案件居高不下（圖1），趨勢向上的案件總數仍有待解決，由於臺灣尚未有家暴家庭暴力法庭，目前家暴事件仍歸類於家事制度，配合保護令以及刑法的規範來因應家暴事件，2022年家暴通報案件總數156,864件，親密暴力高達75,052件，兒少保護25,193件，直系親屬暴力21,902件，其數量也是連年增長當中，面對家暴案件不斷成長，可借鏡國外引進家暴家庭暴力法庭制度，透過專責法官來負責相關案件審理。本文透過介紹美國家暴家庭暴力法庭的沿革、成效與展望，希冀臺灣也能設置相關專責法庭來解決國內不斷攀升的家暴事件所帶來的衝擊影響。

圖1
臺灣近十年家暴統計長條圖



註：行政院性別平等會。

貳、美國家暴現況

一、美國家暴現況

根據美國司法計畫辦公室（Office of Justice Programs）的報告²，2022年有130萬起家暴案件。全國反家暴聯盟（National Coalition against Domestic Violence）的調查³，美國平均每分鐘就有近20人遭受家暴，大約四分

² Domestic Violence: Overview, Office of Justice Programs, Jan. 27, 2024, <https://www.ojp.gov/feature/domestic-violence/overview#:~:text=Domestic%20violence%20is%20linked%20to,that%20can%20last%20into%20adulthood> (last visited: June 10, 2024).

³ NCADV: National Coalition Against Domestic Violence, The Nation's Leading Grassroots Voice on Domestic Violence, Jan. 27, 2024, <https://ncadv.org/STATISTICS> (last visited: June 10, 2024).

之一的女性和九分之一的男性曾經有過家暴的經驗，其中19%的家暴涉及武器。顯然，家暴是一個普遍存在且危害嚴重的問題。根據美國司法部的暴力虐待婦女辦公室（Office on Violence Against Women）指出，家暴是親密關係中的一種暴力對待婦女的行為模式，對親密伴侶進行的身體、性、情緒、經濟、心理、威脅或其他造成傷害的行為。這包括任何恐嚇、操縱、羞辱、孤立、恐嚇、脅迫、威脅、責備、傷害或傷害他人的行為。

美國2011年的調查中就發現每年超過1,000萬的成人曾經有過家暴的經驗，平均每三秒鐘就有一個家暴的受害者（Black et al., 2011），2015年的報告中指出家暴受害者當中，有25%的女性以及10%的男性，2016年到2018年間，家暴案件更是增長了42%，占了當年度暴力犯罪總數的20%，由於美國可合法擁有武器，2018年的家暴案件就是19%持有武器造成傷害的案件（Morgan & Oudekerk, 2019）。根據美國司法統計局資料顯示，2022年的暴力犯罪當中最嚴重的是重傷害罪，每十萬人就有285個受害者，其次是性暴力犯罪，每十萬人就有46個人受害者，若包含其他類型的暴力犯罪被害統計，暴力犯罪率每十萬人就有2,350人為暴力犯罪的受害者，相當接近家暴大流行的邊緣（Susannah & Emilie, 2024）。

根據表1的資料顯示，美國暴力被害總數從2018年的3,254,250人，增加到2022年的3,511,870人，而家暴被害人數從636,540人下降到2022年的598,490人，親密暴力從

2018年的368,980人，因新冠肺炎的影響而降低至2021年的257,860人，但2022年又回升到348,110人。不過研究中指出，多數的家暴事件並未通報警方，推估2022年親密暴力受害事件高達951,930件，而家暴總數推估來到1,370,440件，相當驚人的數字（BJS, 2023）。

表1

美國2018～2022年暴力被害統計表

Number and percent of persons who were victims of violent crime, by type of crime, 2018–2022

Type of violent crime	Number of victims ^a					Percent of persons ^b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Total violent crime ^c	3,254,250	3,059,060 †	2,599,620 †	2,734,700 †	3,511,870	1.18%	1.10% †	0.93% †	0.98% †	1.24%
Rape/sexual assault ^d	347,090	212,230 †	192,820 †	203,590 †	318,920	0.13	0.08 †	0.07 †	0.07 †	0.11
Robbery	363,210	337,720	306,410	328,320	389,240	0.13	0.12	0.11	0.12	0.14
Assault	2,668,820 ‡	2,586,170 †	2,176,320 †	2,276,090 †	2,909,980	0.97	0.93 ‡	0.78 †	0.82 †	1.03
Aggravated assault	694,260 †	697,190 †	556,010 †	601,450 †	867,350	0.25 †	0.25 †	0.20 †	0.22 †	0.31
Simple assault	2,058,870	1,965,410	1,685,000 †	1,746,930 †	2,130,040	0.75	0.71	0.61 †	0.63 †	0.75
Violent crime excluding simple assault ^e	1,367,270 ‡	1,216,400 †	1,026,020 †	1,113,930 †	1,531,360	0.50%	0.44% †	0.37% †	0.40% †	0.54%
Selected characteristics of violent crime ^f										
Domestic violence ^g	636,540	521,870	454,330 †	480,090 †	598,490	0.23%	0.19%	0.16% †	0.17% †	0.21%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h	368,980	310,320	253,170 †	257,860 †	348,110	0.13	0.11	0.09 †	0.09 †	0.12
Stranger violence	1,411,500 †	1,393,650 †	1,243,930 †	1,380,450 †	1,778,380	0.51 †	0.50 †	0.45 †	0.49 †	0.63
Violent crime with an injury	841,280	735,430	667,230	636,030 ‡	754,970	0.31	0.27	0.24	0.23 ‡	0.27
Violent crime with a weapon	838,630 ‡	788,920 †	651,000 †	701,820 †	974,030	0.30	0.28 †	0.23 †	0.25 †	0.35

註：Bureau of Justice Statistics, National Crime Victimization Survey, 2018–2022.

二、家暴處遇現況

對於家暴事件的處理，美國採取問題解決導向的法庭制度，這類的法庭制度多以處遇為導向，雖然只能減少大約5%左右的再犯率，但這類型的法庭制度是目前美國刑事司法的主流模式。以問題解決法庭制度來看，減少普通法的對抗制，更多的是找出犯罪成因以及制訂犯罪預防策略，藉由嚴格的監督與治療，達到犯罪再犯預防的目標。

家暴樣態多元，有肢體、心理以及性暴力等犯罪形態，且多數為親密暴力，男性多為加害者，女性多為受害者。在這樣的條件之下，家庭暴力法庭承擔起具有挑戰性的任務，相較於毒品法庭與心理健康法庭，家庭暴力法庭的運作並不順利。因為家暴當事人生活在同一空間，因此有持續被害的風險，對於犯罪者必須加大監控力道、立即性的防範措施以及懲處，才能確保被害者的安全。家庭暴力法庭目標是為了降低家暴發生的風險，因此致力於改變犯罪者對於被害者的信念以及態度，同時告知犯罪者若是再犯可能遭遇到的嚴厲處分與監禁。然而家庭暴力法庭更重視的是被害人保護，從法律扶助到從暴力被害陰影中復原。

（一）加害者

美國對於家暴加害者建立了施虐者的干預計畫（batterer intervention programs），該計畫的內容針對各種不同類型的犯罪者給予適當的處遇規劃，包括心理衛生、成癮改善、情緒管理、青少年矯正與家暴處遇等，當中對於親密伴侶施虐解決方案最重要（intimate partner abuse solution programs, IPAS），該方案起源於1970年代，目前美國各地的法院系統和社區廣泛採用和使用IPAS計畫，IPAS一開始是為瞭解決監獄壅擠以及回應施虐者介入計畫，目的是究責以及為了讓施虐者能夠降低再犯的可能性，而該計畫也成功降低了親密暴力（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IPV）的案件量（Arce et al., 2020）。多數的計

畫都是法院判決強制參與，對於初次與再犯都有對應的計畫服務，且由參與者付費。IPAS計畫有兩種模式，分述如下：

1. 杜魯斯模式（Duluth model）

杜魯斯模式亦可稱之為女性主義心理教育模式，緣起於1981年明尼蘇達州杜魯斯家暴虐待干預計畫（Duluth Domestic Abuse Intervention Project），該計畫認為家暴的主要原因是社會和文化、父權意識形態，這種意識形態歷史上允許男性透過權力和暴力控制女性。該計畫以團體治療模式為主，其目標是為了改善家暴行為人對於伴侶控制認知的改變（NIJ, 2013）。該計畫以權力和控制輪（power and control wheel）和平等（equality wheel）兩個重要核心價值組成，讓行為人瞭解其虐待行為的模式樣態，以及伴侶有權享有健康的生活，進而改變行為人的暴力行為以及學習非暴力的行為來與伴侶相處。

權力和控制輪是將身體暴力和性暴力的行為和威脅以八種樣態呈現。包括恐嚇、精神虐待、隔離、經濟虐待、男性特權、脅迫威脅、利用兒童、否認和指責。讓施虐者體認到自身家暴行為的模式。瞭解後透過平等輪來學習非暴力應對策略。同樣有八種樣態：談判和公平、經濟夥伴關係、共同責任、負責任的養育、誠實和問責、信任和支持、尊重、非威脅行為。透過這些學習來建立施虐者與伴侶的平等關係。

2. 認知行為療法 (cognitive behavioral therapy, CBT)

認知行為療法常使用在暴力施虐者，杜魯斯模式針對男性施虐者，而CBT則是認為暴力為一種學習而來的行為，透過改變情緒、信念與思考模式的改變，以及學習非暴力行為來解決彼此間的問題，包括溝通方法、社交技巧與情緒管控。

除了加害者的輔導之外，犯罪者評估 (Offender assessments)、緩刑監控 (Probation Monitoring)、庭審期間監控 (Judicial Monitoring)，近來修復是正義的和平圈 (Circles of Peace) 已經開始納入該計畫當中，其學理與計畫的核心內容與理論符合，且有效的降低因家暴事件的逮捕人數 (Robert, 2019; Cotti et al., 2020; NIJ, 2023)。不過整個IPAS計畫仍有許多面向需要更完整的處置，整體計畫內容的涵蓋範圍、落實計畫內容、強化刑事司法和社區之間的聯繫、透過學術研究來檢視並修正。該計畫通常是難以變通且缺乏實證的理論模型，重點是缺乏資金的挹注，輔導過後追蹤輔導不確實。明顯的感受到IPAS計畫難以一致，各州計畫都存在潛在偏見 (Langton et al., 2022)。

(二) 被害人

美國在1994年通過反暴力侵害婦女法案 (Violence Against Women Act)，在親密暴力犯罪整體司法改革上有重大的轉變。從州政府層級提升到聯邦層級，整合刑事司法、社會服務、民間機構、學術機構與公共衛生組織，尤

其通過家暴與預防法案（Family Violence and Prevention Services Act），寄望能夠降低女性家暴不斷增加的風險。美國對於家暴受害者，提供相當多元的服務內容，是由國家倡導認證計畫（National Advocate Credentialing Program）來負責，培養許多專業工作者來負責相關被害者服務工作，這些專業人士多半隸屬在家暴中心、家暴庇護所、警局部門、健康中心、兒童保護機構等。為了能夠提供更完整的家暴被害服務，都會區多數在法院設立專門局處來處理，郊區則朝向社區協同方向努力（Aldrich et al., 2021）。

以家暴受害者來說，首要是立即的安全庇護以及提供多層面協助，包括24小時通報專線的建立，雖然多數的州都有各自的專線，但多數還是撥打國家暴力專線（National Domestic Violence Hotline），2019年共計有362,897通尋求協助與支持的通話紀錄。第二是安全計畫的建置，包括人身安全、轉介安置與安全庇護，由於家暴受害者多半與行為者同處一個屋簷下，臨時緊急的庇護是必須的作為。第三是情緒支持與心理健康服務，歷經暴力與虐待之後，對人際關係互動與心理情緒健康都存在缺陷，由專業的輔導機構來提供情緒與心理健康服務，是被害人重拾信心的重要關鍵。第四是兒少保護，由於家暴的受害者不僅僅是婦女，家庭成員中的兒童及青少年也有可能成為犯罪被害，提供這些兒童與青少年的安全保護服務更是刻不容緩，尤其兒少更有就學與親職的需求，透過官方與

民間機構的社會服務，讓兒少在一個安全健康的環境成長。最後是法律扶助，一般民眾對於法律程序的不熟悉，即便解決當下的安全與庇護需求，但後續冗長的法律程序與限制令、監護令、解除令、探視令和撫養令的申請，對於受害者來說都是一大困境，尤其是經濟困頓的受害者，這些所有的受害者相關需求服務提供了及時的協助（Langton et al., 2022）。

三、家庭暴力法庭的困境

（一）受害者權益的落實

在1970年代初期，女性主義興起的年代，對於暴力對待女性的運動如火如荼的展開，尤其專注在受虐女性的議題上。1994年更是通過了反暴力侵害婦女法案的通過，對於加害者與受害者有具體的懲戒與保護作為。隨著家暴案件處理的經驗累積，這些處理的經驗以及判決的結果都成為未來家庭暴力法庭成立的養分（Bates & Douglas, 2020）。1990到2000年期間，美國刑事司法系統開始出現問題解決導向（problem-solving courts）之特別法庭的設置，但多數的問題解決導向法庭都是非暴力犯罪形態，但在家庭暴力法庭中，除了要解決受害者的問題之外，更重要的是受害者處於與加害者相同生活空間的持續性風險，因此家庭暴力法庭除了對於被告之外，更重要的是關注受害者的相關議題。尤其是家暴案件多屬個人與傳統價值觀所產生的行為，而這些行為與法律有著為數不小的爭議性

存在，像是傳統價值男性主宰的社會價值觀，平權觀念仍無法落實在社會每個角落（Aldrich et al., 2021）。

過去三十年間，美國對於家暴採取過相當多的手段，包括強制逮捕、特別檢調單位以及家庭暴力法庭等，目的是為了維護良好的公民秩序。同時對於受害者的權益上也注重在被害者庇護、社區介入等計畫，都是為了要降低家暴所帶來難以估計的社會危害，但是對於被害者服務來說，雖然提供多元管道可以聯繫，無形中也造成了更多的障礙，包括人員編制的不足、實務經驗與專業領域的落差、轉介系統的效率、不同性別的被害者之需求服務落差、官方與民間機構的對口服務無法持續等，這些問題難以落實專業人才訓練（Holland et al., 2018）。

（二）執法過程的困境

從執法過程來看，警察在對於家暴案件採取的態度應遵循道德行為來作為依歸。然而，家暴的樣態多元，使得警察面對緊急的情況會迫使他們作出不同的選擇，這選擇卻無法為受害者伸張正義。假設家暴施虐者本身就是刑事司法系統或執法人員，當受害者向當局報告問題時，或許有官官相護的情況發生，若此時執法人員積極採取行動，此舉使被害者陷入更深的被害恐懼感（Moriconi & De Cima, 2020）。若是執法人員沉默以對，忽略內部人員有家暴問題，同時他們也肩負處理家暴案件的義務，相互矛盾的條件下，使得刑事司法系統很難實施強有力的政策來遏制家暴的威脅（McPhee et al., 2021）。警察執法過程

中，對於被害人必須提供支持和保護並給予自主權與隱私尊重。然而，執法過程為了給被害人自主權，可能需要採取被害人的個人隱私甚或是使用不適當的術語等，在這種情況下，警察面臨著衝突，著實影響警察的自由裁量權（Holland et al., 2018）。

對於刑事司法系統來說，家庭暴力法庭的難題是證據的取得以及來源。多數的美國州法律未能明確規定執勤人員對被告的非法行為如何應對，這也使得警方逮捕罪犯非常困難。即使家暴發生，警察必須保護人民，但在缺乏證據的情形下警察難以執法。換句話說，警方認為家暴案件除非通報嚴重傷害表明受到攻擊，否則警察難以有效執法。另外，家暴犯罪者常伴隨心理精神疾病，而州法律對於這類犯罪者的問責，往往使得執法人員很難行使自由裁量權，有時逮捕此類人可能徒勞無功，同時對當事人有生命威脅。像是警察面對精神病犯當下，會讓精神病犯產生威脅感，進而採取攻擊性行為，此時的執法人員面臨的判斷的困境，稍有不慎將造成難以收拾的結果。美國刑事司法系統充斥著感恩文化，檢警調時常有收受他人餽贈的情形，不僅影響裁量權本質，嚴重的是對家暴事件的當事人有巨大的影響。像是因財富問題而爭執的家暴案件中，犯罪者往往利用其經濟資源來影響案件結果，有時會暗中送禮來撤銷控訴、政府官員的關切、忽視犯罪者違法行為、刑事司法提供的服務難以到位等，無形中造成家庭暴力法庭運作的困難（Olszowy et al., 2020）。

(三)家庭暴力法庭過程的種種障礙

在家庭暴力法庭中，許多法官的判決往往會造成更大的傷害。過去有許多針對家庭暴力法庭的學術研究，然而學術研究的結果與法院實務上具有衝突性，而法庭攻防上常出現學術與實務上的見解歧異，該判決往往導致更嚴重的後果發生。像是具有性別偏見的法官不相信調查員與被害者的說詞，將孩子的監護權判給施虐者，導致孩童在家暴事件上造成更大的傷害。家庭暴力法庭往往判決雙方共同扶養，現行家庭暴力法庭充斥著養育異化（parental alienation）的概念，認為父母間的家暴事件不應該與兒童監護權混為一談，然而許多研究發現，若是施虐者擁有兒童的監護權與探視權，往往使得家暴事件範圍擴大且更加嚴重（Meier, 2021）。

資訊揭露在家庭暴力法庭中是必要的，但也使得被害者無法隱匿，尤其保護令實施，目的就是隔開被害者與施虐者，然而受虐婦女庇護（battered women's shelters）以及施虐者介入計畫（batterers' intervention programs）的施行，會將家暴相關紀錄放在網路上，雖然相關身分會加以修飾，但是其他的周邊訊息卻容易讓他人推測得知相關當事人的身分訊息，使得個人隱私等同於公開的狀態。尤其網絡資訊發達的年代，許多家庭暴力法庭會要求相關資料以電子資料的方式傳送，無形中也提高資料外洩的風險（Rebecca, 2010）。

家庭暴力法庭在新冠肺炎流行期間只審理被認為「必

要」或「緊急」的案件，「非必要」的案件因疫情而無限期擱置，受害者無法訴諸法庭。而被害者「緊急」狀態難以及時處置，使得許多被害者陷入貧困而難以扶養或探視子女，即便目前疫情已經平緩，受害者仍受到負面影響，像紐約市家庭法庭的訴訟當事人有80%沒有法律代表，全國各地的家庭暴力法庭也出現了類似的結果。正因數以千計的家暴案件擱置，除了法官加班審理，被害者與施虐者仍生活在一起，加深了他們已經遭受的創傷，對於被害者創傷復原以及施虐者監督處遇帶來更多的挑戰（Jenna et al., 2022; Klein, 2023）。

家暴使被害者和施虐者之間的關係破裂，心理健康狀況、目睹兒童受虐、持有致命武器以及持續暴力對待等因素，使得家暴現象越來越嚴重。美國刑事司法系統致力於減少家暴並促進雙方關係。然而道德困境、嚴格法律規範和執法、處遇措施的困境、沉默守則、貪污和受害者自主權等道德問題影響家庭暴力法庭的運作，如何改善上述家庭暴力法庭運作困境，是未來的挑戰。

參、美國家庭暴力法庭介紹

一、家庭暴力法庭的定義與沿革

1970年代，女性主義、被害者以及受虐婦女團體的奔走下，希望能夠持續針對家暴的犯罪行為加以立法。1994年美國國會通過反暴力侵害婦女法案、1995年的家暴被害者法案（Victims of Domestic Violence Act）以及1999年的

家暴保護法案（Protection Against Family Violence Act），喚起了社會大眾對於女性家暴被害的關注，更重要的是對於家庭暴力法庭的重視（Epstein, 1999; Moore, 2009; Rebovich, 1996; Turgeon, 2008）。這些法案提升了對於女性在家暴被害的關注，也提供未來針對家庭暴力法庭中的人員培訓、技術援助、資料收集和其他設備，也能讓檢調單位得以逮捕、起訴和判決家暴行為人（Leticia et al., 2017）。

不過施行初期遭遇到相當多的質疑，在男性主導為多數的法院系統中，認為犯罪人在刑事司法系統中不應有程序的差異性，有些則認為問題解決導向的法庭仍在刑事司法系統中運作，不但未違反相關原則，反而能夠整合檢調、刑後、被害倡議與法庭運作。然而亂象叢生使得社會團體向司法系統提出質疑，當時美國解決問題法庭的發軔，此類分流模式稱為「專業法庭」（specialty courts）或「協作司法法庭」（collaborative justice courts），希望能夠將其引入家暴法案當中，主要有兩個原因，第一是要面對1990年代中後期的大量罪犯，第二是要建立一個統一的專門系統來處理有共同問題的案件。這些解決問題的法庭包括毒品法庭、心理健康法庭、家庭暴力法庭和社區法庭（Mazur & Aldrich, 2003; Shelton, 2007）。

隨著刑事司法系統越來越多女性成員參與，治療式司法運動（Therapeutic justice movement）開始擴及到家庭暴力法庭。家庭暴力法庭有些是刑事法庭，有的則是民事

法庭，但執行階段其實相當多變，有些在審前會議，有些是初次開庭後轉為家庭暴力法庭，有些是傳訊提訊階段，端視案件的程度而定。有些州的家庭暴力法庭只有單一法官或有限的開庭日程表，規模較大的則有多位法官負責審理以及較多的開庭期程，整體來說，美國家庭暴力法庭的運作模式並無統一規範，端視各州實務上的需求而有所改變。雖然大部分的家庭暴力法庭都有其特定的運作模式，像是案件檢視與定義、專職負責單位、加害者計畫、專責法官與庭期等，但由於缺乏支持性的實務工作以及相關必要服務的連結，使得被害人安全與施暴者問責的目標難以達成（Babcock et al., 2004）。

家庭暴力法庭雖然源自於問題解決導向法庭，但基本上仍有著一定的差異性存在。家庭暴力法庭雖然源自於問題解決導向法庭，但並沒有依循治療式與問題解決導向的模式。問題解決導向法庭針對加害者都有治療性處遇手段，針對行為人該行為的潛藏成因進行病理學的探究，同時以密集式監控與相對應的矯正處遇為前提，像毒品法庭（Drug courts）、少年法庭（Juvenile court）、精神衛生法庭（Mental health courts）、酒癮法庭（Sobriety courts）、遊民法庭（Homelessness courts）、賦歸法庭（Re-entry courts）、社區法庭（Community courts）等。但是家庭暴力法庭偏重於被害人，將焦點放在家暴被害人的安全，同時對加害者予以問責。當家暴被害人陷入法律抗制模式（adversary model），司法搖著保護被害人權利

的大旗，實則只關心程序正義、威嚇效應以及伸張正義等法律目標是否能達成，顯示美國家庭暴力法庭在沿革上仍有相當大的改進空間（Fritzler & Simon, 2000; Leticia et al., 2017）。

二、家庭暴力法庭目的與運作模式

（一）家庭暴力法庭的目的

美國家庭暴力法庭從1990年代開始急遽的受到大眾的關注，從司法改革到一連串的公民運動，從家庭暴力法庭中可以達成讓司法機關正確的應用家暴法的法定構成要件，對於大量的家暴案件能夠提高審理效率，法官判決決策依據的統整收集，刑事司法系統網絡的協調合作，被害者保護與服務，加害者問責以及減少再犯。美國成立家庭暴力法庭的最初目的，希望能夠盡早確保被害者在法律過程中的安全，司法程序當中提供全面性的服務，包括：急難協助、長期輔導、經濟協助、法律扶助、兒童照護、工作資訊與權利以及家庭資源轉介等。因此美國家庭暴力法庭與一般刑庭多是獨立運作，而且會將這些家暴案件配發給致力於家暴案件的法官，在2009年的國家法庭報告書當中提到，92%的家暴案件獨立於一般庭期，91%的家暴案件則指派給特定的家暴庭法官（Labriola et al., 2016）。

美國家庭暴力法庭為了顧及司法過程中被害者安全與施暴者問責，因此強化不同案件中的可協調性與一致性法規與作為，避免同一個被害人同時參與不同的法庭。由於

施暴者與被害人多生活在一起，家庭暴力法庭的即刻性介入相當重要，尤其是當被害者在審判程序前階段。法官必須在審判前以及預防加害者違反家暴令之前積極地監控加害者，避免憾事發生。因此強化法官對於家暴下的被害人與子女的理解，同時在司法程序中對於被害人提供全面性救濟與保護作為，讓被害人免於暴力恐懼下生活。對於施暴者，為了讓施暴者未來能守法，強化刑事司法系統的問責力，強化威嚇作用，雙管齊下的作為，讓社區民眾對於刑事司法系統對於家暴處遇的信心能不斷增強。由上可知，家庭暴力法庭最主要的是要達成以下幾個目的（Gover et al., 2021）。

1. 被害人安全：提供被害人安全的保護是首要任務，也是家庭暴力法庭最主要的目的。
2. 施暴者問責：施暴者必須瞭解自身行為對於被害者的損害程度多寡，且對於未來的再犯可能性予以降低。
3. 強化嚇阻目的：不管一般嚇阻或特別嚇阻，家庭暴力法庭的設立期望能夠達成嚇阻的目標。
4. 修復賦歸：美國家庭暴力法庭對於當事人雙方的修復賦歸達成率不高，但若是能夠藉由家庭暴力法庭，也可以彌補破碎家庭的關係，尤其當事人彼此之間有過的親密關係。
5. 提升刑事司法系統的行政效率：包括審理法官的專業精進、官方統計資料的合理運用、與家暴相關的協調工作順暢。

從上面的目的可知道首重被害人安全，被害者權利倡議（Victims advocates）是家庭暴力法庭的核心，幫助被害者在複雜的司法過程中能有所依靠，以及奠定其未來回歸正常生活的基礎。研究指出整體司法過程中被害者需要的是相關司法諮詢、被害者庇護、提供適當臨時住所等，女性家暴受害者多半是徬徨無助，對於自我價值難以肯定以及未來不抱希望，甚至認為應該為家暴行為負起應有的責任，因此家庭暴力法庭是以被害者為中心的問題解決法庭（Koshan, 2013）。對於施暴者來說，家庭暴力法庭對於案件處理重點在於施暴者是否遵守規定，以及是否罪犯完成相關治療服務，像是藥物濫用治療、心理健康問題諮詢輔導，於此同時努力提高罪犯的責任感和受害者的安全。不同司法管轄區的家暴案件中心的工作範圍各不相同，有些中心只處理親密伴侶之間的案件，有些中心則審理任何形式的家暴案件，包括虐待兒童和老人、同居暴力、家暴和性暴力等（Tutty & Koshan, 2013）。

家庭暴力法庭實施近三十年，這類型的問題解決導向法庭的效果有許多研究深入探討。Tutty & Babins-Wagner（2019）使用了一個歷史對照組，發現在傳統法院處理的罪犯中，家暴再犯率高達41.2%，但若是經由家庭暴力法庭的罪犯，再犯率僅為8.2%。Coulter & VandeWeerd（2009）發現家暴累犯率上升，並非家暴案件上升，反而代表執法部門對家暴案件的重視，雖然家庭暴力法庭在減少再犯的效果尚不明確，但加快案件處理速度和提高案件

處理效率，從逮捕到處理平均縮短了兩個多月的時間，同時也減少了對男性被告的監禁或服刑時間。另外在司法系統的效率上，雖然審前結案的案件數量大幅增加，但是家暴案件結案率從43%上升至70%（Cissner et al., 2015）。

（二）美國家庭暴力法庭的運作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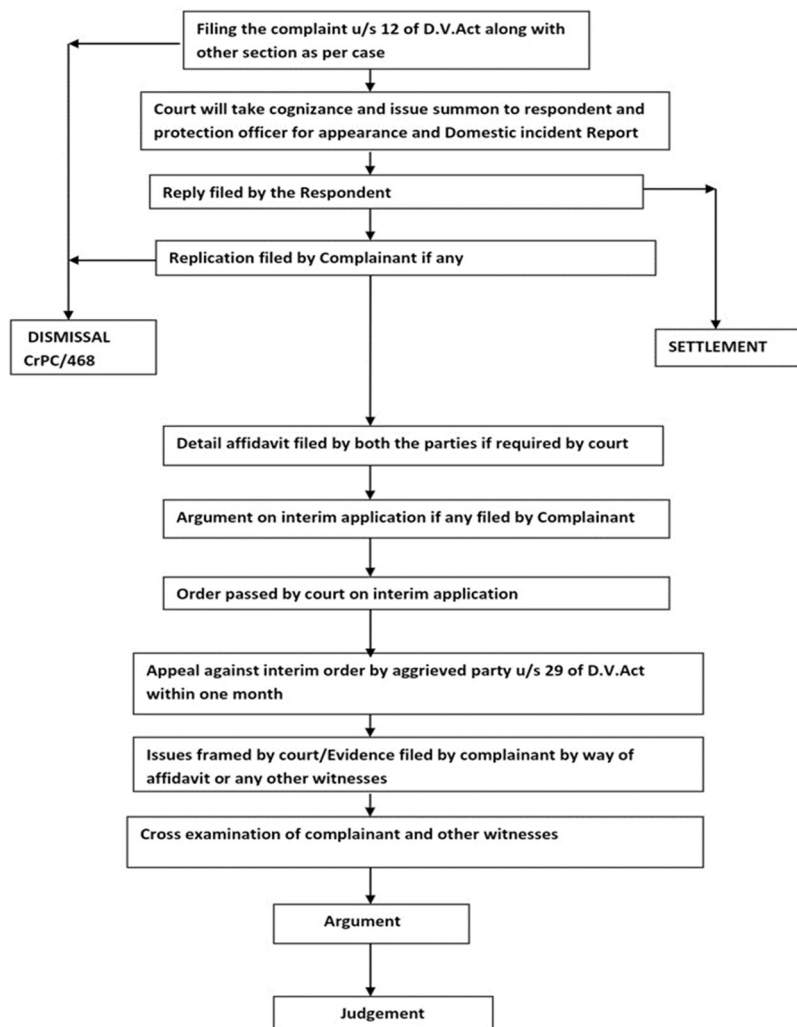
美國家庭暴力法庭是以被害人與施暴者雙軌並行制度來運行，施暴者選擇參與特別法庭或標準制度並行的司法流程，受害者則是以安全與服務為前提的制度。該制度透過協調者採取解決問題的模式處理施暴者與受害者的問題，讓施暴者在審前階段或初次出庭時，能對其指控認罪，並轉介到施暴者介入計畫和社區提供的其他社會服務，如藥物濫用計畫、心理健康機構（Ostrom, 2003）。針對受害者則提供安全計畫、司法協助、經濟扶助與情緒支持等處遇來提供受害者全方位的服務。

根據圖2的美國家庭暴力法庭流程圖來看，從受理案件投訴開始，法院作出認定並對被告與保護官製發傳票，要求出庭以及繳交家暴事件報告。根據被告以及家暴事件報告書進行爭議調解，或者請當事人透過宣誓書的書面陳述。若被害人不服可申請臨時命令，被害者在一個月內根據臨時命令提出上訴，法院提出問題請雙方提供證據進行交叉訊問，雙方進行法律攻防後進行判決，整體來說與一般法庭程序無異。

圖2

美國家暴事件流程圖

Flowchart Stages of Domestic Violence case in Court



註：sahodar, 2024, Domestic Violence Case Flowchart, <https://sahodar.in/domestic-violence-case-flowchart/>

施暴者需要定期出席法官主持的聽證會，參與者包括施暴者、法官和社區機構代表都會討論施暴者的行為和參與治療的進展，不過這些做法在不同的分區拘留中心差異很大（Labriola et al., 2016）。法官是家庭暴力法庭的核心人物，負責審查進度報告，根據其犯行程度、法律規範和裁量權，對施暴者判處口頭警告到監禁不等的刑責。儘管各州的家暴受害者中心在計畫與組織結構上有相似之處，但面對輕罪與重罪案件、初犯與重犯家暴加害者的運作方式上卻存在差異。不過美國家庭暴力法庭系統運作模式，可視為家暴案件犯罪預防的最佳楷模，可以主動阻止再犯行為的發生（Labriola et al., 2008; Mazur & Aldrich, 2003; Cheng et al., 2021）。家庭暴力法庭與毒品法庭、精神健康法庭不同，毒品法庭與精神健康法庭強調加害者本身的治療與復原，而家庭暴力法庭則是以受害者為中心的問題解決法庭。但也因為對象上的差異，讓許多人質疑家庭暴力法庭降低再犯發生的風險能力（Babcock et al., 2004; Weber & Bouman, 2020; Franchino-Olsen & Chesworth, 2024）。

家暴可能涉及身體侵害、情感勒索、經濟壓力和性虐待，由於犯罪樣態多元，因此家庭暴力法庭可以是民事法庭、刑事法庭、協調法庭或綜合法庭。所有模式的重點是確保整體司法決策時的公開性、保護令製發標準的一致性。美國各州對於家庭暴力法庭都有一套運作模式，其特點包括指派一名或多名專職法官、現場受害者辯護、持續監測和司法監督以及對家暴的協調應對，強調加強刑事司

法機構和社區社會服務之間的合作。儘管美國各州的家庭暴力法庭在結構、運作過程中有相當大的差異性，有些僅限於庭前會議、有的則是刑事民事整合（Combined Criminal and Civil Jurisdiction）。一般來說美國家庭暴力法庭分類有四種（Heiling, 2005; Sack, 2002; The Advocates for Human Rights, 2019）：

1. 民事保護令庭（Dedicated Civil Protection Order Model）

保護令模式是最常見的模式，個人若遭受侵入住宅、人身攻擊、生命威脅，可向家庭暴力法庭申請保護令，避免被害者與加害者再度接觸。

2. 刑事模式（Criminal Model）

刑事模式是將家暴類型的案件從刑事模式中獨立出來，創立專責法庭並且由專責的法官負責。檢察官得以家暴程度將犯罪者以重刑犯起訴，有些州的法律甚至對於親密暴力的加害者會加重刑責。

3. 統合式的家事法庭（Unified Family Court）

家暴案件分為離婚與監護的民事與傷害的刑事法庭，然而統合式的家事法庭由單一法官負責同一家庭中的家暴案件的刑事與民事判決。

4. 協調法庭（Coordinated Court）

協調法庭是將刑事的家暴案件與相關的民事案件分配在同一法庭當中，但與統合式法庭的差異處雖然在同一法庭當中，但不會是同一法官來負責。

上述這四種美國家庭暴力法庭是最常見的模式，對於這些美國家庭暴力法庭實施的效果也有許多研究支持，Collins et al. (2021) 的研究發現，加快處理速度與家暴再犯罪率顯著相關，案件處理時間在60天或更長時間內的罪犯因家暴犯罪而再次被捕的可能性明顯更高。案件處理時間超過60天的罪犯中，有10.9%的人因家暴而再次被捕，相比之下，案件處理時間低於60天的罪犯的再次被逮捕率為6.2%。此外被害者在司法過程中也有相當大的改進，研究指出被害人對於自己在法庭擁有發言權，整體過程相當公平，也受到了尊重 (Gover et al. 2021)。相比刑事司法過程的效率提升外，對於施暴者的處遇也有相關研究，Petrucchi (2010) 發現完成處遇治療的62%的施暴者再犯率明顯低於未完成治療的48%，雖然有的研究不支持這樣的研究結果，但美國家暴被害人中心對於相關的處遇計畫也投入更多的課程，根據對罪犯風險的評估，風險等級與治療的頻率和強度相匹配，顯然美國家暴的干預計畫是有可能減少施暴者的再犯率 (Gutierrez et al., 2016)。

美國家庭暴力法庭的學理是以治療的角度作為出發點，根據治療法理學的觀點，將法律規則、司法程序以及執法者，即法官、檢察官、執法人員，以及從事相關處遇工作的角色，決定了處遇治療的方針，目的就是希望通過家庭暴力法庭所衍生的計畫和處遇，能夠解決家暴事件，以及找出導致事件發生的原因，朝向降低家暴發生的風險 (Cissner et al., 2015)。

肆、紐約州家庭暴力法庭

美國法院處理複雜的家庭衝突問題以問題解決導向的法庭為主，主要是法院系統內部分工導致效率不彰，因此紐約州承擔綜合家暴法院的先驅角色，希望透過簡化裁決程序，提供規準確保一致性、標準化和效率。紐約州創新「一個家庭，一個法官」的方法來改變家庭暴力法庭程序，讓法官熟悉案件能夠根據家庭及其個人情況作出適合的決定。紐約州的成功能夠引入修訂程序，引領其他各州對於家暴立法的進化，以下針對紐約州家庭暴力法庭進行說明。

一、紐約州家暴定義與內涵

紐約州的家庭暴力法庭是專門處理家暴案件，主要目的是提升司法程序效率並提供受害者各種支持作為。家庭暴力法庭在紐約州統一法院系統下運作，確保對家暴事件能有一致性與充分協調機制。紐約州對於家暴的定義是指，親密關係個體為了維持對他方進行權力和控制的行為。在社會服務法459-A（Social Services Law Section 459-A）中對於親密關係的定義是指，合法婚姻存續而有關係之人，包括血緣、姻親、領養之；目前或曾經居住同一住所，或有親密關係之人，例如同性異性伴侶和正在約會的青少年⁴。行為的樣態包括性侵害、身體虐待、暴力脅

⁴ New York State Unified Court System, Domestic Violence Basics, <https://www.nycourts.gov/CourtHelp/Safety/DVbasics.shtml> (last visited: 2024.12.10)

迫或恐嚇、情緒虐待、經濟虐待、身體虐待⁵。紐約州刑法對於家暴的行為樣態的定義如下表2：

表2
紐約州刑法暴力行為樣態定義

犯罪樣態	定 義
攻 擊	擊打、拳打、腳踢、丟東西或使用武器進行攻擊行為
跟 蹤	跟蹤、監視或跟踪
騷 擾	反覆施行會引起恐慌或痛苦的無效行為
加重騷擾	使用電子裝置反覆施行造成他人警覺或困擾且無用目的之行為
恐 嚇	使用或不使用武器對他人威脅傷害
恣意危害	置他人傷害或處於危險位置
勒脖子窒息	堵塞呼吸循環系統導致勒死或窒息
行為不檢	擾亂他人的行為，例如醉酒時大喊大叫或打架
惡作劇	未經許可毀壞或拿走財產，即使是你們共同擁有的財產。例：摔碎手機或刮傷汽車
妨害性自主	任何不受歡迎的性行為
脅 迫	以暴力脅迫他人致使恐懼，脅迫他人違反其意願進而行為或不作為
威 脅	使某人害怕的言語
個資盜竊	未經他人許可使用他人的個人資料或信用
重大竊盜罪	未經他人許可行竊價值超過1,000.00美元之個人財產
強 制	試圖阻止某人做他們有合法權利做的事情

註：紐約州統一法院系統（New York State Unified Court System）。

June 16, 2024).

⁵ New York State Unified Court System, Domestic Violence Acts/Crimes, <https://www.nycourts.gov/CourtHelp/Safety/DVacts.shtml> (last visited: June 16, 2024).

二、紐約州家庭暴力法庭運作

家庭暴力法庭運作是整合在刑事庭與家事法庭當中，由經過專業訓練的法官與員工處理家暴案件。非刑事的家暴案件在家事法庭進行，涉及刑事責任的家暴案件，則會在刑事庭中進行，紐約州家暴事件一旦發生，會先進行初步的評估，當案件涉及家暴，法院會根據案件內容進行初步評估後，交由家庭暴力法庭接手。緊接著當法院接收案件後，進行案件管理，會以「一家庭，一法官」（one-family, one-judge）的原則進行，由一名專責法官負責與該家庭相關的所有案件。在案件進行同時，家庭暴力法庭會給予受害者支持性服務，包括法律扶助、諮商輔導以及透過社區組織建構被害者的安全計畫。對於施暴者，在整個司法程序當中必須受到監督，在判刑確定後，除了應有的法律制裁之外，必須在司法監督下參與輔導介入計畫。以下分幾個部分來說明紐約州的家庭暴力法庭的過程與特點⁶。

（一）違反刑法的家暴事件

多數家暴事件都涉及刑事責任且好發在「親密關係」中。涉及刑事的家暴案件有幾個情形，首先是強制逮捕，紐約州對家暴案件實施「強制逮捕」。警察視施暴者犯罪嚴重程度決定逮捕與否，包括嚴重犯罪以及違反了保護令

⁶ New York State Unified Court System, New York City Family Court Domestic Violence (Family Offense), https://ww2.nycourts.gov/COURTS/nyc/family/faqs_domesticviolence.shtml (last visited: July 16, 2024).

兩種情形，不過警方可依當時的情況下進行裁量，若當下無保護且行為輕微，警方不一定會強制逮捕，反之，即便被害人要求不要逮捕加害人，若加害人犯行嚴重，也可逕行逮捕。當警察強制緊急逮捕後，刑事法院法官會傳加害人，根據指控、加害者的年齡、居住地進行提審（Arraignment），對加害人裁定保釋、拘留不得假釋或者釋放擇期再審。24小時內由法院決定是否發布臨時保護令（Temporary Order of Protection），接著對加害人提起公訴。在庭審期間若收到家事法院和刑事法院的保護令，依案件複雜程度將送往綜合家庭暴力法庭。整個庭審期間被害人除了出庭做證外，不需要參與整個刑事司法過程。除非檢察官和法官同意撤銷指控，否則不得撤銷任何刑事指控。如果加害者在案件期間違反保護令，將被指控藐視法庭罪。

（二）非刑事犯罪的家事法庭（Family Court）

非刑事案件的家暴事件，一開始都是由被害人提交家庭犯罪請願書（Family Offense Petition）開始。提出請願書後，由法官親自與被害人進行面談，初步瞭解案件整體過程，法官再依照案件的內容決定是否發布臨時保護令。隨後案件將排入聽證會。接著法庭向被告送達保護令、傳票和請願書，到庭審日之後前往參加法庭聽證會（Court Hearing），申請人與被申請人都應出席，否則臨時保護令將失效且案件被駁回。法院會在聽證會後根據雙方陳述逕行決定最終保護令的發布與否。若法院在聽證會決定發布

最終保護令，則結案。反之，案件將進入審判。當雙方進入審判，法官根據雙方證詞和證據作出決定。法官可以決定簽發最終保護令。整個家事法庭過程中，雙方可針對權利進行攻防，包括子女探視撫養費或監護權、財產請求、增加保護令對象等。期間若被告違反保護令規範，可提交違規請願書或報警。若雙方和解，則可申請撤回請願書。

(三)保護令

保護令由法院製發，目的是限制或威脅傷害他人。是家暴當中攸關安全保護的重要手段。而保護令申請的對象取決於申請人與行為人間的親密關係。保護令可以命令重要他人不得傷害、威脅或騷擾保護令中列出的人員。保護令可以命令他人遠離保持一定距離、暫停聯繫、搬離住所、支付扶養費用、放棄槍支使用權利等。

保護令可由家事法院、刑事庭以及最高法院發布。家事法院的保護令是多為非刑事的民事案件，由申請者提交家暴請願書，尤其是緊急狀況時，相較刑事法庭較為容易申請到。刑事庭的保護令會根據刑事案件內容，由於刑事案件可能會起訴並判刑，因此被告會因為犯下的罪行遭州檢察官起訴，再送到家庭暴力法庭進行審理。最高法院可在離婚案件中發布保護令，確保離婚期間的個人安全。倘若同時申請到家庭保護令和刑事保護令，該家暴案件會送往「綜合家庭暴力法庭」（Integrated Domestic Violence Court）。

保護令的內容包括：不得以郵件、電話、電腦或透過

他人與被害人聯繫溝通。不得接近被害人與子女，包括住所、職場或學校。不得對被害人、子女與寵物作出攻擊、騷擾、恐嚇、妨害行為。加害者必須上交槍支和槍支許可證。被害人取得子女暫時監護權，由加害者暫時支付子女撫養費。若家事法庭因夜晚、週末或節假日休庭，您可向刑事法庭申請保護令。

(四)極端風險保護令

極端風險保護令（Extreme Risk Protection Orders, ERPO）的目的就是讓槍支遠離家暴事件，讓加害者無法擁有槍枝許可證、無法購買槍枝、擁有者必須放棄槍枝。而極端風險保護令必須由警察、州檢察官、家庭成員、學校管理人員提出申請，向法院提起申請，法官必須在當天作出決定發布臨時極端風險保護令，同時警方將向被告提供一份臨時ERPO副本，並沒入被告的槍支。接著確定雙方出庭的日期，經過聽證會或庭審，再由法官決定是否發布為期1年的極端風險保護令，到期前60天，可提出保護令續簽，法官再視案件發展決定該保護令是否續簽。

(五)家暴案件的資源

1.家庭暴力法庭資源

紐約州設立專業的家暴預防辦公室（Office for the Prevention of Domestic Violence），該辦公室負責家暴案件的相關資訊提供與服務。當遭受立即危險除了撥打911專線外，根據紐約州統一法院系統的資料顯示，設有家暴熱線，該專線具有多種語言翻譯功能、聾啞障礙服務。此

外，家庭暴力法庭設有專門人員，協助被害人住所找尋、情緒支持服務、專業機構的諮詢和轉介、醫療護理問題、移民問題、職缺介紹、公共福利資訊、緊急交通需求、保護令申請以及最重要的被害人安全計畫等。為了讓被害人免於恐懼，整個過程以及個人相關資訊都以保密的程序進行。

2. 檢警系統的協助

家暴事件發生後，檢警系統能緊急協助被害人置於安全的暫住地，可能是家人或朋友住所，或是社區庇護所；過程中可要求警察協助取回個人財物並陪同前往社區內的安全地點；若有身體上的傷害，可協助先前往醫療院所接受治療，同時協助被害人瞭解並聯繫可用的救助資源。隨後警察完成家暴事件報告，涉及嚴重刑事犯罪則進行逮捕，倘若施暴者釋放，警察會妥善安排被害人後續的安全計畫。檢察官的部分則會對施虐者提起刑事訴訟，並依照被害人的要求來協助申請發布臨時保護令，並且提供家庭暴力法庭上所需的訴狀與證據。

3. 法律扶助

家暴事件的受害者多半居於弱勢地位，當被害人需要專業法律幫助而又無力負擔高額費用的情況下，可要求警察、地方檢察官、刑事法庭或家事法庭提供一名使用相同語言的口譯員。由口譯員協助說明事件經過。若被害人無法支付律師費用，則必須指派一名免費律師協助進行司法程序。

4. 家暴加害者的處遇計畫

紐約州對於家暴加害者的處遇計畫，主要是加害者教育計畫（batterer's education program），以及藥物轉介（referrals for drug）或者酒癮諮詢（alcohol counseling）。這些計畫是加害者在經過民事和刑事法院系統、緩刑、假釋、兒童保護服務和社會服務部期間，提供加害者相關家暴處遇服務，利用司法監督並作為罪犯問責機制。施虐者教育計畫是由女權主義領袖Phyllis B. Frank所創立，她在1979年創立了羅克蘭家庭庇護所（Rockland Family Shelter）、紐約州反家暴聯盟（NYS Coalition Against Domestic Violence），並開發了全國男性反性別主義組織（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Men Against Sexism, NOMAS）。Sura Page隨後在2012年與Phyllis Frank共同加入訓練計畫，針對法院與社福機構進行培訓，包括法官、社會服務部、兒童社會服務部、兒童保護與預防服務部、緩刑部、假釋部、地區檢察官辦公室／檢察官以及家事法庭和刑事法庭律師，於2014年正式在紐約實施加害者教育計畫。

該計畫的目標是為了加強對家暴犯罪者的制裁力度、提高追究家暴犯罪者對其行為負責的能力、擴展司法監控力道、確保加害者因不遵守計畫的額外制裁手段。最終是希望加害者能與伴侶展現尊重、責任的互動關係，遠離家暴。加害者教育計畫首重負責態度的培養，因此要求參與者準時到達、攜帶並出示收費卡並支付費用、在會議中

與所有參與者表現出尊重的態度。該計畫主要接收由法院轉介過來的個案，因此該計畫必須向法院回報參與者的整體情形，由法院根據報告內容來判定是否繼續參加。計畫內容包括成年人項目，該項目每週一次90分鐘的課程，為期26到52週，與法院之間保持聯繫，以報告參與者對計畫和出勤政策的遵守情況。

三、家庭暴力法庭的處遇計畫

紐約州對於家暴犯罪者的處理和法律後果可能會根據犯罪的嚴重程度、個人的犯罪歷史和案件的具體情況而有所不同。一般來說施暴者會有幾種後續結果，以判刑結果來說，第一是刑事起訴，犯罪者可能面臨刑事起訴，根據犯罪行為的嚴重程度，可能導致罰款、緩刑或監禁。第二是保護令限制，法院會簽發保護令來保護受害者，規定必須遠離受害者以及其住所和工作場所，避免任何形式的接觸，第三是判處社區易服勞動或緩刑假釋，第四是對受害者賠償。然而除了施暴者的問責之外，為了能夠降低家暴再犯的可能，家庭暴力法庭多會判處施暴者參加相關治療計畫，家暴介入計畫（Domestic Violence Intervention Programs），最常見的就是犯罪者會被強制參加施暴者介入計畫（Batterer Intervention Program, BIP），該計畫旨在教育施暴者，幫助他們瞭解其行為的影響，以及非暴力應對機制。有些犯罪者有藥物濫用成癮問題、情緒管理或心理健康問題時，法院會命令犯罪者接受個人諮商或治療（New York State Division of Criminal Justice Services,

2010)。

這些治療和介入的目的不僅在於懲罰罪犯，還在於降低未來再犯的風險、解決導致暴力行為的潛在問題，並為受害者提供支持。這些施暴者干預計畫都源自於杜魯斯模式（Duluth model, DAIP），杜魯斯模式起源於1981年明尼蘇達州杜魯斯，28週的教育計畫專門設計為給執法部門、刑事和民事法院以及公共服務來使用，目前這類模式的時間相當彈性，從12-52週的課程都有，目的是促進社區如何共同努力來預防家暴。該模式有兩個面向，第一種是協調式社區應對（Coordinating Community Response）模式，重點是阻止罪犯使用暴力，因此首重逮捕和起訴的國家權力來介入家暴犯罪。第二種則是犯罪者的教育團體（Education groups for men who batter），透過檢視施暴者的施暴意圖以及認知，施暴者與被害者的文化和社會背景，透過小組對話的方式，讓施暴者對其暴力原因的理解，理解暴力行為對於伴侶、孩子和自己的負面影響，學習正向行動、意圖和信念，幫助參與者理解平等、尊重、愛和夥伴關係，讓施暴者願意去改變。以下將介紹兩個在紐約承接家庭暴力法庭加害者處遇計畫的組織。

（一）全國男性反性別主義組織（NOMAS）

以紐約州來說，許多機構與法院配合，成立了許多組織來擔負起施暴者介入計畫（BIP）的處遇課程，當中較為著名的有2012年開始的紐約模範施暴者計畫（NY Model Batterer Program for Men）。Sura（2014）認為一

味地追求施暴者認知改善的成效，她更認為透過這個計畫的施行，能夠作為刑事司法的支持系統外，更希望能夠推動根深蒂固的家暴觀念帶來更深層的社會改變。該計畫的目的希望透過施暴者的問責以及正式的監控作為，施暴者的問責可以任施暴者瞭解自己行為所帶來的危害，司法監控作為則能夠導正施暴者遵守法律規範的心態，來徹底預防家暴的發生。

根據紐約模範施暴者模式有幾個特點，該計畫只接受由法院轉介過來的個案，但並非所有家暴者都可以參加此計畫，嚴重犯罪者是無法參加此計畫。為了反映家暴罪行的嚴重性以及制裁的嚴厲性，個案課程至少26節以上，每週一次且不得少於75分鐘的療程，對於違反該計畫規定者，必須給予適當的懲處。該計畫一定建立並安排好相關程序，對於參與者來說務必參加，且負責該計畫的單位必須鉅細靡遺地將參與者的情況詳加記錄，作為檢視成效的依據。該計畫的運作必須和被害者社區連結，畢竟未來要回歸社區生活，透過社區群體力量來強化治療的效果，涵蓋修復式正義的概念。法院負責對施暴者問責，此計畫透過施暴者是否遵守該命令的狀況作為問責的手段，有相輔相成的作用（Sura, 2014）。

紐約模範施暴者計畫會隨著資訊更迭以及過往經驗的省思，不斷的演進和改變。目前該計畫實施最徹底的組織為全國男性反性別主義組織⁷，該計畫強調各式「主義」，

⁷ 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Men Against Sexism (NOMAS), <https://nomas.org>.

像是性別主義、種族主義、階級主義、異性戀主義，是施暴者認知的來源，唯有致力於社區、社會、系統和文化的改變，才能消弭源自於社會和文化態度的家暴事件。NOMAS是協助法院擴大司法監督力道並作為罪犯問責機制，當施暴者違反法院所進行的懲處命令，此時就被強迫參加NOMAS計畫，希望透過參加此計畫能夠培養施暴者遵守規範的態度。

此計畫實務上的運作從講師與輔導員的招募、訓練和每週持續監督開始，講師必須先接受40小時的培訓，隨後每週需持續參與相關訓練計畫，每年有三次國家級培訓，透過這些培訓能夠持續精進講師專業。在計畫執行過程中，必須與緩刑官進行密切聯繫與溝通，根據法院的要求對於施暴者量身定制計畫並製定報告給法院，嚴格監控每位參與者對計畫的遵守情況。課程內容主要對於深植於美國歷史、法律和文化中的父權和男性至上主義的理解，融入時事與政策，教導參與者面對家暴情況，尊重他們的親密伴侶，融入心理健康治療、藥物濫用、情緒管理、應對策略等課程，同時鼓勵讓講師與參與者建立起良好互動模式，以利這些課程的實施⁸。

org/model/principles/ (last visited: July 16, 2024).

⁸ 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Men Against Sexism (NOMAS), About the NOMAS Model for DV Offender Accountability Programs, <https://nomas.org/about-the-nomas-model-for-dv-offender-accountability-programs/> (last visited: July 16, 2024).

(二)紐約婦女中心 (Center for the Women of New York, CWNY)

該組織由Ann Juliano Jawin於1987年成立，該組織透過提高性別平等意識，結合非營利合作夥伴組織幫助婦女克服財務、暴力、社會、健康和法律問題，藉由政府的公共資源來協助婦女迎接各種挑戰。多樣化的服務當中，針對施暴者提供介入計畫服務，該計畫內容相當多元，包括家暴罪犯諮詢 (Domestic Violence Offender Counseling)、家庭評估計畫 (Family Assessment Program)、施暴者的問責計畫 (Accountability Programs for Those Who Harm)、虐待伴侶介入計畫 (Abusive Partner Intervention Program, APIP)、家暴和施虐者介入 (Domestic Abuse & Batterers' Intervention)、社區賦權計畫 (Community Empowerment Program – Connect Men) 等，這些都是針對施暴者提供的相關服務。上述的相關計畫都是藉由提供男性或女性諮商輔導的資源，制定並提供參與者家暴計畫、情緒管理以及心理健康服務。上述計畫的相關課程，多是透過團體治療方式來讓參與者學習以非暴力方式與伴侶互動的方式，讓參與者瞭解權力和控制的平衡，減少暴力行為並改進彼此溝通技巧，最重要的是學習尊重彼此，跨越親密關係因衝突造成的障礙鴻溝。

紐約州最早致力於家庭暴力法庭的實踐，眾多女性主義學者和行動倡議者的投入，對於紐約州家暴應對政策和實踐有著極大的影響。有研究發現家暴者的再犯率並未因

為參與相關計畫而有所降低（Collins et al., 2021），加上計畫的有效性遭到質疑（Johnson & Stylianou, 2022），使得大眾對於家庭暴力法庭再度提出質疑。Worland（2020）認為美國正值第二次民權運動的覺醒，對家庭暴力法庭的未來有更遠大的期許，希望能夠全面性的降低家暴事件的發生。就家暴事件，強制逮捕、對有色人種和社區的過度監管等政策成為焦點。雖然許多倡議者呼籲應擴大社區身心健康資源，但參差不齊的執法人員專業是隱憂之一，尤其是在貧民區或邊緣社區有過度執法情形，可以預見，家暴和執法實踐將受到下一波刑事司法改革措施的影響。不過隨著執法、起訴、治療和法院等領域的共同努力之下，美國家庭暴力法庭的未來是可期許的。

伍、我國家暴的未來展望

一、我國家暴事件的省思

臺灣在1998年通過家暴法，引進民事保護令制度，正是體現法律不再把家暴視為「家務事」，而是需求國家介入的公領域事務，不再讓家庭私領域成為暴力犯罪的化外之地。根據我國衛福部的統計資料，從2021年到2023年為上升趨勢，尤其是2023年比2022年增加了33%，各類型的案件也都逐年增加，家暴事件在臺灣尚難調不嚴重。

表3

我國近三年家暴事件通報案件統計

年 度	家暴通報 總數	婚姻、離婚 或同居關係 暴力	兒少保護	家庭成員	配 偶
2021	149,198	70,328	24,481	54,389	42,472
2022	156,864	75,052	25,193	56,619	43,242
2023	207,919	81,399	27,133	59,799	47,114

註：衛生福利部。

根據我國家暴法規定，我國法院對於加害者除了觸犯刑法的嚴重犯罪而判處徒刑之外，尚有裁定加害人處遇計畫（家暴法第14條第1項第10款）、因犯家暴罪付保護管束者命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家暴法第38條）、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者命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家暴法第39條）、緩起訴處分命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緩刑及假釋付保護管束者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之1）等，再根據家暴加害人處遇計畫規範，負責處遇計畫的機構包括醫院、戒癮治療機構與政府指定機關團體，處遇內容包括認知教育輔導、親職教育輔導、心理輔導、精神治療、戒癮治療等。由精神科專科醫師、諮商心理師、臨床心理師、社會工作師、少年調查官、少年保護官或觀護人以及其他具家暴加害人處遇實務工作經驗至少三年之人員。政府相關規範相當全面。以下針對我國家暴

事件防治與處理作為分別說明⁹。

(一)受理通報流程

根據衛福部受理家暴案件服務流程圖，從防治中心的接受通報開始，可提供安全維護資訊以及後續服務流程，還有通譯服務。接著進行個案評估是否為受理範圍，倘若成案則開始擬定處遇計畫，處遇計畫內容相當完整，包括調查紀錄表、就業經濟、安全庇護計畫、法律協助、心理諮商與醫療、申請保護令等，對於受害人來說，其提供的處遇相當完整。

(二)保護令

我國對於家暴事件保護令是向法院聲請民事保護令，分為通常保護令、暫時保護令及緊急保護令三種。而內容也都包含禁止暴力、騷擾、接觸等非必要的連絡、保持一定距離、暫定親權以及其他必要命令。也根據情況緊急與否決定是否經審理程序來製發。

(三)專責法庭

家暴事件由少年及家事法院或地方法院家事法庭處理，同時設有家暴事件服務處，能夠讓被害人與其子女在司法程序中獲得支持協助。處理家事事件的法官、程序監理人、家事調解委員等人員，皆須具有相關知識等專業素養人員擔任。法庭原則包括程序不公開、先調解再訴訟、

⁹ 司法院，家事事件法特色制度，<https://www.judicial.gov.tw/tw/cp-1546-57409-20320-1.html>（最後瀏覽日：2024年7月16日）。

可合併審理、暫時處分等。

然而以實務層面，先從通報層面來看，家暴事件第一時間現場處理人員初步瞭解案件狀況，視案件需要做進一步受理或通報，然而基層員警業務繁重且對於家暴專業程度不一，再者家暴案件受害者以女性居多，但警局受理方多為男性，對於被害者來說，如何理解、溝通、表達，才是重要的課題。若是媒體披露的重大家暴案件，多半直接由第一線社工接案，並無專屬的業務分組，所有的資源、面談訪視都是社工來執行，顯見國內對於家暴案件的實務上仍有許多困境待解決（王詩婷，2018；巫東榮，2022；柯鈺岑，2021；陳秀峯，2009）。

雖然家暴事件由少年及家事法庭負責，只是該法庭的業務相當繁重，包括婚姻、親子、財產、收養、監護、安置與保護令等，家暴事件只是其中一項業務，因此在實務上有許多挑戰等待克服。以保護令來說，多半是逼不得已下的手段，多數的受害者對於家暴多採取非正式的求助，像是親友哭訴，保護令鮮少為被害者的第一選擇，主要還是擔心保護令核發與否、人身安全為主要考量。不過以保護令來說，通常與家暴有關，但實務上通常會定義兩造雙方是否為家庭成員，且舉證以及必要性也並非一定獲得法院青睞，即便通過了，該行為是否跨過家暴界線也有待商榷。而對於家事法庭以及家暴事件服務的物理環境對於個人隱私的保密也有所顧慮，同時被害者對於法庭程序、相關人員與法官也有不同的感受，在在顯示法庭與被害者的

感受難有交集（王美書，2007；李容萱，2020；林明傑，2011；林咏儀，2023；蔡宜恬，2018）。

我國家暴案件的實務與制度設計上也有相互悖離的情形，常見的情況除了加害者不願離開住所，受害者也因傳統父權文化而不願向外求助，若家暴案件因社區人士協助而公開，難免遭受他人指點，可見我國家暴事件的處理與後端處遇相關業務尚需整合，方能協助後端處遇系統即時找到低意願案主接受介入服務；再者家防單位應戮力消除不同通報管道和不同處遇系統的本位主義，以助益案主求助意願；最後提升新手社工專業知能並補強社區人士之專業素養。

以我國的家事法庭來看，2023年家事案件共210,360件，家暴事件通報就有207,919件，占了總數超過九成以上，保護令核發僅有一成20,320件，臺灣法官共有2,195人，其中家事法官不到一成¹⁰，龐大案件壓力下，對於家暴案件審判品質有待審視，因此借鏡國外家庭暴力法庭的運作，成立專責問題解決法庭對於臺灣現狀是急切的。

二、展 望

紐約州家庭暴力法庭強調對家暴案件採取迅速、確定

¹⁰ 單蔓婷，141位家事法官年審17萬案！平均每案173天《家事法》10年回顧問題多 家長心酸「632天沒看到孩子」，菱傳媒，2022年6月9日，<https://tw.news.yahoo.com/141位家事法官年審17萬案-平均每案173天-家事法-10年回顧問題多-家長心酸--160000114.html>（最後瀏覽日：2024年7月16日）。

和一致的作為。整體來說以受害者中心導向為主，從安全、法庭案件資訊、處遇服務、住所和工作機會的支持；對於施暴者加強監控，確保罪犯遵守保護令並對違法者作出迅速反應，對案件從提審到後處置的司法監督，並強化家暴問題的司法教育，整體來說家庭暴力法庭是整合法院與檢察官、律師、緩刑、假釋和其他關係人建立夥伴關係。紐約州第一個家庭暴力法庭在1996年於布魯克林成立，專責處理重罪級別的家暴案件。有鑑於家暴案件日益增加，紐約州未來將推動各郡皆有家庭暴力法庭，朝向以受害者中心的政策模型，以保護受害者，保留施暴者的犯罪證據為目標，落實家庭暴力法庭對施暴者的問責之外，更要對受害者給予最大的支持與保護。未來我國若能仿效設立問題解決導向的家庭暴力法庭，由專責法官處理家暴刑事案件和相關家庭問題，透過簡化和集中法院程序，減少不同法庭可能產生的命令矛盾，也減輕受害者身心負擔。此外家庭暴力法庭能讓案件從審判到後置的司法監督責任集中到專業法官，落實犯罪者問責與司法處遇目標，期許家庭暴力法庭將法院與檢察系統、警政、緩刑、假釋和其他利害關係人建立夥伴關係，讓家暴司法程序能邁入新紀元。

臺灣對於家暴案件的處理歸於家事法庭，家事法庭又分為訴訟事件與非訴訟事件，而又再分為婚姻、親子、財產與收養等事件加以分類，透過調解、審理與後續的強制執行來運作，然而家暴的案件在法院是透過設立「家暴事

件聯合服務處」辦理，獨立於其他家事案件之外。家暴案件的受理處理前端從警方受理報案開始，警政系統必須從受理、蒐證、安全計畫、安置、保護令申請；處理過程中依告訴乃論與非告訴乃論轉由法庭程序；後續處理轉介到法服處進行開案評估、擬定處遇計畫到結案，整體運作與美國家庭暴力法庭相似。臺灣對於家事案件積極推動友善法庭制度，透過安全計畫與保護令來加強被害人的保護，同時保障程序權利、支持服務資訊、安全與隱私；家事法庭人員也都具有處理家事事務專業知識素養擔任，整體程序不公開，調解先行與合併審理，家事法庭制度上的設計愈趨完整。

臺灣目前家暴事件的處理，是屬於家事法庭的範疇，目前我國對於家暴事件採單一窗口制度，將家暴獨立於其他家事案件，顯見家暴事件需要專責單位負責。而2023年家暴法完成第七次修法，納入性影像、同性配偶、被害人隱私權、未同居親密關係伴侶等保護，從擴大保護令的保護力、家暴犯罪形態、預防性羈押、隱私保護與創傷修復等，都是一大進步。然而有效率的運作需要足夠的人力、直向工作接軌以及橫向工作的聯繫溝通，家暴防治的最後一哩路就缺乏專責的家庭暴力法庭來整合所有法律、機構、資源與服務。

參考文獻

一、中文文獻

- 王美書（2007）。*民事保護令法庭經驗之探究～以法官與受暴婦女為中心*〔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研究所。<https://hdl.handle.net/11296/b7nnp9>
- 王詩婷（2018）。*警察人員處理家暴家族案件之困境與因應策略——以雲林縣為例*〔未出版碩士論文〕。中央警察大學刑事警察研究所。<https://hdl.handle.net/11296/78e3cm>
- 司法院（2024年7月16日）。*家事事件法特色制度*。<https://www.judicial.gov.tw/tw/cp-1546-57409-20320-1.html>
- 巫東榮（2022）。*警察機關處理家暴案件效能影響因素之研究*〔未出版碩士論文〕。中央警察大學警察政策研究所。<https://hdl.handle.net/11296/68eqs3>
- 李容萱（2020）。*我國民事通常保護令之實證研究*〔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研究所。<https://hdl.handle.net/11296/3vqde2>
- 林咏儀（2023）。*論我國保護令制度*〔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研究所。<https://hdl.handle.net/11296/kdcf8q>
- 林明傑（2011）。家庭暴力危險分級方案之成效再研究：一個犯罪防治分類分級整合模式的提出。*犯罪學期刊*，14（2），139-182。<https://doi.org/10.29607/ZHWHGX.201112.0004>
- 柯鈺涔（2021）。*社工受理媒體所報導重大成人保護家暴案件之處遇歷程*〔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https://hdl.handle.net/11296/5wue7y>
- 陳秀峯（2009年12月11日）。*台灣家庭暴力防治之現狀與未來——從被害人保護及加害人處遇角度觀察*。家庭暴力與性侵害防

治實務工作研討會，新北市。37-63。https://doi.org/10.6632/TATDVSO.2009.03

- 陳殿輝（2022）。*家暴犯罪法律規範及其實施現況檢討之研究*〔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成功大學法律學研究所。https://hdl.handle.net/11296/fna474
- 單蔓婷（2022年6月9日）。141位家事法官年審17萬案！平均每案173天《家事法》10年回顧問題多 家長心酸「632天沒看到孩子」。菱傳媒。https://tw.news.yahoo.com/141位家事法官年審17萬案-平均每案173天-家事法-10年回顧問題多-家長心酸--160000114.html
- 蔡宜恬（2018）。*保護令友善法庭之建置——從受暴婦女法庭經驗出發*〔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研究所。

二、英文文獻

- Aldrich, L., Mazur, R., Pugh, D., & Davis, B. (2021). *Best practices for criminal courts*. Center for Justice Innovation, NY.
- Arce, M. A., Snook, D. W., Joseph, H. L., Halmos, M. B., Rodriguez, R., de la Torre, R., ... & Kuperminc, G. P. (2020). From theory to practice: Forging a collaborative evaluation strategy for a culturally-informed domestic violence initiative. *Global Journal of Community Psychology Practice*, 11(3). https://journals.ku.edu/gjcpr/article/view/20664
- Babcock, J., Green, C., & Robie, C. (2004). Does batterers' treatment work? A meta-analytic review of domestic violence treatment. *Clinical Psychology Review*, 23, 1023-1053. https://doi.org/10.1016/j.cpr.2002.07.001
- Bates, E. A., & Douglas, E. M. (2020). Services for domestic violence

- victims in the United Kingdom and United States: Where are we today?. *Partner Abuse*, 11(3), 350-382. <https://doi.org/10.1891/PA-2020-0019>
- Berman, H. (2001). Children and war: Current understandings and future directions. *Public Health Nursing*, 18(4), 243-252. <https://doi.org/10.1046/j.1525-1446.2001.00243.x>
- Black, M. C., Basile, K. C., Breiding, M. J., Smith, S. G., Walters, M. L., Merrick, M. T., Chen, J., & Stevens, M. (2011). *The national intimate partner and sexual violence survey: 2010 summary report*. http://www.cdc.gov/violenceprevention/pdf/nisvs_report2010-a.pdf
- Bureau of Justice Statistics (NCJ 307089, BJS, September 2023). *Criminal victimization, 2022*.
- Cheng, S. Y., Davis, M., Jonson-Reid, M., & Yaeger, L. (2021). Compared to what? A meta-analysis of batterer intervention studies using nontreated controls or comparisons. *Trauma, Violence, & Abuse*, 22(3), 496-511. <https://doi.org/10.1177/1524838019865927>
- Cissner, A. B., Labriola, M., & Rempel, M. (2015). Domestic violence courts: A multisite test of whether and how they change offender outcomes. *Violence against women*, 21(9), 1102-1122. <https://doi.org/10.1177/1077801215589231>
- Collins, A. M., Bouffard, L. A., & Wilkes, N. (2021). Predicting recidivism among defendants in an expedited domestic violence court. *Journal of interpersonal violence*, 36(13-14), NP6890-NP6903. <https://doi.org/10.1177/0886260518822343>
- Cotti, C., Foster, J., Haley, M. R., & Rawski, S. L. (2020). Duluth versus cognitive behavioral therapy: A natural field experiment on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diversion programs. *Journal of experimental psychology: applied*, 26(2), 384-395. <https://doi.org/10.1037/xap0000249>

- Coulter, M., & VandeWeerd, C. (2009). Reducing domestic violence and other criminal recidivism: Effectiveness of a multilevel batterers intervention program. *Violence and victims*, 24(2), 139-152. <https://doi.org/10.1891/0886-6708.24.2.139>
- Epstein, D. (1999). Effective intervention in domestic violence cases: Rethinking the roles of prosecutors, judges and the court system. *Yale Journal of Law & Feminism*, 11, 3-50.
- Franchino-Olsen, H., & Chesworth, B. (2024). Document review of state practice standards for batterer intervention programs in the United States. *Aggression and Violent Behavior*, 77, 1-17. <https://doi.org/10.1016/j.avb.2024.101941>
- Fritzler, R. B., & Simon, L. M. (2000). The development of a specialized domestic violence court in Vancouver, Washington utilizing innovative judicial paradigms. *University of Missouri-Kansas City Law Review*, 69, 139-177.
- Gover, A. R., Boots, D. P., & Harper, S. B. (2021). Courting justice: Tracing the evolution and future of domestic violence courts. *Feminist Criminology*, 16(3), 366-381. <https://doi.org/10.1177/1557085120987638>
- Gutierrez, L., Blais, J., & Bourgon, G. (2016). Do domestic violence courts work? A meta-analytic review examining treatment and study quality. *Justice Research and Policy*, 17(2), 75-99. <https://doi.org/10.1177/1525107117725012>
- Heiling, Julia A. (2005). "Specialized Criminal Domestic Violence Courts", Minnesota Center Against Violence and Abuse. <https://www.vaw.umn.edu/documents/helling/helling.html>
- Holland, K. J., Cortina, L. M., & Freyd, J. J. (2018). Compelled disclosure of college sexual assault. *American Psychologist*, 73(3),

- 256-268. <https://doi.org/10.1037/amp0000186>
- Jenna, Smith, Brittany, Davis, & Nida, Abbasi (2022). *COVID-19 and Domestic Violence Lessons from Court Responses*. The Center for Court Innovation, New York.
- Johnson, L., & Stylianou, A. M. (2022). Coordinated community responses to domestic violence: A systematic review of the literature. *Trauma, Violence, & Abuse*, 23(2), 506-522. <https://doi.org/10.1177/1524838020957984>
- Klein, Jessica (2023, February 6). *Domestic violence survivors facing long court delays*. Fuller Project newsletter Groundbreaking reporting on women. <https://fullerproject.org/story/domestic-violence-survivors-facing-long-court-delays/>
- Koshan, J. (2013). Investigating integrated domestic violence courts: Lessons from New York. *Osgoode Hall L.J.*, 51, 989-1036. <https://doi.org/10.60082/2817-5069.2762>
- Labriola, M., Bradley, S., O'Sullivan, C., Rempel, M., & Moore, S. (2016). *A National Portrait of Domestic Violence Courts*. National Institute of Justice. (contract # 2006-WG-BX-0001).
- Labriola, M., Rempel, M., & Davis, R. C. (2008). Do batterer programs reduce recidivism? Results from a randomized trial in the Bronx. *Justice Quarterly*, 25(2), 252-282. <https://doi.org/10.1080/07418820802024945>
- Langton, L., Madison F., Duren B., Michael G., Dulani W., Michael J. D., & Brian A. (2022). *Intimate partner abuse solution programs: Identifying high-priority needs within the criminal justice system for programs focused on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prevention*. Santa Monica. CA: RAND Corporation. <https://www.rand.org/pubs/>

research_reports/RRA108-14.html

- Leticia, G., Julie, B. & Guy, B. (2017). Do domestic violence courts work? A meta-analytic review examining treatment and study quality. *Justice Research and Policy*, 17(2), 75-99. <https://doi.org/10.1177/1525107117725012>
- Mazur, R., & Aldrich, L. (2003). What makes a domestic violence court work-lessons from New York. *Judges J.*, 42(2), 5-42.
- McPhee, D., Hester, M., Bates, L., Lilley-Walker, S. J., & Patsios, D. (2021). Criminal justice responses to domestic violence and abuse in England: An analysis of case attrition and inequalities using police data. *Policing and Society*, 32(8), 963-980. <https://doi.org/10.1080/10439463.2021.2003358>
- Meier, J. S. (2021). Denial of family violence in court: An empirical analysis and path forward for family law. *Geo. L.J.*, 110, 835-865. <https://ssrn.com/abstract=3805955>
- Moore, S. (2009). *Two decades of specialized domestic violence courts: A review of the literature*. The Center for Court Innovation. http://www.courtinnovation.org/_uploads/documents/DV_Court_Lit_Review.pdf
- Morgan, R. E., & Oudekerk, B. A. (2019). *Criminal victimization, 2018*. Bureau of Justice Statistics. <https://www.bjs.gov/content/pub/pdf/cv18.pdf>
- Moriconi, M., & De Cima, C. (2020). To report, or not to report? From code of silence suppositions within sport to public secrecy realities. *Crime, Law and Social Change*, 74, 55-76. <https://doi.org/10.1007/s10611-019-09875-0>
- National Institute of Justice (2013, September 13). *Practice profile: Interventions for domestic violence offenders: Duluth model*.

<https://crimesolutions.ojp.gov/ratedpractices/17#pd>

- National Institute of Justice (2023). *National Institute of Justice Annual Report 2020*. NIJ Publishing. (NCJ-305188). <https://www.ojp.gov/pdffiles1/nij/305188.pdf>
- 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Men Against Sexism (NOMAS) (2024, July 16). <https://nomas.org/model/principles/>
- 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Men Against Sexism (NOMAS) (2024, July 16). *About the NOMAS model for DV offender accountability programs*. <https://nomas.org/about-the-nomas-model-for-dv-offender-accountability-programs/>
- New York State Division of Criminal Justice Services (2010). *A model investigation and supervision procedural package for use by probation in a coordinated criminal justice*. <https://www.criminaljustice.ny.gov/opca/pdfs/Probation-Domestic-Violence-Integrated-Package-2010.pdf>
- New York State Unified Court System (2024, June 16). *Domestic violence basics*. <https://www.nycourts.gov/CourtHelp/Safety/DVbasics.shtml>
- New York State Unified Court System (2024, June 16). *Domestic Violence Acts/Crimes*. <https://www.nycourts.gov/CourtHelp/Safety/DVacts.shtml>
- New York State Unified Court System (2024, July 16). *New York City Family Court Domestic Violence (Family Offense)*. https://ww2.nycourts.gov/COURTS/nyc/family/faqs_domesticviolence.shtml
- Office of Justice Programs (2024, January 27). *Domestic violence: Overview*. <https://www.ojp.gov/feature/domestic-violence/overview#:~:text=Domestic%20violence%20is%20linked%20to,that%20can%20last%20into%20adulthood>
- Olszowy, L., Jaffe, P. G., Dawson, M., Straatman, A. L., & Saxton,

- M. D. (2020). Voices from the frontline: Child protection workers' perspectives on barriers to assessing risk in domestic violence cases. *Children and Youth Services Review*, 116. <https://doi.org/10.1016/j.childyouth.2020.105208>
- Ostrom, J. (2003). Domestic violence courts. *Criminology & Public Policy*, 3, 105-108. <https://doi.org/10.1111/j.1745-9133.2003.tb00027.x>
- Petrucci, C. J. (2010). A descriptive study of a California domestic violence court: Program completion and recidivism. *Victims and offenders*, 5(2), 130-160. <https://doi.org/10.1080/15564880903423037>
- Rebecca Green. (2010). Privacy and Domestic Violence in Court. *William & Mary Journal of Race, Gender, and Social Justice*, 16(2) 237-289. <https://scholarship.law.wm.edu/wmjowl/vol16/iss2/2>
- Rebovich, D. J. (1996). Prosecution response to domestic violence: Results of a survey of large jurisdictions. In E. S. Buzawa & C. G. Buzawa (Eds.), *Do arrest and restraining orders work?* (pp. 176-191). Sage Publications. <http://dx.doi.org/10.3886/ICPSR02556>
- Robert, Polner (2019, September 24). *New treatment for people convicted of domestic violence reduced subsequent arrests for all types of crimes, study finds*. NYU. <https://www.nyu.edu/about/news-publications/news/2019/september/DomesticViolenceStudy.html>
- Sack, E. (2002). *Creating a domestic violence court: Guidelines and best practices*. Family Violence Prevention Fund, State Justice Institute (JI-01-N-003).
- Shelton, D. E. (2007). *The current state of domestic violence courts in the United States, 2007* (National Center for State Courts White Paper Series). Ypsilanti: Eastern Michigan University. <http://ssrn.com/abstract=1163228>
- Susannah N., & Emilie J. Coen (2024). *Criminal Victimization, 2023*.

- Bureau of Justice Statistics, NCVS Publishing (NCJ 309335).
- Sura, Page (2014). *Domestic violence batterer program*. New York State Magistrates Association Conference Syracuse, New York. A NY Model Batterers.
- The Advocates for Human Rights (2019, May). *Specialized Domestic Violence Court Systems*. https://www.stopvaw.org/Specialized_Domestic_Violence_Court_Systems.html?SEC=%7B932A5424-32B4-4D2D-AB62-359D54B911B3%7D&Type=B_BASIC
- The Nation's Leading Grassroots Voice on Domestic Violence (2024, January 27). *NCADV: National coalition against domestic violence*. <https://ncadv.org/STATISTICS>
- Turgeon, C. (2008, Sept. 4). *Bridging theory and practice: A Roundtable on court responses to domestic violence*. Center for Court Innovation. http://www.courtinnovation.org/sites/default/files/BIP_Roundtable.pdf
- Tutty, L. M., & Babins-Wagner, R. (2019). Outcomes and recidivism in mandated batterer intervention before and after introducing a specialized domestic violence court. *Journal of interpersonal violence*, 34(5), 1039-1062. <https://doi.org/10.1177/0886260516647005>
- Tutty, L. M., & Koshan, J. (2013). Calgary's specialized domestic violence court: An evaluation of a unique model. *Alberta Law Review*, 50(4), 731-755. <https://doi.org/10.29173/alr74>
- Weber, T., & Bouman, Y. H. (2020).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Variations in perpetrators and treatment allocation. *Journal of Interpersonal Violence*, 35(3-4), 1012-1034. <https://doi.org/10.1177/0886260517692994>
- Wentland, P., Keilitz, S., & Peters, T. (2004). *Evaluation of Pennsylvania's Protection from Abuse Database*. National Center for

State Courts Publishing (NCJ221263). <https://ncsc.contentdm.oclc.org/digital/api/collection/famct/id/66/download>

- Worland, J. (2020, June 11). *America's long overdue awakening to systemic racism*. Time. <https://time.com/5851855/systemicracism-america/>
-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2024, March 25). *Violence against women*. <https://www.who.int/news-room/fact-sheets/detail/violence-against-women>

美國科羅拉多州家暴犯 機構性治療方案之探究

賴擁連*、林世琪**

要 目

壹、前 言

一、當前家暴案件與家暴犯
之現況分析

二、介紹與更新當前家暴犯
在監處遇方案的必要性

貳、RNR模型與犯罪人再犯風 險評估

一、RNR模型內容之簡介

二、RNR模型與犯罪人風
險評估之關聯性

參、有效介入原則（PEI）之 介紹

一、RNR模型與PEI之框架

二、PEI原則與家暴犯之處
遇評估

肆、科羅拉多州家暴犯機構性 治療計畫之介紹

一、家暴犯管理委員會之設
置與職掌

二、科際整合的治療團隊

三、進行家暴犯初始治療
評估

四、擬訂家暴犯治療計畫

五、家暴犯治療程序

DOI：10.6460/CPCP.202412_(39).0005

* 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學系教授，美國德州聖休士頓州立大學刑事司法博士。通訊電子信箱：crmlyl@ccu.edu.tw。

** 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生，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學士。

伍、結 論

- 一、以實證證據為基礎擬訂
家暴犯處遇方案
- 二、設置家暴犯管理委員會
制定家暴犯相關之治療
標準

三、成立科際整合的治療團
隊（MTT）跨領域治療
家暴犯

四、家暴犯治療計畫具有18
項核心能力促家暴犯
達成

摘 要

2010年，科羅拉多州修訂了其州立標準，旨在以實證證據為基礎之研究發現，整合到家庭暴力犯罪人之治療計畫中，以求全州對於家暴犯之治療與處遇有一致性之標準。自始，科羅拉多州建立了一個三層次的差異化治療模型（Three Tiered Differential Treatment Model），並宣稱該家暴犯治療模型是基於一般性犯罪人在犯預測的RNR模型以及機構性處遇矯正計畫中所使用的有效介入原則（PEI），進而設立家暴犯管理委員會、科際整合治療團隊以及設置18項核心能力作為評估家暴犯成功結案與否之標準。本文將介紹科羅拉多州的家暴犯機構性治療計畫與模型，期盼透過本文的介紹，對於當前臺灣家暴專監之家暴犯處遇計畫，具有啟發之效。

關鍵詞：家暴犯、機構性處遇、RNR模型、治療計畫

Introducing the Institutional Treatment Programs for Domestic Violence Offenders in Colorado, US

Yung-Lien Lai* & Shih-Chi Lin**

Abstract

In 2010, Colorado revised its state standards with the aim of incorporating evidence-based research findings into domestic violence offender treatment programs. This revision sought to establish consistent treatment and intervention standards for domestic violence offenders across the state. Consequently, Colorado developed a Three-Tiered Differential Treatment Model, claiming that the model for domestic violence offenders is based on the Risk-Need-Responsivity (RNR) model used for general offender risk prediction, and the Principles of Effective Intervention (PEI) employed in institutional treatment and correctional programs. Additionally, the state established the Domestic Violence Offender Management Board, interdisciplinary treatment teams, and defined 18 core competencies as criteria for

* Professor in the Department of Criminology at National Chung Cheng University; Dr. Lai received his Ph.D. from Sam Houston State University at Texas, USA.

** A Master Student in the Graduate of Criminology at National Chung Cheng University; Bachelor of Education,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evaluating whether a domestic violence offender has successfully completed the treatment. This article introduces Colorado's institutional treatment programs and models for domestic violence offenders. We believe that the introduction may provide insights and inspiration for improving current domestic violence offender treatment programs in Taiwan's correctional system.

Keywords: Domestic Violent Offender, Institutional Treatment, RNR Model, Treatment Program

壹、前言

一、當前家暴案件與家暴犯之現況分析

根據衛生福利部（2024）統計數據顯示，我國家庭暴力事件通報案件數在過去五年仍有逐年上升的趨勢，例如整體家暴案件通報數量成長31%，其中最大中的類型為親密伴侶暴力（intimate partner violent, IPV），亦成長27%（詳表1）。

表1

2019年至2023年我國家庭暴力事件通報案數

年 份	親密暴力	兒少保護	老人虐待	其 他	家暴案件總數
2019	63,902	20,989	7,745	28,723	128,198
2020	67,957	25,181	18,165	30,569	141,872
2021	70,328	24,481	20,968	33,421	149,198
2022	75,052	25,193	21,902	34,717	156,864
2023	81,399	27,133	22,982	36,817	168,331

註：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保護司統計專區，家庭暴力事件通報案件統計，<https://dep.mohw.gov.tw/dops/lp-1303-105-xCat-cat01.html>

另根據法務部法務統計年報（2024），近年來地方檢察署執行裁判確定有罪之家庭暴力犯罪案件人數，亦有上升之趨勢。例如，2020年為3,484人，相較於2019年之執行判決確定人數3,304人僅成長5%，然而2023年執行判決確定之人數達到5,242人，成長59%。

表2
2019年至2023年各地方檢察署執行判決確定之家庭暴力犯
案件人數

年 份	執行判決確定人數	成長比例（%）
2019	3,304	0
2020	3,484	5%
2021	3,510	6%
2022	4,776	45%
2023	5,242	59%

註：法務統計年報（2024），第84-85頁，file:///D:/Admin/Downloads/Y01_Y3-18_84_112.pdf

最後，根據法務部矯正署（2024）統計數據顯示，過去近五年在監家庭暴力受刑人與違反保護令受刑人，亦呈現上升現象，例如家庭暴力受刑人約成長6%，而整體總人數則成長10%（詳表3）。

表3
2019年至2023年年底在監家庭暴力與違反保護令受刑人數

年 份	家庭暴力受刑人	違反保護令受刑人	總人數
2019	2,190	461	2,651
2020	2,159	426	2,585
2021	2,115	419	2,534
2022	2,194	495	2,689
2023	2,330	598	2,928

註：法務部矯正署。

值得注意的是，各地檢署近年來新收家暴犯接受社區性處遇的案件數，卻呈現逐年下滑之趨勢，例如家暴犯保護管束新收案件由2019年的173件略降至2013年之168件；而同一時間緩起訴社區處遇新收案件亦由98件降至66件（詳表4）。

表4

2019年至2023年各地檢署新收家暴犯社區處遇案件數

年 份	保護管束新收案件數	緩起訴社區處遇新收案件數	總人數
2019	173	98	271
2020	185	121	306
2021	179	96	275
2022	167	90	257
2023	168	66	234

註：法務統計年報（2024），第204-245頁，file:///D:/Admin/Downloads/Y01_Y3-18_84_112.pdf

根據家庭暴力防治法第41條規定，法務部應訂定並執行家庭暴力罪或違反保護令罪受刑人之處遇計畫。據此，法務部訂有「家庭暴力或違反保護令罪受刑人處遇計畫」，針對因觸犯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2款所稱家庭暴力罪及違反同法第61條規定處徒刑、拘役之違反保護令罪之在監受刑人，施以前揭處遇計畫，以達矯正輔導、祛除其暴力行為，促進其家庭和諧並使其習得與家庭有關知識之目的，自1999年訂定實施至今已有二十五年。

進一步探究該處遇計畫，具有以下五大內容：

（一）新收入監調查：處遇對象於入監後應由各監獄調

查科針對其犯罪原因、動機、性行、境遇、學歷、身心家庭狀況及其他可供行刑上參考之事項詳加詢問，作成紀錄，並將結果加以分析，以作為判定其有無心理或精神異常之依據及作為日後治療、教誨輔導評估之參考。

(二)治療、教誨及輔導：處遇對象經前項分析結果疑有酒癮、藥癮、心理或精神異常者，所屬監獄應延請精神專科醫師、臨床心理師及相關專業人員實施精神、戒癮等治療，無異常者應由教誨師或相關專業人員實施認知教育、親職教育、心理等輔導課程，並加強日常生活輔導，接受上述課程之受刑人應繳交5百字以上之心得感言報告（得視情況以5分鐘口頭報告代之），以供評估實施成效之參考。

(三)作業配置：處遇對象之作業分配應視其暴力程度加以區別，輕微暴力程度者，配予輕便簡單之作業，或減輕其作業數量，使其能有較多時間接受各項教誨及輔導；暴力程度較重者，則先予以隔離，施以密集之教誨及輔導，視其輔導具有成效後再配入工場作業。

(四)刑期屆滿或假釋前之銜接：監獄應於處遇對象刑期屆滿前一個月或假釋核准後釋放前，將判決書及相關處遇資料提供其戶籍所在地之家庭暴力防治中心，以利後續追蹤輔導。

(五)通知被害人及相關機關：處遇對象預定出獄前或有脫逃事實時，執行之監獄應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42條之規定通知被害人、其住居所所在地之警察機關及家庭暴力

防治中心，或視實際需要函請檢察機關提供被害人送達處所之資料，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鑑於家暴受刑人之處遇計畫屬於專業工作，考量各矯正機關內臨床心理師與社會工作人員專業人力之配置與矯正機關家暴犯處遇專業性之發展，法務部遂於2009年指定臺北監獄、臺中監獄、臺中女子監獄、嘉義監獄、高雄監獄以及明陽中學為家暴犯專業監獄（家暴專監），並依其鄰近監所劃分轄區，以移監方式集中收容於家暴專監，讓家暴受刑人接受專業治療輔導處遇。表5呈現過去五年各矯正機關接受處遇之家暴受刑人數。

表5

2019年至2023年各家暴專監接受家暴處遇人數統計表

年 份	接受處遇人數	個別輔導		團體輔導	
		人 數	人 次	人 數	人 次
2019	1,628	194	831	1,545	15,452
2020	1,335	215	957	1,240	13,829
2021	1,287	260	880	1,178	14,026
2022	1,162	175	622	1,073	11,495
2023	690	137	817	611	6,976

註：法務部矯正署。

二、介紹與更新當前家暴犯在監處遇方案的必要性

臺灣監獄對於家暴犯雖有根據前揭規定須針對渠等進行治療處遇與輔導，但具體的介入處遇與輔導內容，並無特定方案，都由各專監發展各自特色為主。惟大多改良美

國的處遇計畫，由各矯正機構與處遇人員沿用早期的 Duluth（杜魯斯）模式和認知行為治療法（cognitive-behavioral therapy (CBT) approach），期盼透過改變家暴犯對暴力的態度並制定更健康的因應策略來改變他們的思維模式和行為（林世棋等人，2007）。鑑於前揭兩種治療介入方案均發展於1970年代，實施近五十年，逐步的修正與優化方案內容，具有一定的治療成效與再犯防止，然而介紹新的介入治療方案亦有其必要性。其次，由於家暴犯處遇計畫並沒有統一，因此成效評估方式都不相同，有些只關注加害人的參與度和完成度；有些會評估參與者態度、認知與行為的改善程度（李建諺，2013）；有些研究評估設計會有前後測（林明傑、黃志中，2003）或實驗組與對照組（例如嘉南療養院The Third Path認知行為模式評估），但大部分則否，顯示臺灣對親密伴侶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並無統一的成效評估標準，遑論當前治療處遇方案之成效。

晚近，美國在處理家暴犯（Domestic Violence Offender, DVO）機構性治療處遇上出現一個典範轉移的現象。亦即為了提高家暴犯機構性治療的成效，實務工作者和研究者提出一個新的倡議，主張納入證據為基礎的家庭暴力政策、治療方法和評估標準（Babcock et al., 2004; Cannon et al., 2016）。基於此一倡議以及典範轉移的殷切期盼，從有效的矯正處遇方案所汲取出解決受刑人出獄再犯問題的有效介入原則（Principles of Effective Intervention,

PEI) (Andrews et al., 1990; Bonta & Andrews, 2017) 即被提出 (Radatz & Wright, 2016; Stewart et al., 2013)。換言之，PEI框架在矯正治療計畫中提供經過實證支持的指導，而矯正治療計畫若當遵循這些指導時，則會有顯著減少再犯率的成效 (Bonta & Andrews, 2017)。其中最為人熟知和使用的原則即為RNR原則（風險、需求和回應原則）——通常也被稱為RNR模型。而科羅拉多的學者和實務工作者，根據PEI原則，將RNR模型整合到在監家暴犯的治療處遇當中，獲得相當不錯的實證成效之支持，頗令人鼓舞與支持 (Radatz & Hilton, 2019)。因此，本文將介紹興起於2010年的科羅拉多家庭暴力犯治療處遇方案 (Domestic violence treatment in Colorado)。

貳、RNR模型與犯罪人再犯風險評估

一、RNR模型內容之簡介

RNR模型為風險 (Risk) —需求 (Need) —回應 (Responsivity) 的縮寫 (Andrews et al., 1990)，自1980年代發展以來，已在加拿大、美國、英國、歐洲、澳大利亞和紐西蘭等國廣泛使用，以管理犯罪人之犯罪行為，並形成許多實證研究的基礎，進而被這些國家運用來作為犯罪人再犯評估與矯治工作之遵循原則 (Vitopoulos et al., 2012)。它可以說是當前最具影響力之犯罪人再犯風險評估與處遇的模式 (Bonta & Andrews, 2007)。該理論係在1990年根據犯罪行為的一般性格理論與認知社會學習理論

的脈絡中正式建立。自1990年開始，在其核心理論原則中，又陸陸續續增加了一些原則，以增進和強化有效的介入措施之設計和實施。例如，這些增加的原則包含矯正人員、受刑人和矯正機構間建立合作且相互尊重的工作關係之重要性，以及提供政策和引導方針以促進和實現有效的介入措施（Andrews & Bonta, 2006）。

即使有這些增加的原則期盼能夠增強與強化有效的介入措施，但該模式的核心仍在RNR三個核心原則（Bonta & Andrews, 2007），簡要說明如下：

（一）風險原則（Risk principle）——服務的強度將隨著犯罪人再次犯罪的風險水平而增加，亦即服務水平與犯罪者再次犯罪的風險相匹配。

（二）需求原則（Need principle）——犯罪人的需求是規劃服務的適當目標，亦即評估犯罪人的需求並針對需求提供適切的治療服務。

（三）回應原則（Responsivity principle）——服務提供者提供基於證據的規劃（一般回應），並且提供這些服務的方式是在考慮個人的個人特徵和／或影響治療效果的情況（特別回應）。亦即透過提供認知行為療法和根據犯罪人的學習方式、動機、能力和優勢，調整介入的措施，盡可能地協助犯罪人從介入措施中提高自身的學習能力。

回應原則又區分為一般回應（general responsivity）和特別回應（specific responsivity）。一般回應要求使用認知社會學習介入措施（cognitive social learning

interventions) 來影響犯罪人之行為。無論犯罪人的類型如何（即女性犯罪人、家暴犯罪人、精神病患者、性犯罪人等），認知社會學習策略都是最有效的。而該原則在矯正實務的核心實踐，例如親社會模式、適切的使用增強與懲罰以及解決問題，均可謂為認知社會學習方法中所具代表的實踐方式。而特別回應是指認知行為介入措施（cognitive behavioral interventions）的「微調」（fine tuning）。它考慮了犯罪人的優勢、學習方式、性格、動機和生物社會特徵（例如性別、種族）。

二、RNR模型與犯罪人風險評估之關聯性

風險原則，認為如果提供給犯罪人的治療服務與其再犯的風險是成反比的話，則可以減少犯罪人的累犯機率。而該原則可以分為兩部分：(一)治療的等級、和(二)犯罪人再犯的風險。犯罪行為其實是可以透過專業訓練和經驗（主觀）之外的可靠方式（客觀）來被成功地預測，亦即客觀的數據精算與主觀的專業判斷之辯論。此外，透過第三代和第四代風險評估工具¹，當前對於犯罪人再犯的預測能力，愈來愈精準、評估效能進而提高（Andrews et al., 2006）。換言之，如果吾人的矯正目標之一是減少犯罪人的累再犯比率，那麼我們則需要確定有一種可靠的方法來

¹ 第三代風險評估工具是指證據為基礎動態性評估工具，包含犯罪人動態性資料的收集以及大數據的運用分析。第四代風險評估工具則導入系統性與全盤性的評估工具，包含AI演算技術，詳見（Andrews et al., 2006）。

區分低度風險之犯罪人和高度風險之犯罪人，以便提供適當的處遇等級。今天，世上已經擁有評估技術來辨識出不同再犯概率的犯罪人（Campbell et al., 2007）。

需求原則則要求矯正處遇的重點放在犯罪需求上。犯罪需求是動態性的風險因素並與犯罪行為直接相關。犯罪需求既是動態性的，代表隨時變化，不像靜態風險因素只能在一個方向上改變（增加風險）並且對於處遇介入是不可改變的。犯罪人有許多需要治療的需求，但並非所有的需求都與他們的犯罪行為有關（例如疾病）。然而，這些導致犯罪的需求的主要預測因素，被稱為「核心八項」（central eight）風險／需求因素（Andrews & Bonta, 2006; Andrews et al., 2006），包含反社會行為史（history of antisocial behavior）、反社會性格型態（antisocial personality pattern）、反社會認知（antisocial cognition）、反社會同儕（antisocial associates）、家庭／婚姻狀況（family/marital circumstances）、學校／工作狀況（school/work）、享樂／娛樂活動（leisure/recreation）以及藥物濫用史（substance abuse），其中前四項為關鍵四項（Big four），後四項為緩和四項（Moderator four）（Grieger & Hosser, 2013）。

Bonta和Andrews（2007）將前揭八大核心修正為七大動態風險指標，最大差別在於將反社會行為史（犯罪史）視為是靜態因素後，予以移除，其餘均視為動態性因素（dynamic factors），各個風險／需求因素及其衍生之指

標、介入措施的目標，彙整如表6所示。

表6

Bonta和Andrews（2007）主張七大核心風險／需求因素

主要風險／需求因素	指 標	介入措施之目標
1.反社會性格型態	衝動性、追求冒險性的歡愉、易怒煩躁	建立自我管理的技術、教導管理脾氣的能力
2.親犯罪態度	合理化犯罪行為、對於法律持負面態度	以親社會態度反犯罪合理化：建立親社會認同
3.犯罪的社會支持	犯罪同儕、與其他社會人士隔絕	用親社會的朋友和同事取代親犯罪的朋友和同事
4.物質濫用	使用酒精類飲品與毒品濫用	降低物質濫用的機會，強化物質濫用的替代方案
5.家庭／配偶關係	父母管教不當、家庭關係不佳	教導育兒技術、強化關心與照顧嬰幼兒之能力
6.學校／工作狀況	在校／職場表現不佳、低度的滿意度	強化工作與學習的能力，教導在工作與學校的場域培養人際關係
7.親社會（正當）娛樂活動	缺乏親社會性（正當）的娛樂／休閒活動	鼓勵參與親社會娛樂／休閒活動，教導養成親社會（正當）嗜好與運動

註：Bonta & Andrews (2007). RNR model for offenders assessment and rehabilitation.

參、有效介入原則（PEI）之介紹

一、RNR模型與PEI之框架

1990年，Bonta和Andrews以及同僚為回應一些矯正學者之呼籲，引進證據為基礎之研究以降低再犯之策略後，推出了有效介入原則（PEI）框架（Andrews et al., 1990;

Bonta & Andrews, 2017; Gendreau, 1996)。在過去四十年裡，PEI框架已經成為證據為基礎（Evidence-based）之矯正計畫的代名詞，並且有數百項實證研究驗證了其在減少各類型犯罪人再犯率的成效（MacKenzie, 2006; Smith et al., 2009）。如前所述，RNR模型最受研究者和實務工作者的青睞和運用。風險原則指出，矯正計畫應根據犯罪人的再犯風險程度對其進行評估，並將其分類為低、中、高風險等級後，輔以相對應的治療處遇方案（Bonta & Andrews, 2017）。需求原則強調犯罪人的需求，這些需求分為兩類：犯罪性需求和非犯罪性需求（Criminogenic and Non-Criminogenic Needs）。犯罪性需求是與再犯率高度相關且可改善之風險因素（例如，物質濫用、反社會人格特徵），而非犯罪性需求則與再犯率呈現較弱的潛在性治療需求（例如，不佳的身體狀況、低的自尊心；Bonta & Andrews, 2017）。因此，需求原則要求治療處遇計畫應重視評估和提供動態的犯罪生成需求，只有在非犯罪性需求會影響到犯罪人的犯罪性需求時，才應該考慮提供非犯罪性需求（Bonta & Andrews, 2017）。

回應性原則則強調，犯罪人的治療計畫應考慮到犯罪人對治療的普遍性反應（例如，計畫的結構應利用認知社會學習策略），以及犯罪人的特殊特徵如何影響他們在介入過程中的成功或失敗（例如，閱讀理解能力低的犯罪人可能需要對課程的文字呈現方式進行部分調整）。總的來說，RNR原則強調犯罪人並非同質的，他們可能具有不同

的風險、需求和特徵，這些因素在治療計畫中需要採取不同的考量與調整，以確保治療計畫能降低再犯率（Bonta & Andrews, 2017）。

另外，有兩個著名的原則——治療和忠實原則（treatment and fidelity）——強調對計畫執行和評估的重視。治療原則概述了計畫執行人員應該接受良好的教育與訓練，瞭解治療與方案內容，並保持堅定但公平、尊重的態度。此外，治療服務應結合認知社會學習策略（例如，角色扮演、示範、認知行為療法），並將40%-70%的計畫時間專注於急性服務（acute services）（Bonta & Andrews, 2017）。忠實原則則為治療服務的執行和評估提供指導。特別是，符合資格的計畫執行人員應受到監督和監控，他們的執行方式與技巧應該被評估與檢視是否符合相關的標準化程序以及對當事人問題改善的適切程度。不僅治療計畫的執行人員，治療計畫的所有組成部分也都應該定期進行評估與修正、優化，以確保整個治療計畫的完整性（Andrews et al., 2006）。

二、PEI原則與家暴犯之處遇評估

目前僅有少數專門之研究在探討RNR原則於家暴犯（DVO）治療處遇之應用與評估。第一，Connors與其同僚（Connors et al., 2012; 2013）分別有兩次針對參加中等和高強度家庭暴力治療計畫的男性家暴犯進行前、中、後測的自我評估研究，研究人員調查家暴犯的態度和與計畫相關技能在接受治療前與後的變化。結果顯示，家暴犯在

態度、動機以及與計畫相關的技能方面，都有達到顯著的改善程度。值得注意的是，渠等的研究都使用了一個現存且有名的家庭暴力風險評估工具——配偶攻擊風險評估（Spousal Assault Risk Assessment, SARA; Kropp & Hart, 1997）來協助對於家暴犯之風險評估和治療強度的決策。第二，同樣地，Radatz和Hilton（2019）也運用PEI框架，針對另一個廣為人知且經常使用的家庭暴力風險評估工具——加拿大安大略省家庭暴力風險評估（Ontario Domestic Assault Risk Assessment, ODARA; Hilton et al., 2010; Hilton et al., 2004）進行實證研究以協助確定該評估工具與家暴犯之治療強度的關聯性。

這些少數的研究顯示，家暴犯具有犯罪性需求（Stewart & Power, 2014）。例如2014年，Stewart和Power針對家暴犯和非家暴犯的犯罪性需求進行比較研究，結果發現家暴犯的再犯風險和犯罪性需求顯著高於非家暴犯。此外，家暴犯宣稱他們比樣本中的非家暴犯有更多的學習障礙、更多的心理健康問題和更長久的犯罪史。2018年，Hilton和Radatz在Stewart和Powers（2014）的研究基礎上進一步去比較家暴犯、非家暴的暴力犯和非暴力犯在犯罪性需求和非犯罪性需求的差異。結果顯示，家暴犯在研究中的所有8個犯罪性和非犯罪性需求之指標上，均達到顯著水準。亦即與其他兩組相比，家暴犯的犯罪性需求顯著地多更多，且在所有犯罪性領域（除就業／學校問題外）表現出最高的需求程度（Hilton & Radatz,

2018)。

最近，Hilton和Radatz（2020）研究家暴犯的犯罪性需求與再犯率的關聯性，以及家暴犯的犯罪性需求數量與ODARA（加拿大安大略省家庭暴力風險評估）治療強度間的關聯性。研究結果顯示，家暴犯在他們能夠測量的所有6個犯罪性需求領域中均達顯著水準，其中有5個犯罪性需求（除了人際關係不良之外）均與家庭暴力的再犯程度達到顯著相關。此外，家暴犯犯罪性需求數量與ODARA治療強度等級間存在顯著的正相關。

在治療計畫層面，Stewart與其同僚（2014）進行了迄今為止唯一的一項研究，即探討基於PEI框架的家庭暴力治療計畫成效評估，該研究涵蓋了中等治療強度和高強度治療的計畫。結果顯示，參加高強度治療的高風險家暴犯與未接受治療的家暴犯相比，參加者的再犯（包括觸犯家暴和非家暴之再犯行為）可能性顯著地降低。此外，參加中等強度治療計畫的中等風險家暴犯其再犯率也呈現相似但未達統計顯著的趨勢（Stewart et al., 2014）。

2015年，Scott與其同僚針對一項「第二回應者計畫」（The seconder responder program）進行成效評估，這也是一項根據PEI框架所設計的治療計畫，旨在瞭解安大略省倫敦市中、高風險家暴犯的風險因素和犯罪性需求。該介入方案係針對等待審判的男性親密伴侶暴力（IPV）加害人，與心理治療師之間所進行的一對一的治療計畫進行評估。研究結果顯示，參加此項一對一介入計畫的IPV加

害人（實驗組）與未接受治療且隨機分配的加害人（對照組）相比，參加者的再犯可能性顯著降低（Scott et al., 2015）。整體而言，這些少數的研究顯示，將PEI框架整合到家暴犯的治療計畫是一種具有前瞻性的治療處遇方法（Radatz et al., 2020）。

肆、科羅拉多州家暴犯機構性治療計畫之介紹

以下參考Radatz與其同僚（2020）所撰寫之科羅拉多家暴犯治療一文，介紹該州家暴犯之治療處遇方案。

一、家暴犯管理委員會之設置與職掌

與許多其他州一樣，科羅拉多州於20餘年前亦針對家暴犯之管理機制與處遇內容進行相關的修正與優化措施，並於2001年通過了立法，設置家暴犯管理委員會（Domestic Violence Offender Management Board, DVOMB），其目的在為家暴犯之刑事案件建立一個一致性受理與處理標準，讓「此類加害者不再犯家暴罪，並增強對被害人及潛在被害人的保護」（C.R.S. § 16-11.8-101）。DVOMB主要作為一個政策委員會，在其中眾多的法定職掌中，以負責制定州的治療處遇標準據以評估、治療和監控家暴犯最為重要。為了遵循忠實原則，DVOMB被要求定期審查、修訂和核定這些標準，以針對最新研究發現、最佳實務、執行挑戰和最新判例，進行回應（Tunstall et al., 2016）。在最

近的一次重大修正中，DVOMB納入旨在解決親密伴侶暴力（IPV）的一系列模式和介入措施。這些修正的結果建立了以PEI框架為指導原則並強調證據為基礎的支持性州立標準（State Standards）。此外，DVOMB還負責管理並遴聘符合資格的專業人員以提供家暴犯治療處遇之業務，換言之，只有那些被DVOMB審查通過並列入資料庫的人員始有資格提供家暴犯者治療處遇的服務機會，不是任何一個治療機關或私人團體或單位的職員即可擔任家暴犯的治療處遇工作。此外，DVOMB的管轄範圍包括那些被判決有罪、緩刑、認罪協商或其他型態法院已認定具有家暴事實的家暴犯（已成功核發保護令），換言之，這些家暴犯包括在緩刑、社區矯正、假釋以及在監服刑等階段，也都是DVOMB監管之對象。

DVOMB在探討州的標準修訂時，會努力審查並納入實證研究。這種高度依賴研究結果的做法，2010年可以說是一個重要的分水嶺，主要是如同前述家暴犯治療處遇典範的轉移，納入並整合具有實證為基礎的RNR模型，至關重要，因為納入該模型後DVOMB取消了對所有家暴犯原先的36週最低治療期程的限制。這一變革的理由在於許多治療者擔憂以時間為驅動（Time-driven）的治療計畫或方案模式，受限於時間的壓力，不足以應付家暴犯多樣的犯罪學、病理學和類型學的特徵與犯罪性需求（例如，Fowler et al., 2016; Johnson & Goodlin-Fahncke, 2015）。因此，採納RNR模型在一般犯罪人之再犯風險研究與成效

評估，DVOMB設計了一個差異化且風險知情（Risk-informed）的模式，強調符合個性化目標，而不是在預定次數或期程的晤談中僅僅根據時間的推移來衡量治療的效果（Gover et al., 2015）。

二、科際整合的治療團隊

DVOMB標準要求設立一個「科際整合的治療團隊」（Multi-Disciplinary Treatment Team, MTT），其成員至少包括治療服務提供者、刑事司法從業人員（如緩刑或假釋官、矯正人員）和治療被害人倡議者（Treatment Victim Advocate, TVA）。為達治療程序的順利進行，家暴犯必須向每一位MTT成員簽署個人資料揭露同意書。同時，每一位MTT成員在每一個個案治療的以下階段必須達成共識：初步治療的安置、對於個案在不同治療階段之建議變更以及何時完成治療。MTT允許每位專業人士共享訊息、表達急性問題的關切，並在家暴犯的評估和治療過程中達成共識，以防止家暴犯離間專業人員意見、提高對被害者的保護等級，以及對家暴犯之監控程度。在家暴犯的整個治療過程中，MTT的所有成員都必須參與決策，其中家暴治療計畫的提供服務者在臨床事務上擁有優先發言權。MTT的組織在2010年的修法中已被納入家暴犯處遇的標準作業程序之一環。

TVA是科羅拉多州家暴犯處遇中州立標準的特有角色。每個接受治療的家暴犯都必須為案件中的指定被害人分配一名TVA。TVA在加害者治療評估的每一個環節都會

聯繫被害人，並告知是否繼續溝通的選擇。為了促進被害人的安全，每個案件的受害者可以選擇被告知家暴犯治療處遇的出席情況以及家暴犯治療是否有進展的相關事項。此外，被害人還可以選擇是否報告他們在加害人身上看到的任何積極性改變。被害人雖然沒有義務參與這樣的過程，然而，MTT成員說，當某一個案件的受害者與其TVA互動時，他們認為這層額外的聯繫管道說明家暴犯的治療情況與是否改變，是有助於保護被害人及其子女的安全。TVA係由治療服務提供者聘僱或簽約委託出任，但必須通過科羅拉多州被害人協助組織（Colorado Organization for Victim Assistance, COVA）的認證，並必須保持該認證的有效性。為了讓TVA與MTT共享訊息，每個個案的被害人被要求簽署個人資料揭露同意書，但與家暴犯不同的是，每位被害人擁有自我決定權，因此，多數的被害人選擇不簽署個人資料揭露同意書，這使得TVA無法與MTT分享來自被害人的訊息。在這樣的情況下，TVA仍可以與被害人溝通，但不能將被害人的資訊傳達給MTT。

MTT類似於一個小型的社區協調反應小組，每個MTT都有權力設計他們的溝通方式。儘管面對面交流有助於加強關係，但有些MTT會採取電子郵件、電話或電子病歷的方式進行溝通。州的標準是要求MTT至少每一季召開一次會議，以進行及時的治療計畫審查（Treatment Plan Reviews, TPR）；儘管不是強制性的，一些服務提供者說，MTT經常是一個月舉行一次會議，並會在此次會議與

下次會議之間進行額外的溝通，以即時處理家暴犯在治療流程上的問題。可見MTT是一個高度依賴更大範圍的社區協調反應系統，該系統從家暴犯被逮捕到判刑、緩刑、執行、假釋以及必要時的執法介入等，所有司法環節都參與其中。

三、進行家暴犯初始治療評估

當家暴犯被法院判決確定存在家庭暴力的事實依據時，根據科羅拉多州家暴法之規定，要求對於家暴犯進行治療評估，隨後法院則判處家暴犯移由DVOMB提供與進行治療。通常，家暴犯在判刑後會與其觀護人會面，觀護人隨後會建立一個詳細的轉介資料包（Referral Package）並發送給治療服務提供者，以準備進行評估。轉介資料包對於完成評估至關重要，因為它通常包括個案的犯罪報告、犯罪歷史摘要、相關測驗結果、被害者重要陳述意見以及其他對治療服務提供者有用的相關資訊。家暴犯需要自行負擔評估和治療的費用；然而，州的觀護部門會有限度地提供家暴犯在開始時的治療費用。

評估是指針對每個家暴犯進行個別化和綜合性的評估。在評估過程中，治療服務提供者必須包括三個主要的必要部分：最基本的個人資訊、評估工具和家暴犯臨床晤談的基本內容。最基本的個人資訊包括：犯罪報告、犯罪史、被害者意見（如有的話）、與當前犯罪直接相關的輔助資訊，以及先前完成的相關評估，包括任何已完成的定罪後或判刑前的評估。所需的評估工具包括：家庭暴力風險與

需求評估（Domestic Violence Risk and Needs Assessment, DVRNA）、至少一種其他家庭暴力風險評估工具（如加拿大安大略省家庭暴力風險評估[ODARA]）、一種物質使用篩檢工具（如物質濫用微粒篩檢工具[SASSI-4]）、成人物質使用調查——修訂版（ASUS-R）、一種心理健康篩檢工具（如患者健康問卷[PHQ-9]）、貝克憂鬱量表（BDI）、貝克焦慮量表（BAI）、精神疾病篩檢表——修訂版（PCL-R）以及一種認知篩檢工具等。除了DVRNA，治療服務提供者可以根據其經驗和資格選擇並使用其他的評估工具。每個評估工具的選擇和使用必須有相關佐證證明其具有信度與效度，而且是該評估工具的最新版本。家暴犯的臨床晤談的基本內容應包括：心理社會史、犯罪性需求、家暴犯的課責性、對治療的動機和適應性、回應性因素、個人和家庭的物質濫用情形與心理健康情形、親密關係史（特別關注家庭暴力動態和與權力控制相關的問題）、創傷或不良經歷史以及物質濫用和心理健康史。

評估完成後，治療服務提供者會分析所有評估和篩檢工具的結果，並結合其他輔助資訊和臨床晤談中收集的資訊，進行數據的概念化。治療服務提供者會簡明扼要地在總結報告中說明造成家暴犯風險的問題、家暴犯治療需求以及為提供最佳治療成功機會所需要的回應措施。根據這些建議，具體的治療目標會記錄在初步治療計畫中，包括針對所有動態風險因素和犯罪性需求的目標。此外，初步

建議的治療等級也會在總結報告中提出。

值得說明的是，科羅拉多州的DVRNA有三種可能的治療等級。治療等級A是針對那些在DVRNA中得分為0或1的家暴犯，這意思是說家暴犯沒有或只有一個風險因素存在。換言之，等級A屬於低強度治療類別，要求家暴犯每週參加一次家庭暴力治療課程，並且至少需要進行兩次治療計畫審查（TPRs）。治療等級B是針對那些在DVRNA中得分為2、3或4的家暴犯，這被認為是中等強度治療類別。等級B要求家暴犯每週參加一次家庭暴力治療課程，並且每月參加一次額外的課程以解決任何其他臨床上的問題，並至少需要進行三次治療計畫審查。治療等級C是針對那些在DVRNA中得分為5或更高的家暴犯，這被認為是高強度治療類別。等級C要求家暴犯每週參加一次家庭暴力治療課程，並且每週再額外參加一次其他類型的課程（例如，與物質濫用、認知技術或心理健康有關之課程）。此外，等級C要求家暴犯者至少完成三次治療計畫審查。

這些治療計畫審查是對家暴犯在治療中的進度、維持或退步進行持續性的評估基礎，並據此調整治療計畫或步驟。治療計畫審查每兩到三個月進行一次，並且需要科際整合的治療團隊（MTT）的參與。然而，MTT更重視的是家暴犯是否達成所有的治療目標，而非在特定時間內的進步情形，因為每一位家暴犯在治療計畫中的進步速度不同。如果沒有建議額外的治療計畫審查，標準上是允許A

級家暴犯在16至24週內完成治療程序，而B級和C級家暴犯則在24至36週內完成整個治療程序。治療方案的數據顯示，這些等級的實際治療時間通常比最低要求的時間更長。

但如果有必要，隨時可以進行額外的治療計畫審查。如果家暴犯違反了相關治療計畫條款，MTT將儘快瞭解狀況並做出決定，以便及時對家暴犯進行適切的處置。例如，如果家暴犯的尿液檢驗呈現陽性、犯下新罪或未履行財務賠償之責任，MTT將審查其違規的具體情況，決定是否需要調整回應性因素，是否需要修改或增加治療計畫中的目標，並對家暴犯的行為採取立即的相應措施。例如對於尿液檢查呈現陽性的家暴犯，MTT可能會增加尿檢次數、建議或增加物質濫用治療課程、增加安排個人晤談次數以進一步探究其使用物質的原因。通常，與家暴犯合作的家庭暴力治療服務提供者，會直接與MTT進行溝通，以期調整或額外增加對於家暴犯有效的處置措施。

四、擬訂家暴犯治療計畫

如前所述，初步評估結果將根據科際整合的治療團隊（MTT）所達成的共識，擬訂家暴犯的初步治療計畫。這一治療計畫的設計和擬訂是基於實證研究之結果（如Radatz & Wright, 2016; Webster & Bechtel, 2012），並包含以下必要的成分（elements）：根據DVRNA確定的初步安置等級、針對犯罪性需求所擬的具體且可衡量的目標、增強正面和親社會因素的方法、二次接觸介入措施（例

如，針對B級和C級家暴犯用於解決最重要的犯罪性需求的治療選擇；但不適用於A級家暴犯）、增加被害者安全和家暴犯控制的監督或監控建議，以及治療目標。如有必要，針對特定家暴族群（如女性家暴犯或LGBTQ+施暴者）的需求考量，也會被納入治療計畫。

在初步評估過程中，根據家暴者的動態風險因素和犯罪性需求，設定個別化的治療目標。而密切地關注家暴犯個別化治療的回應性因素，也是治療計畫的重要部分。例如，如果家暴犯僅會說西班牙語，則應由會說該語言的治療服務提供者帶領治療小組成員，且其他成員也應儘量找會說西班牙語者投入第一線治療工作。同樣地，如果家暴犯是處於過渡年齡的成年人（18-25歲），則應有與其年齡相仿的小組成員。一切準備就緒後，家暴犯會儘快地安排接受治療，通常在評估會議後的一週內開始接受治療。

五、家暴犯治療程序

科羅拉多州的州立標準（State Standards）為家暴犯治療的執行，提供參考性框架。治療服務提供者被要求以認知行為治療（CBT）作為其治療計畫的基礎。經該州核准的治療服務提供者擁有不同層次且合格的心理健康和物質濫用資源與團隊，這種專業性既提供了一個最低標準，同時也在適當的時候會更複雜的病症提供更專業的治療。雖然偏向於小組治療，但在臨床需要時也會進行個人晤談。治療小組的組成是基於性別的，並且與案件中的性取向相符。每個治療小組不超過12名家暴犯，每次小組治療

時間持續90分鐘。

治療計畫強調18個核心能力，這些能力被用來評估家暴犯的治療進展。3個主要的核心能力要求家暴犯承認並為其過去暴力行為及衍生的後果負起全部的責任，並承諾消除其暴力行為、停止所有其他暴力行為。家暴犯還必須參與並完成一個全面的「個人改變計畫」（**Personal Chang Plan**）來呈現其改變。其他核心能力包括：發展同理心；辨識並減少權力型態和控制行為／信念以及權威感；參與並配合治療；表現出理解家庭暴力類型的能力；理解、辨識並管理自己的暴力模式；能夠理解暴力對於跨間代（**intergeneration**）的影響力；表達出理解並會適當地使用溝通技巧；表達出理解並會使用「暫停」（**time-outs**）技術；展現出何謂經濟虐待（**financial abuse**）²並負起管理財務之責任；以及表現出對辨識和挑戰其暴力行為中起作用的認知扭曲之理解。最後，家暴犯被禁止購買、擁有或使用槍支或彈藥。

這些核心能力為家暴犯提供了一個改過的機會，讓他們認識、理解並改變其行為中與所發展的權力和控制模式相關的錯誤思維。儘管對核心能力的評估沒有固定的結構，但許多服務提供者依循這樣的結構框架已經發展出自己的課程來涵蓋州立標準中所確定的所有核心能力（**Richards & Gover, 2018**）。服務提供者還會開發額外的

² 經濟虐待係指未經允許或利用詐欺手段使用他人的金錢或財物。

課程內容，以解決小組中個體的其他問題。治療服務提供者會根據每個家暴犯的自身需求和犯罪性需求，添加額外的能力。這種在上述州立標準範圍內所開創課程的自由程度，為服務提供者也提供了處理個案特定問題的裁量權（例如簡單和複雜的悲傷、創傷史），而這些問題亦可能是影響或造成個體從事家暴行為的潛在性因素。

按照PEI框架，治療小組會根據治療強度等級進行分組，這意味著來自不同DVRNA治療強度等級的家暴犯不會被安排在同一小組中。治療處遇是包括治療手段和心理教育過程的綜合體。雖然需要遵循州立標準，但治療服務提供者仍有裁量權來按照他們認為適當的方式進行小組會議。每個服務提供者會一致地檢驗家暴犯所獲得的核心能力之程度，並確定是否需要額外的治療計畫項目，以幫助家暴犯朝向完成治療目標並成功改變自己的方向前進。

家暴犯也必須在治療小組和與監管者（例如監獄的戒護人員或觀護人）的個別晤談中表現出其改善之情況。家暴犯在治療計畫中的改善情形還必須接受科際整合的治療團隊（MTT）的進一步監控。此外，在MTT內，治療受害者倡議者（TVA）會提供來自家暴被害者的反饋，這些反饋包括對於家暴犯治療的進展、缺乏進展或任何相關的關切。家暴犯的治療進展通常都是由MTT進行的治療計畫審查來檢驗與決定。定期安排的治療計畫審查允許MTT審查各種訊息，並討論家暴犯可能需要的考慮事項。這些考慮事項可能包括：審查家暴犯在治療中的進展；討論是否需

要改變治療等級；審查家暴犯是否遵守監規／緩刑要求以及是否有新的犯罪行為、違規行為或違反計畫行為；是否存在新的風險因素；對先前確定的風險因素有何變化；以及核心能力的狀態（例如已達成、達成不足或無變化／未達成）。

家暴犯可以透過以下幾種方式解除治療計畫之流程：成功完成治療計畫、未成功但完成治療、行政性解除。對於解除治療服務流程，必須獲得MTT對家暴犯狀態的共識。一旦MTT對所有治療計畫目標的達成具有共識時，家暴犯即可以準備解除。而要被認為符合成功解除治療流程的資格，家暴犯必須完成最低要求的治療計畫審查，展現出所有核心或必要能力，並滿足治療計畫所列之條件。如果家暴犯完成了所設計的治療計畫，則仍有可能被圈選未成功的選項。有時，儘管使用了動機性訪談，適當地調整回應性因素，並且MTT付出了努力，家暴犯仍可能未準備好改變其生活，因此MTT會圈選未成功但已完成治療計畫。然而，在未成功解除之前，MTT會給予家暴犯多次機會來解決其違規行為或不適應之行為。例如，如果家暴犯累積多次無故缺席，MTT可能會要求家暴犯簽署一份出席契約，該契約將指出目前的違規行為，制定解決或改善家暴犯缺席行為的計畫，並規定若繼續缺席應有的具體處罰。儘管該治療計畫由MTT設計，家暴犯仍被允許提供他們的意見，作為治療過程的一部分，並作為個別化處遇的一種方式（例如，提供對行為進行矯正的選項，適當後果

的處置)。如果家暴犯能夠自行改善缺席的問題，MTT則可以繼續利用已有的有效方法來處理治療過程中出現的其他問題，讓治療計畫能持續進行。

值得注意的是，科際整合的治療團隊（MTT）與家暴犯合作，盡可能提供所有成功完成治療的機會，並兼顧治療設計能夠保障被害者的安全。如果家暴犯未能成功完成治療，則會被送回法庭進行檢視和評估，以決定隨後的刑事司法後果（例如監禁、拘留、撤銷／重新核准緩刑或假釋）。如果家暴犯的治療出席因不可控的情況（如重大疾病、接到義務役兵令或後備軍召）受到顯著影響，州立標準規定可以允許家暴犯行政性解除治療計畫。儘管這種情況很少發生，行政性解除會暫停家暴犯治療計畫的進行，直到家暴犯返回後繼續接受治療，至完成治療為止。治療服務提供者建議州立標準應進一步定義測量家暴犯核心能力的方式，以便在解釋和應用州立標準時來解除家暴犯治療完成時能保持忠實性。值得稱道的是，最近家暴犯管理委員會（DVOMB）正在收集與接納外界與學界之研究建議，進行州立標準的修訂，這些修訂包括評估家暴犯核心能力的方法。然而，這些討論的前提是需要有與家暴犯核心能力相關的再犯數據，據以評估其是否準備好解除治療。因此，家暴犯再犯數據將會與其治療計畫核心能力的評估方式，息息相關。

伍、結 論

綜合前揭介紹與說明，吾人可以發現科羅拉多州的家暴犯處遇方案具有以下幾點特色：

一、以實證證據為基礎擬訂家暴犯處遇方案

該州2010年修正該州家庭暴力防治法與以及家暴犯治療處遇方案，其依據即為以證據為基礎（Evidence-based）的相關實證性研究（Empirical studies），例如RNR模型以及PEI框架，進而建立三層次的差異化治療模式（Three-Tiered Differential Treatment Model），而且隨著相關推陳出新的實證研究與發現，滾動式的檢討與修正家暴處遇方案的內容，包含對於家暴犯治療計畫是否成功的核心能力測量方法，都是蒐集相關實證性研究之發現與結論，具以納入參採，實在值得我國學習與仿效。

二、設置家暴犯管理委員會制定家暴犯相關之治療標準

科羅拉多州於2001年設立了家暴犯管理委員會（DVOMB），其主要職責是制定州立標準，以一致性地方式處理家暴犯的刑事案件，旨在減少家暴犯再犯家暴罪並增強對於家暴案件中被受害者的保護。DVOMB會定期審查、檢視和修訂這些有關家暴犯治療與評估之州立標準，以應對最新研究和最佳實務，並納入以實證為基礎的RNR模型，強調治療個別化之目標和風險知情的處遇模式。

三、成立科際整合的治療團隊（MTT）跨領域治療家暴犯

家暴犯管理委員會（DVOMB）轄下設立科際整合的治療團隊（MTT），整合三大與家暴個案有關的領域，包括治療服務提供者、刑事司法專業人員和治療被害人倡議者（TVA）。MTT在家暴犯的治療過程中會進行協調與合作，針對每個治療階段協調三方達成共識後，據以實施治療計畫，並確保被害人的安全與權益保障。TVA在治療過程中也與被害人保持聯繫，以促進受害人的安全並針對家暴犯之治療進度與改變狀況，提供意見與反饋。

四、家暴犯治療計畫具有18項核心能力促家暴犯達成

家暴犯的治療以認知行為治療（CBT）為基礎，並根據治療強度進行低度、中度與高度分組。治療計畫強調18個核心能力，如承擔責任、停止暴力行為、發展同理心等。MTT定期進行治療計畫審查，以評估家暴犯的進展和核心能力達成情況，並根據結果調整治療計畫。家暴犯可以通過成功完成治療或行政性解除等方式退出治療流程，未成功完成者則可能面臨進一步的司法處置。

近年來矯正機關家暴專監對於家暴犯之治療與處遇計畫，存有部分力有未逮之處，除前揭相關實證研究略顯不足且鎖定於滿意度或態度之探究外，尚有以下幾點（林世棋等，2007）：加害人參加課程意願或投入度不高，甚至抗拒治療課程；處遇內容強調兩性平權觀念、法治教育、兩性互動與相處，但對於個案精神病理、爭吵情境處理以

及暴力處理與因應策略之課程略顯不足；再者，處遇人員職前與在職教育與訓練略顯不足、也缺乏跨領域之溝通平台；而臺灣家暴犯之治療處遇期程約8至32週，相較於美國治療處遇期程約26至40週（本文介紹之科羅拉多州根據風險高低介於16至36週），似乎較短；此外，臺灣處遇計畫之評估與結案標準，無統一標準，不似科羅拉多州有一套評估程序以及結案之核心能力指標。最後，依據我國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9條規定，受刑人經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者，法院將依同法第38條規定命被告「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等事項。另依家庭暴力罪或違反保護令罪受刑人處遇計畫，監獄應於處遇對象刑期屆滿前一個月或假釋核准後釋放前，將判決書及相關處遇資料提供其戶籍所在地之家庭暴力防治中心，以利後續追蹤輔導。前開規定，遲至受刑人出監前數個月，始要求監獄端「單方面」通知相關單位，做重返社區相關準備。相較於科羅拉多州「家暴犯在判刑後即與其觀護人會面，觀護人須建立詳細的轉介資料包（Referral Package）並發送給治療服務提供者，以準備進行評估」，我國家暴犯處遇之貫穿及連續性部分（Throughcare & Continuing care），尚有改善的空間。觀諸各先進國家，多由各地方政府社政、衛政主管機關擔任資源整合者，將處遇資源儘早送入矯正機關（孟維德等，2023）。我國「家庭暴力防治中心」應整合觀護體系及更生保護體系資源，利用個案穩定在監執行期間，提前進入矯正機關執行相關處遇或服務。

有謂「他山之石，或可攻錯」，凡此當前臺灣對於家暴犯治療處遇內容之缺失或不足之處，似可以科羅拉多州之家暴犯治療計畫作為參考依據，進而修正或優化現行做法，實為本文撰寫之目的與宗旨。

參考文獻

一、中文文獻

- 李建諺（2013）。*家暴受刑人教化處遇態度與需求之研究——以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監獄為例*〔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學系研究所。<https://www.airitilibrary.com/Article/Detail?DocID=U0033-2110201613540091>
- 林世棋、陳筱萍、孫鳳卿、周煌智（2007）。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執行現況。*台灣精神醫學*，21（3），208-217。<https://doi.org/10.29478/TJP.200709.0007>
- 林明傑、黃志中（2003）。*他們怎麼了：家庭暴力加害人的評估與輔導*。濤石。
- 法務部（2024）。112年法務統計年報。
- 法務部矯正署（2024）。家暴受刑人在監人數與接受處遇人數（未公布）。
- 衛生福利部（2024）。衛福部保護司統計專區。
- 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2024），保護司統計專區，家庭暴力事件通報案件統計，<https://dep.mohw.gov.tw/dops/lp-1303-105-xCat-cat01.html>
- 孟維德、黃翠紋、溫翎佑（2023），回頭如何靠岸？更生人復歸社會協助策略之研析。*警專學報*，8（1），185-222。

二、英文文獻

- Andrews, D. A., & Bonta, J. (2006). *The psychology of criminal conduct* (4th ed.). LexisNexis.
- Andrews, D. A., Bonta, J., & Wormith, S. J. (2006). The recent past and near future of risk and/or need assessment. *Crime and*

- Delinquency*, 52, 7-27. <https://doi.org/10.1177/0011128705281756>
- Andrews, D. A., Zinger, I., Hoge, R. D., Bonta, J., Gendreau, P., & Cullen, F. T. (1990). Does correctional treatment work? A clinically relevant and psychologically informed meta-analysis. *Criminology*, 28(3), 369-404. <https://doi.org/10.1111/j.1745-9125.1990.tb01330.x>
 - Babcock, J. C., Green, C. E., & Robie, C. (2004). Does batterers' treatment work? A meta-analytic review of domestic violence treatment. *Clinical Psychology Review*, 23, 1023-1053. <https://doi.org/10.1016/j.cpr.2002.07.001>
 - Bonta, J., & Andrews, D. A. (2007). Risk-need-responsivity model for offender assessment and rehabilitation. *Rehabilitation*, 6(1), 1-22.
 - Bonta, J., & Andrews, D. A. (2017). *The psychology of criminal conduct* (6th ed.). Routledge.
 - Campbell, M. A., French, S., & Gendreau, P. (2007). *Assessing the utility of risk assessment tools and personality measures in the prediction of violent recidivism for adult offenders*. Public Safety Canada.
 - Cannon, C., Hamel, J., Buttell, F. P., & Ferreira, R. (2016). A survey of domestic violence perpetrator programs in the United States and Canada: Findings and implications for policy and intervention. *Partner Abuse*, 7(3), 226-276. <https://doi.org/10.1891/1946-6560.7.3.226>
 - Connors, A. D., Mills, J. F., & Gray, A. L. (2012). An evaluation of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intervention with incarcerated offenders. *Journal of Interpersonal Violence*, 27(6), 1176-1196. <https://doi.org/10.1177/0886260511424499>
 - Connors, A. D., Mills, J. F., & Gray, A. L. (2013).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intervention for high-risk offenders. *Psychological Services*,

- 10(1), 12-23. <https://doi.org/10.1037/a0028979>
- Fowler, D. R., Cantos, A. L., & Miller, S. A. (2016). Exposure to violence, typology, and recidivism in a probation sample of domestic violence perpetrators. *Child Abuse & Neglect*, 59, 66-77. <https://doi.org/10.1016/j.chiabu.2016.07.007>
- Gendreau, P. (1996). The principles of effective intervention with offenders. In A. T. Harland (Ed.), *Choosing correctional options that work: Defining the demand and evaluating the supply* (pp. 117-130). Sage Publications, Inc.
- Gover, A. R., Richards, T. N., & Tomsich, E. A. (2015). *Colorado's innovative response to domestic violence offender treatment: Current achievements and recommendations for the future*. Denver, CO. Buechner Institute for Governance.
- Grieger, L., & Hosser, D. (2013). Which risk factors are really predictive? An analysis of Andrews and Bonta's "Central Eight" risk factors for recidivism in German youth correctional facility inmates. *Criminal Justice and Behavior*, 41(5), 613-634. <https://doi.org/10.1177/0093854813511432>
- Hilton, N. Z., & Radatz, D. L. (2018). The criminogenic and noncriminogenic treatment needs of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offender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Offender Therapy and Comparative Criminology*, 62(11), 3247-3259. <https://doi.org/10.1177/0306624X1774001>
- Hilton, N. Z., & Radatz, D. L. (2020). *Criminogenic needs among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offenders: Association with recidivism and implications for treatment*. Psychological Services, Advanced Online Publication.
- Hilton, N. Z., Harris, G. T., Rice, M. E., Lang, C., Cormier, C. A., &

- Lines, K. J. (2004). A brief actuarial assessment for the prediction of wife assault recidivism: The Ontario domestic assault risk assessment. *Psychological Assessment, 16*(3), 267-275. <https://doi.org/10.1037/1040-3590.16.3.267>
- Hilton, N. Z., Harris, G. T., & Rice, M. E. (2010). *Risk assessment for domestically violent men*. 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
- Johnson, R. R., & Goodlin-Fahncke, W. (2015). Exploring the effect of arrest across a domestic batterer typology. *Juvenile & Family Court Journal, 66*(1), 15-30. <https://doi.org/10.1111/jfcj.12024>
- Kropp, P. R., & Hart, S. D. (1997). Assessing risk of violence in wife assaulters. In Christopher D. Webster & Margaret A. Jackson (Eds.), *The spousal assault risk assessment guide. In Impulsivity: Theory, assessment, and treatment* (pp. 302-325). The Guilford Press.
- MacKenzie, D. L. (2006). *What works in corrections: Reducing the criminal activities of offenders and delinquents*.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Radatz, D. L., Hansen, J., & Thomasson, C. (2020). Domestic violence treatment in Colorado: An overview of an evidence-based approach. *Partner Abuse, 11*(3), 268-291. <https://doi.org/10.1891/PA-D-20-00007>
- Radatz, D. L., & Hilton, N. Z. (2019). Determining batterer intervention program treatment intensities: An illustration using the Ontario Domestic assault risk assessment. *Partner Abuse, 10*(3), 269-282. <https://doi.org/10.1891/1946-6560.10.3.269>
- Radatz, D. L., & Wright, E. M. (2016). Integrating the principles of effective intervention into batterer intervention programming: The case for moving toward more evidence-based programming. *Trauma, Violence, & Abuse, 17*(1), 72-87. <https://doi.org/10.1177/15248380>

14566695

- Richards, T. N., & Gover, A. R. (2018). Domestic violence offender treatment and multidisciplinary treatment teams: The role of “treatment” victim advocate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Offender Therapy and Comparative Criminology*, 62(4), 851-867. <https://doi.org/10.1177/0306624X16663890>
- Scott, K., Heslop, L., Kelly, T., & Wiggins, K. (2015). Intervening to prevent repeat offending among moderate- to high-risk domestic violence offenders: A second-responder program for men.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Offender Therapy and Comparative Criminology*, 59(3), 273-294. <https://doi.org/10.1177/0306624X13513709>
- Smith, P., Gendreau, P., & Swartz, K. (2009). Validating the principles of effective intervention: A systematic review of the contributions of meta-analysis in the field of corrections. *Victims and Offenders*, 4, 148-169. <https://doi.org/10.1080/15564880802612581>
- Stewart, L. A., Gabora, N., Kropp, P. R., & Lee, Z. (2014). Effectiveness of risk-needs-responsivity-based family violence programs with male offenders. *Journal of Family Violence*, 29(2), 151-164. <https://doi.org/10.1007/s10896-013-9575-0>
- Stewart, L. A., & Power, J. (2014). Profile and programming needs of federal offenders with histories of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Journal of Interpersonal Violence*, 29(15), 2723-2747. <https://doi.org/10.1177/088626051452605>
- Stewart, L. A., Flight, J., & Slavin-Stewart, C. (2013). Applying effective corrections principles (RNR) to partner abuse interventions. *Partner Abuse*, 4(4), 494-534. <https://doi.org/10.1891/1946-6560.4.4.494>
- Vitopoulos, N. A., Peterson-Badali, M., & Skilling, T. A. (2012).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matching service to criminogenic need and recidivism in male and female youth: Examining the RNR principles in practice. *Criminal Justice and Behavior*, 39(8), 1025-1041. <https://doi.org/10.1177/0093854812442895>

- Tunstall, A. M., Weible, C. M., Tomsich, E. A., & Gover, A. R. (2016). Understanding policy reform in Colorado's domestic violence offender treatment standards. *Social Policy & Administration*, 50(5), 580-598. <https://doi.org/10.1111/spol.12136>
- Webster, M., & Bechtel, K. (2012). *Evidence-based practices for assessing, supervising and treating domestic violence offenders*. Boston, MA. Crime and Justice Institute at Community Resources for Justice.

徵稿啟事

113.4.25修訂

1. 本刊1年固定發行3期，分別於4、8、12月出刊。同時本刊亦就重要時事或特定議題，不定期發行特刊。
2. 本刊全年接受投稿，稿件隨到隨審，並採取雙向匿名審查，審查結果將適時通知作者。
3. 本刊歡迎刑事法學、犯罪學研究專論投稿，並請作者於來稿時註明所屬學門，以便後續審查作業。
4. 來稿稿件以中文發表為限，全文以2萬字為宜，並以2萬5千字為上限（含中英文摘要、註腳、參考文獻）。支給稿費以每千字新臺幣（下同）1,600元為標準，惟稿費支給以1萬元為上限，本刊亦得視情況決定分期刊登與否。
5. 稿件若為二人以上共同撰寫者，請於投稿資料表中註明作者順位、分工情形，並檢附各作者同意聯名投稿之書面文件。
6. 來稿標註中、英文題目名，並檢附5個以上中、英文關鍵字，及5百字左右之中、英文摘要。
7. 來稿請以word檔案寄至承辦人電子郵件信箱，並於信件主旨註明「某某某（請具名）投稿論文_刑事政策與犯罪防治研究專刊」。

8. 稿件在本刊正式刊登前，另投其他期刊或收於專書（或論文集）中出版者，本刊將逕自退稿，並於退稿日起二年內不接受同一（含共同）作者之投稿。但來稿如係收錄於研討會議性質之論文集且經本刊同意者，不在此限。
9. 本刊稿件一經刊登後，文責自負，若嗣後遭人檢舉涉及學術倫理情事時，如係屬實，除本刊公開表示退稿外，得追回已給付之稿費，並於退稿日起二年內不接受同一（含共同）作者之投稿。
10. 投稿經本刊刊登後，所有列名作者同意本刊得以非專屬授權方式再授權經本刊授權之資料庫，並得以數位方式為必要之重製、公開傳輸、授權用戶下載及列印等行為。為符合資料庫編輯之需要，並得進行格式之變更。作者交付稿件時，應一併附上著作權授權書。

審稿規則

110.2.18修訂

1. 為確保本刊之稿件品質，凡投稿稿件應依本規則進行審查。
2. 本刊設發行人一人、總編輯一人，由法務部司法官學院院長及犯罪防治研究中心主任出任；另每期刊物均商請國內外學者擔任執行編輯。
3. 除特約邀稿外，來稿均由執行主編邀請相關領域學者以雙向匿名審查方式進行審查；投稿與本刊性質不符者，執行主編得逕為退稿之決定。
4. 稿件數量如超過該期篇幅，執行主編得依論文時效性等原則，決定稿件刊登之先後順序。
5. 本刊通知投稿作者審查通過後，即開立來稿審查通過證明書。
6. 審查人應就送審稿件為「刊登」、「修改後刊登」、「修改後再審」、「不予刊登」之建議，並由本刊通知作者審查結果。
7. 投稿人稿件送審後，若獲「修改後刊登」、「修改後再審」通知，原則上應於通知後30天內修訂完成。如有因特殊事由請求延長時限時，應送執行主編決定是否同意。若逾期未完成修訂，視同撤回。如投稿人撤回後日後再次投稿，則重新進行匿名審查程序。

撰稿凡例

113.4.25修訂

- 壹、文長以1萬5千字至2萬5千字為原則，應包括作者中、英文姓名、論文之中、英文題目、目次、5個以上之中、英文關鍵字、參考文獻，以及5百字以內之中、英文摘要。中、英文最高學歷及中、英文現職獨立列為註解。
- 貳、所有引註均需詳列出處，如引註係轉引自其他書籍或論文，則須另為註解，不得逕自引用，年代則一律以西元為準。

參、註解格式

來稿若為犯罪學研究論著，應參考APA格式最新版（目前為第七版）內容進行撰寫；若為刑事法學研究論著，應使用隨頁註。

一、APA格式第七版

- (一) 內文中引用文獻時應將作者的姓名及發表年代寫出，若引用文獻之作者為1～2位，第一次引用時請列出所有作者姓名；若在3位以上，限引用第1位作者姓名，餘以等人代替。
- (二) 作者為機構，第一次出現呈現全名，再備註簡稱，第二次之後即可使用簡稱。
- (三) 同時引用若干位作者時，中文作者按姓氏筆劃排序，英文作者則依姓名字母排序。同時引用中文與英文作者時，中文作者在前，英文作者在後。
- (四) 同位作者相同年代有多筆文獻時，應加上a、b、c……標示，引用時並依此排序。

(五) 引用全文時，應加註前後引號與頁碼。

(六) 圖、表格式應參照APA第七版格式規範。

二、隨頁註之格式

(一) 中、日文部分

1. 期刊論文：作者，篇名，期刊名，卷期數，出版年月，引註頁碼。

例如：溫祖德，從Jones案論使用GPS定位追蹤器之合憲性——兼評馬賽克理論，東吳法律學報，30卷1期，2018年7月，頁121-167。

2. 專書論文：作者，篇名，收於：專書名，出版年月，引註頁碼。

例如：許恒達，酒後犯罪歸責模式之比較法研究，收於：刑事法學的回顧與展望，2015年1月，頁109-127。

3. 研討會論文：作者，篇名，研討會名稱，主辦單位，辦理年月，引註頁碼。

例如：謝如媛，從犯罪防治到少年健全成長發展權之保障——從日本少年法制近年之動向談起，第75屆司法節學術研討會，司法院等，2020年1月，頁57-98。

4. 書籍：作者，書籍名，版次，出版年月，引註頁碼。

例如：林山田，刑法通論（上），增訂10版，2008年1月，頁20。

5. 所引註之文獻資料，若係重複出現，緊鄰出現則註明「同前註」之後加註頁數，例：同前註，頁35。前註中有數筆文獻時，應註明作者；若同一作者有數筆文獻，

則應簡要指明文獻名稱，例：林山田，刑法通論（上），同前註，頁35。

若非緊鄰出現則註明作者及「同前註××」之後再標明頁數，其他同前例：林山田，同前註10，頁50。

6. 官方出版法律條文或判決等政府資料：

大法官解釋：司法院釋字第735號解釋。

行政函示：內政部(88)年台內地字第8811978號函。

法院判決：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7年度訴字第2594號判決。

法院判例：最高法院81年台上字第3521號判例。

法院決議：91年度第14次民事庭決議，91年11月5日。

7. 引據其他國法律條文或判決時，請依各該國習慣。

(二) 英文部分

1. 期刊論文：作者，論文名，卷(期)數 期刊名 起始頁，引註頁碼（出刊年）。

例如：Matthew A. Edwards, *Posner's Pragmatism and Payton Home Arrest*, 77(2) WASH. L. REV. 299, 394-96 (2002).

2. 書籍：作者，書名，引註頁碼（出版年）。

例如：JOHN KAPLAN ET AL., CRIMINAL LAW: CASES AND MATERIALS 897 (2004).

3. 專書論文：作者，論文名，in 書名 起頁，引註頁碼（編者，出版年）。

例如：John Adams, *Argument and Report*, in 2 LEGAL PAPERS OF JOHN ADAMS 285, 322-35 (L. Kinvin Wroth & Hiller B. Zobel eds., 1965).

4. 前註之引用：

緊鄰出現者：*Id.* at引註頁數。例：*Id.* at 101.

非緊鄰出現者：作者姓，*supra* note ×，at引註頁數。

例如：Edwards, *supra* note 10, at 395.

- (三) 德、法文或其他語言之期刊論文、專書論文、書籍等，作者得依所引用該國文獻之通用方式，於本文隨頁註釋。

肆、參考文獻格式

參考文獻必須為正文與註釋中援引過之書籍與期刊文獻；請先列中文資料、再列外文資料；中文排列請按作者或編者之姓氏筆畫數，外文請按作者或編者之姓氏字母序。若同一作者有多項參考文獻時，請依年代先後順序排列。應採如下標示：

APA格式第七版

一、書 籍：

作者（出版年）。書名（版次）。出版者。

例如：陳慈幸（2019）。*刑事政策：概念的形塑*（二版）。元照。

Dutton, D. G. (1995). *The batterer: A psychological profile*. Basic Books.

二、期刊論文：

作者（出版年）。文章名稱。*期刊名稱*，卷（期），頁碼。doi碼

例如：王禎邦、歐陽文貞（2020）。臺灣社區精神復健機構發展近況及興革建議。*中華心理衛生學刊*，33（4），315-340。https://doi.org/10.30074/FJMH.202012_33(4).0001

Hotaling, G. T., & Sugarman, D. B. (1986). An analysis of risk marks in husband to wife violence: The current state of knowledge. *Violence and Victims*, 1(2), 101-124. <https://doi.org/10.1891/0886-6708.1.2.101>

三、專書論文：

作者（出版年）。篇或章名。載於編者，書名（版次，頁碼）。出版者。若有doi碼請加註。

例如：許福生（2013）。性侵害防治法制之變革與發展。載於林明傑主編，*家庭暴力與性侵害的問題與對策*（頁355-424）。元照。

Straus, M. A. (1990). The conflict tactics scales and its critics: An evaluation and new data on validity and reliability. In M. A. Straus & R. J. Gelles (Eds.), *Physical violence in American families: Risk factors and adaptations to violence in 8,145 families* (pp. 49-73). Transaction Publishers. <https://doi.org/10.1891/0886-6708.5.4.297>

四、翻譯書籍：

原作者（翻譯出版年）。翻譯書名（譯者；版次）。出版者。（原著出版年）。

例如：Babbie, E.（2016）。*社會科學研究方法*（林秀雲譯；十四版）。雙葉。（原著出版年於1975年）。

五、學位論文：

作者（出版年）。論文名稱〔未出版博／碩士論文〕。學校名稱及科系研究所。論文網址

作者（出版年）。論文名稱〔已出版博／碩士論文〕。論文網址

例如：紀致光（2020）。毒品施用者分流處遇制度及篩選項目之研究〔未出版博士論文〕。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https://hdl.handle.net/11296/4jevjs>

Lai, Y. L. (2011). *The determinants of public attitudes toward the police across racial/ethnic groups in Houston* [Unpublished doctoral dissertation]. Sam Houston State University. <https://www.shsu.edu/academics/cj-crim/diss.html>

Andrea, H. (2014). *Effective networked nonprofit organizations: Defining the behavior and creating an instrument for measurement* (Doctoral dissertation). <https://etd.ohiolink.edu/>

六、會議或研討會論文（包括口頭或書面發表）：

作者（年月日）。論文名稱。研討會名稱，舉行地點。

例如：林俊宏（2020年11月5日）。毒品犯處遇之腦功能變化差異分析。科學實證之毒品犯處遇及復歸轉銜研討會，集思台大會議中心——蘇格拉底廳，臺北市，臺灣。

McDonald, E., Manassis, R., & Blanksby, T. (2019, July 7-10). *Peer mentoring in nursing - improving retention, enhancing education* [Poster presentation]. STARS 2019 Conference, Melbourne, Australia. <https://unistars.org/papers/STARS2019/P30-POSTER.pdf>

七、研究計畫報告：

作者（年月日）。報告名稱（報告編號）。出版者。

例如：林瑞欽、江振亨、黃秀瑄（2007）。藥物濫用者復發危險因子與保護因子之分析研究（行政院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九十六年度委託科技研究計劃之研究報告，DOH96-NNB-1036）。科技部。

Nabors, L. A. (1999). *School mental health quality assessment and improvement* (NTIS No. PB2000101192). Washington, DC: U.S. Department of Commerce.

八、網路資源：

作者（西元年月日）。文章名稱。網站名稱。URL

例如：李維庭（2020年5月25日）。臨床心理師談思覺失調症：試著與患者的雙知覺系統接軌，讓他不致成為「孤兒」。關鍵評論網。<https://www.thenewslens.com/article/135487>

Mateo, A. (2020, Nov. 25). *You're not the only one feeling more anxious in 2020 — here's what to do about it*. Health.com. <https://www.health.com/condition/anxiety/how-to-talk-about-anxiety>

九、文末參考文獻，最多可列出20位作者，其他未在本文中詳載之引用資料，則依照APA第七版手冊（Publication Manual of the 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 7th edition, 2020）規定之格式列入參考文獻。

投稿資料表

111.4.26修訂

學 門 種 類	☐ 刑事法學 研究 ☐ 犯罪學 研究		
論 文 篇 名	中文： 英文：		
作 者 姓 名 (或第一作者)	中文： 英文：		
服 務 單 位	中文： 英文：	職 稱	中文： 英文：
最 高 學 歷	中文： 英文：		
聯 絡 方 式	電話： 手機： E-mail： 地址（含郵遞區號）：		
若有更多位共同作者，請依序列出。 請自行擴增上方的姓名、職稱、服務單位、聯絡方式等欄位使用。			
通訊作者姓名		單一作者免填； 每篇文章只有一位通訊作者	
稿費領取人姓名		單一作者免填； 二位以上作者時，請推派一人代表領取	
確 認 項 目	☐ 已瞭解並同意相關審稿與刊登規定，且投稿內容與本刊性質相符。 ☐ 中英文標題、摘要與關鍵字詞俱全，並符合字數限制。 ☐ 文章版面、引註及參考文獻格式符合徵稿啟事之規定。 ☐ 正文符合字數限制，本篇約 字。		

投稿人： (簽章) 年 月 日

Criminal Policies and Crime Prevention

Vol. 39 December 2024

Chief Editor

Victor Cheng, Director, Crime Prevention Research Center,
Academy for the Judiciary, Ministry of Justice

Executive Editorial Board

Heng-Da Hsu, Professor, College of Law,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Hua-Fu Hsu,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Criminology, National Chung Cheng University

Lan-Ying Huang, Associate Professor, Graduate School of Criminology,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Yu-Wei Hsieh, Professor, College of Law,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Advisory Board

Chuen-Jim Sheu, Distinguished Professor, Graduate School of Criminology, Ming Chuan University

Doris Chu, Professor of Criminology, Department of Social Sciences, Northumbria University, UK

Fu-Shen Hsu,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Police Administration, Central Police University

Huang-Fa Teng,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Crime Prevention and Corrections, Central Police University

Huang-Yu Wang, Professor, College of Law,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Hui-Ching Wu,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Social Work,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Lian-Yu Chen, Attending Physician, Division of Psychosomatic Medicine, Taipei City Hospital

Shu-Lung Yang, Distinguished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Criminology, National Chung Cheng University

Te-Hui Tsai, Chair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Criminal Justice, Ming Chuan University

Tzung-Min Huang, Associate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Law,
Chinese Culture University

Wan-Shan Lin, Associate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Law, National
Chung Cheng University

Yun-Hua Yang, Professor, College of Law,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Yu-Shu Chen, Associate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Crime
Prevention and Corrections, Central Police University

Editorial Board

Chen-Chung Ku,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Law,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Heng-Da Hsu, Professor, College of Law,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Hua-Fu Hsu,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Criminology, National
Chung Cheng University

Lan-Ying Huang, Associate Professor, Graduate School of
Criminology,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Po-Chi Wang, Associate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Criminal
Justice, Ming Chuan University

Tzu-Te Wen, Professor, Institute of Law and Government, National
Central University

Yu-Wei Hsieh, Professor, College of Law,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Yung-Lien Lai,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Criminology, National
Chung Cheng University

Publisher:

Academy for the Judiciary, Ministry of Justice

Address:

No. 81, Sec. 3, Xinhai Rd., Da'an Dist., Taipei City 106,
Taiwan (R.O.C.)

Website: <http://qr.angle.tw/j40>

Tel: (02)2733-1047

DOI: 10.6460/CPCP



GPN: 2010503237